

科创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kang MedTech Co., Ltd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石井工业园 1A101 及整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重点事项，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之“（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一）新冠疫情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新冠疫情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波动影响，一方面，2020年在新冠疫情下核酸提取仪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快速增长，相关产品售价和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1年以来随着国内新冠疫情趋于缓和，相关产品售价以及销量有一定幅度下降；另一方面，自2021年来，疫情情况一再反复，一旦出现区域疫情，全国各级医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投入大量的医护人员和卫生资源到疫情防控战役中，对公司业务开展有一定影响。因此，新冠疫情未来的发展趋势在一定程度上会给公司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酶联免疫法占免疫诊断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酶免仪产品收入分别为 10,126.19 万元、15,139.91 万元、12,656.07 万元与 2,545.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2.34%、40.97%、31.92%、25.14%，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以及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化学发光法在检测灵敏度、探测范围上更具优势，近年来在免疫诊断市场份额高速增长，已超过酶联免疫法成为免疫诊断领域第一大检测方法。酶联免疫法产品具有成本低、特异性好的特点，在批量检测场景下仍具备优势。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血液制品以及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需按照药品进行管理，由于目前市场上尚无化学发光试剂在国内取得药品注册证，血站、血液制品公司在血源筛查等检测领域仍主要采用酶联免疫法。因此，面对化学发光产品在国内体外诊断市场的高速发展，酶联免疫产品仍然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市场规模。但若未来化学发光产品在体外诊断市场进一步普及或者化学发光试剂取得药品注册证，酶联免疫产品占免疫诊断市场份额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对于体外诊断仪器，产品创新涉及生物医学、生物化学、精密器械、应用物理、光学、图像识别及计算机软件等多个交叉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不是简单的软硬件叠加，而是需要在产品研发和设计过程中运用不同的核心技术，不断提升和平衡各项技术指标。如果未来公司科研、技术迭代进程缓慢，无法准确把握行业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在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错误，或者开发出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设备行业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环境也呈现复杂化、多元化的特点。在全自动酶免仪市场，帝肯、汉密尔顿等国际巨头占据优势地位，艾德康等少数国内厂商亦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市场，奥森多、伯乐、基立福等国际巨头属于领先企业，国内企业博迅生物、力博医药等迅速发展。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逐步实现竞争格局突破，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但若未来竞争对手采取大幅降价的营销策略或公司无法及时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

对公司的盈利空间和市场份额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26.34 万元、37,022.32 万元、39,724.29 万元和 10,146.4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12.68 万元、7,483.38 万元、5,594.82 万元以及 1,722.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在供应链管理、规模生产、综合服务和整体方案解决能力等方面逐步优化，提升了公司产品价值及客户服务能力，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及技术的持续升级，公司过往积累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将逐渐显现，产品研发不断升级和工艺水平持续优化。但若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销售、管理、研发相关期间费用增加，公司可能面临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与此同时，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出现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或者多个风险因素叠加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六）对赌风险

根据投资机构中小担创投、华霖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强勇平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时起，股份回购的所有条款均自动中止；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股份回购的所有条款自取得批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若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则股份回购的所有条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且张传国、强勇平届时无法回购股份，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3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词汇.....	11
二、专业词汇.....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18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要求.....	20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1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2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技术风险.....	25
二、经营风险.....	26

三、财务风险.....	30
四、内控与管理风险.....	31
五、发行失败风险.....	3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2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的基本情 况.....	51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64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4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84
二、行业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09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4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8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1
七、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情况.....	151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70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0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和履职情况.....	180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182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8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8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8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5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86
八、同业竞争.....	18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0
一、财务报表.....	20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20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209
四、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211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3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4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37
八、分部信息.....	239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9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41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42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73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1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8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319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31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32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2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23
五、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	32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29
一、发行人关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29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30
三、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36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36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36
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3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5
一、重大合同.....	36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6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69
第十二节 声明	37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7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2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7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74
六、审计机构声明.....	37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6
八、验资机构声明.....	377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8
第十三节 附件	379
一、附件.....	379
二、查阅时间、地点.....	37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爱康生物/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康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爱康电子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
爱康试剂	指	深圳市爱康试剂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宇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宇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爱思康	指	东莞市爱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康软件	指	深圳市爱康软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华机加	指	深圳市康华机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爱康	指	济南爱康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爱瑞斯科	指	武汉爱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爱康	指	北京爱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爱而齐	指	上海爱而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爱科思达	指	广州爱科思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州爱康	指	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爱康试剂	指	香港爱康试剂有限公司（HONGKONG AIKANG DIAGNOSTICS CO., LIMITED），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
博纳斯特投资	指	深圳市博纳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尤瑞纳斯投资	指	深圳市尤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爱捷投资	指	深圳市爱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欧申纳斯投资	指	深圳市欧申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马斯特投资	指	深圳市马斯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华霖实业	指	深圳市华霖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玖祥投资	指	珠海玖菲特玖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长晟投资	指	珠海玖菲特长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莱普迪斯	指	东莞莱普迪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莱普迪斯塑料制品有限

		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
长沙迈特	指	长沙市迈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帝肯	指	Tecan Schweiz AG，发行人供应商及主要竞争对手
汉密尔顿	指	Hamilton Medical，瑞士医疗公司，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艾德康	指	烟台艾德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奥森多	指	Ortho Clinical Diagnostics，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伯乐	指	BIO-RAD EXPORT LLC.，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基立福	指	Diagnostic Grifols, S.A.，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博迅生物	指	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力博医药	指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央纪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汇

体外诊断、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 Products，通过对人体的样品（血液、体液、组织等）在体外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试剂、试剂产品、校准材料、控制材料、成套工具、仪表、装置、设备或系统
体外诊断仪器、诊断仪器	指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与诊断试剂及耗材配合使用，进行医学检测的设备，包括半自动化仪器和全自动化仪器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TLA	指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Total laboratory automation, TLA），将多个分析仪器、样本处理回收、传送系统等模块有机地结合，形成一个高度自动化的工作环境，覆盖临床实验室常规工作的各个部分，主要包括四大部分：样本接收和传输部分、样本前处理部分、样本分析部分和样本后处理部分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
CDMO	指	英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缩写，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是一种新兴的研发生产外包组织，主要为医疗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创新产品的工艺研发以及制备、工艺优化、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定制研发生产的服务机构
免疫诊断	指	以免疫学为基础，利用抗原与抗体互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来进行定性或者定量的诊断方法
酶联免疫法、酶免法、酶免	指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技术（enzyme linked immune sorbent assay, ELISA），简称酶免技术，因具有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易于操作、成本低廉、对仪器要求低等特点，得到众多研究机构及企业的青睐，已广泛应用于多种检测领域，如常见的乙肝两对半、艾滋、梅毒、优生优育、过敏原筛查及新冠检测等，是目前最常规的检测方法之一。其原理是通过将已知的抗原或抗体结合至固相载体表面，使之具有免疫活性，根据不同检测对象分为抗原检测和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化学发光法	指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是将具有高灵敏度的化学发光测定技术与高特异性的免疫反应相结合，用于各种抗原、半抗原、抗体、激素、酶、脂肪酸、维生素和药物等的检测分析技术。是继放免分析、酶免分析、荧光免疫分析和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之后发展起来的一项最新免疫测定技术
荧光层析法	指	荧光免疫层析技术是基于抗原抗体特异性免疫反应的新型膜检测技术。该技术以固定有检测线（包被抗体或包被抗原）和质控线（抗体）的条状纤维层析材料为固定相，测试液为流动相，荧光标记抗体或抗原固定于连接垫，通过毛细管作用使待分析物在层析条上移动
胶体金	指	由氯金酸（HAuCl ₄ ）在还原剂如白磷、抗坏血酸、枸橼酸钠、鞣酸等作用下，可聚合成一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形成带负电的疏水胶溶液，由于静电作用而成为稳定的胶体状态；胶体金标记指蛋白质等高分子被吸附到胶体金颗粒表面的包被过程
即时诊断（POCT）	指	即时诊断（point-of-care testing），指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bedside testing），是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
ABO 血型	指	根据红细胞表面有无特异性抗原（凝集原）A 和 B 来划分的血液类型系统。ABO 血型系统是 1900 年奥地利兰德斯坦纳发现和确定的人类第一个血型系统。根据凝集原 A、B 的分布把血液分为 A、B、AB、O 四型
Rh（D）血型	指	Rh 血型系统，意为恒河猴（Rhesus Macacus）血型系统，是人类的一种血型系统，有阴性与阳性之分
AMPPD	指	AMPPD 为 1, 2-二氧环乙烷衍生物，是一种生物化学领域中最新的超

		灵敏的碱性磷酸酶底物，其特点：反应速度快，在很短时间内提供正确可靠的结果
磁珠法核酸提取	指	磁珠法核酸提取的原理是依据与硅胶膜离心柱相同的原理，运用纳米技术对超顺磁性纳米颗粒的表面进行改良和表面修饰后，制备成超顺磁性氧化硅纳米磁珠。该磁珠能在微观界面上与核酸分子特异性地识别和高效结合。利用二氧化硅包被的纳米磁性微球的超顺磁性，在 Chaotropic 盐（盐酸胍、异硫氰酸胍等）和外加磁场的作用下，能从血液、动物组织、食品、病原微生物等样本中分离出 DNA 和 RNA，可应用在临床疾病诊断、输血安全、法医学鉴定、环境微生物检测、食品安全检测、分子生物学研究等多种领域
凝胶微柱法	指	凝胶微柱法的原理是：凝胶分子筛只允许游离红细胞通过，凝集的红细胞被阻挡在凝胶上部或中间，从而达到分辨凝集红细胞和非凝集红细胞的目的。在加入试剂、标本后,用专用离心机离心后可直接用肉眼观察结果或用血型仪分析。此法操作标准化,定量加样,确保结果准确性
PCBA	指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 PCBA
CE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符合有关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并加附 CE 标志，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FDA 认证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FDA）针对需要在美国上市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评价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之后准予其上市销售的过程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传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石井工业园1A101及整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石井工业园1A101及整栋
控股股东	张传国	实际控制人	张传国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0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00.0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0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		

	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6元/股（按照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8元/股（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爱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爱康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 律师费用【】万元 (4) 评估费用【】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第3-5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4,896.04	52,579.45	42,981.19	26,62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0,356.63	28,544.14	20,188.45	14,214.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0	45.90	51.65	45.98
营业收入（万元）	10,146.45	39,724.29	37,022.32	23,926.34
净利润（万元）	1,722.06	5,594.82	7,483.38	3,1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722.06	5,594.94	7,484.00	3,1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32.05	5,295.73	7,204.84	2,93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9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9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22.06	42.56	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1.77	4,760.40	16,431.27	2,891.92
现金分红（万元）	-	-	2,500.00	6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1	11.86	10.72	13.9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较早进入酶联免疫诊断领域和血型检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与应用经验，形成了以国内领先的自主品牌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为核心的体外诊断仪器及相关体外诊断试剂、实验室一次性耗材产品矩阵，并基于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全自动酶免仪、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等产品或模块的 CDMO 服务。此外，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延伸，推出了血站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分杯样品处理系统、智能化血液冷藏系统、医院血型检验流水线系统、全场景自动化血液存储管理系统等产品。

发行人是我国最早推出自主品牌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拥有多款国内首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包括：血型仪（2005年）、全自动酶免仪（2006年）、全自动血库系统（2010年）、板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2015年）。在血型检测领域，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是目前国内唯一取得板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三类注册证的企业，第一家同时拥有国产卡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与配套血型卡试剂三类注册证的企业，并于2019年推出了国内首条血站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发行人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是酶联免疫分析仪、自动血型分析仪、全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三项行业标准的起草者之一，并有多款产品被遴选进入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发行人的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医院、血站、生物制品公司、卫生检疫中心、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等各类机构，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发行人的全自动酶免仪在国内医疗机构及其他端口、血站的市场占有率分别排名第二、第二，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在国内医疗机构及其他端口、血站的市场占有率分别排名第六、第一。基于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产品或模块的CDMO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圣湘生物、仁度生物、迈克生物等行业知名企业。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自2003年设立以来专注于体外诊断仪器研发，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客户需求的体外诊断仪器，是我国最早推出自主品牌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的企业之一，拥有多款国内首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并作为主要参与者起草了三项国家行业标准，为我国血型检测仪器与酶免检测仪器的国产化进程做出了一定贡献。

发行人掌握自主研发的高精度NMP泵技术、人体工程机械手技术、电容与压力双重感应液面探测技术、非等间距移液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全自动酶免仪与全自动血型分析仪方面，发行人的产品在通量、加样速度与检测速度等核心参数上达到进口产品的水平；全自动流水线系统方面，发行人推出国内第一条血站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并陆续销售至全国多家血站及血液中心。同时，在试剂和耗材领域，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微柱凝胶血型检测、管式

化学发光、单人份化学发光、荧光免疫层析四大技术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 128 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仪器类 21 项），28 项境内医疗器械备案证（其中仪器类 19 项），并拥有 201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发行人掌握的一批研发技术成果已经取得产品认证并实现上市销售，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如下：国产血型仪（2005 年）、国产全自动酶免仪（2006 年）、国产全自动血库系统（2010 年）、国产板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2015 年）、国内第一条血站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2019 年）。在血型检测领域，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是目前国内唯一取得板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三类注册证的企业，第一家同时拥有国产卡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与配套血型卡试剂三类注册证的企业。发行人在研产品也在逐步实现产业化，基于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推出了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分杯样品处理系统、智能化血液冷藏系统、医院血型检验流水线系统、全场景自动化血液存储管理系统等产品。

在 CDMO 领域，发行人的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在众多体外诊断设备的移液仪器/模块上具有技术通用性，并凭借先进的液体处理技术与优秀的质量管理能力获得行业内知名客户认可，为圣湘生物、仁度生物、迈克生物等客户提供 CDMO 服务，以核酸提取仪为例，发行人是国内核酸提取仪领先企业圣湘生物、仁度生物的相关仪器核心模块的主要供应商，稳定供应，积极践行科技抗疫。

在试剂耗材领域，发行人建立了微柱凝胶血型检测、管式化学发光、单人份化学发光、荧光免疫层析四大技术平台，并针对耗材开发多款模具，自主研发、生产的试剂、耗材可与公司仪器配套使用或直接对外销售。

（三）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始终以“推动医疗自动化”为使命，坚持实施自主创新战略，逐渐掌握了一系列体外诊断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未来，发行人将秉持“中国的爱康，世界的爱康”的企业愿景，致力于打造体外诊断技术在研发、生产、临床转化系统平台技术上的核心竞争力，彰显中国体外诊断产业在世界竞争中的地位，引领中国医疗产业发展新方向。

发行人未来规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

未来发展规划”之“五、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要求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隶属于“4.2.3 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及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隶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1 先进医疗设备与器械制造”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其中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之“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发行人情况说明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是	2019-2021 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94%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55%
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是	目前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22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2019-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 亿元、3.70 亿元、3.97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2 条第一款，发行人选择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7,204.84 万元和 5,295.73 万元，结合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的市场估值，发行人预计将满足第一套上市标准。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爱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5,569.00	25,569.00
2	爱康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819.00	17,81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612.00	16,612.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6 元/股（按照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评估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3081361
保荐代表人	王子翌、易莹
项目协办人	肖霄
项目经办人	陈林熙、温志锋、王菁、王安琪、何晏宇、孙诗媚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杨文明、莫海洋、黄圆丽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邓华明、李哲

（四）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3089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芳、陈鹏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邓华明、李哲、谢军、杨涟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八）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将安排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对于体外诊断仪器，产品创新涉及生物医学、生物化学、精密器械、应用物理、光学、图像识别及计算机软件等多个交叉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不是简单的软硬件叠加，而是需要在产品研发和设计过程中运用不同的核心技术，不断提升和平衡各项技术指标。如果未来公司科研、技术迭代进程缓慢，无法准确把握行业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在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错误，或者开发出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投入不能及时产生效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344.14 万元、3,967.44 万元、4,709.75 万元和 1,005.1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98%、10.72%、11.86% 和 9.91%。为巩固竞争优势，公司计划未来仍将坚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在体外诊断领域，研发项目从立项到产品完成注册、实现销售需要一定的周期，当期研发投入通常不能在当期产生经济效益，且受研发条件、技术储备、研发人员经验等多方面影响，存在研发周期过长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当期研发投入不能及时产生经济效益的风险。

（三）新产品注册及认证风险

对于境内销售，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和备案的分类管理制度，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需要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严格的检测、临床评价和技术审评后才能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才能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对于境外销售，公司新产品需符合销售地区的技术和产品认证标准。如未来公司新产品无法如期甚至无法取得注册证或认证文件，将直接导致公司新产品的上市和销售计划推迟，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体外诊断设备企业竞争实力的重要衡量指标，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发展尤为重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且大部分核心技术具有或正在申请专利技术保护。如果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发生核心技术泄密，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经营风险

（一）新冠疫情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新冠疫情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波动影响，一方面，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核酸提取仪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快速增长，相关产品售价和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1年以来随着国内新冠疫情趋于缓和，相关产品售价以及销量有一定幅度下降；另一方面，自2021年来，疫情情况一再反复，一旦出现区域疫情，全国各级医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投入大量的医护人员和卫生资源到疫情防控战役中，对公司业务开展有一定影响。因此，新冠疫情未来的发展趋势在一定程度上会给公司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酶联免疫法占免疫诊断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酶免仪产品收入分别为10,126.19万元、15,139.91万元、12,656.07万元与2,545.7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2.34%、40.97%、31.92%、25.14%，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以及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化学发光法在检测灵敏度、探测范围上更具优势，近年来在免疫诊断市场份额高速增长，已超过酶联免疫法成为免疫诊断领域第一大检测方法。酶联免疫法产品具有成本低、特异性好的特点，在批量检测场景下仍具备优势。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血液制品以及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需按照药品进行管理，由于目前市场上尚无化学发光试剂在国内取得药品注册证，血站、血液制品公司在血源筛查等检测领域仍主要采用酶联免疫法。因此，面对化学发光产品在国内体外诊断市场的高速发展，酶联免疫产品仍然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市场规模。但若未来化学发光产品在体外诊断市场进一步普及或者化学发光试剂取得药品注册证，酶联免疫产品占免疫诊断市场份额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体外诊断仪器行业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环境也呈现复杂化、多元化的特点。在酶免仪市场，帝肯、汉密尔顿等国际巨头占据优势地位，艾德康等少数国内厂商亦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血型分析仪市场，奥森多、伯乐、基立福等国际巨头属于领先企业，国内企业博迅生物、力博医药等迅速发展。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逐步实现竞争格局突破，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但若未来竞争对手采取大幅降价的营销策略或公司无法及时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对公司的盈利空间 and 市场份额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26.34 万元、37,022.32 万元、39,724.29 万元和 10,146.4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12.68 万元、7,483.38 万元、5,594.82 万元以及 1,722.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在自主知识产权、供应链管理、规模生产、综合服务和整体方案解决能力等方面逐步优化，提升了公司产品价值及客户服务能力，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及技术的持续升级，公司过往积累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将逐渐显现，并通过产品研发升级和工艺水平优化。但若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销售、管理、研发相关期间费用增加，公司可能面临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与此同时，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出现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因素叠加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滑。

（五）对赌风险

根据投资机构中小担创投、华林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强勇平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时起，股份回购的所有条款均自动中止；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股份回购的所有条款自取得批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若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则股份回购的所有条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

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且张传国、强勇平届时无法回购股份，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医疗器械行业监管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产品分类管理制度，对产品设计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制造及经营销售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要求。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直接受到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及法规的影响。若未来相关监管政策及法规发生变化，如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和产品资质管理等要求，导致公司无法持续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实施集中采购的政策风险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将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列为重点任务，并要求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型医疗设备尚未开展全国范围的带量采购政策。如果未来各省市甚至国家层面出台、实施大型医疗设备集采政策，公司相关产品将会面临被纳入集中采购名单的风险。

（八）经销销售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各期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39.74%、31.83%、48.84%和49.79%，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计公司经销商数量将持续增加，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相应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出现主要经销商经营不善、与公司中断合作或者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九）境外业务拓展的风险

开拓海外市场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在境外的销售业务受到当地政治局势、经济环境、贸易保护、医疗器械进口及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产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商业贿赂风险

为了维护医药卫生领域的公平竞争，国家卫健委、国家医疗保障局、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纪委等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强化监管医药市场主体，规范医商合作交往途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10 年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将掌握的商业贿赂案件线索和查办的商业贿赂案件情况向有关执纪执法部门通报，坚决惩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贿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印发《关于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的公告》，重点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签署了《关于开展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案件信息交流共享的合作备忘录》，要求建立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案件定期通报制度，积极拓展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案件司法成果在医药招采领域的运用等。

商业贿赂风险可能存在于公司的采购、市场推广和销售等多个环节。为了规避商业贿赂情形、规范开展业务经营，公司建立健全了反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但是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然无法避免个别员工与供应商、经销商、终端客户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以及在产品推广过程中，经销商通过不正当手段促进产品销售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因为上述情形而承担赔偿责任或处罚等法律责任，对公司参与医疗器械采购招标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59.14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该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是：（1）发行人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改制，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25,044.60 万元；（2）发行人子公司爱康试剂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尚未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存在一定程度的未弥补亏损；若发行人未来期间的盈利能力出现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利润分配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3）发行人改制基准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层面的盈利不足以弥补上述子公司的累计亏损。若发行人未来出现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研发失败、产品无法得到客户认同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或者再次亏损，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82%、66.65%、65.28%及 62.29%，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性能和技术先进性、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综合影响。在新产品推出时，为快速打开市场、赢得客户，产品毛利率水平可能相对较低，但是随着产品实现迭代升级、附加值提高，毛利率水平则会有所上升；其次，产品毛利率还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在市场竞争加剧或者产品供大于求的情况下，为实现产品销售，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有所下滑；公司综合毛利率还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不同产品、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直接导致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因此，由于公司不同产品线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存在差异，各产品线所在的生命周期及更新迭代进度不同，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导致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未来，若出现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情形，且公司对主要供应商议价能力不足或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公司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产品技术升级、产品技术缺乏先进性，公司市场推广未达预期导致高毛利率销售占比下降，都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客户类型的变化，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6.58 万元、4,183.13 万元、5,220.82 万元和 5,820.0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6%、15.12%、18.65%和 19.53%。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客户发生支付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及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客户类型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和应对原材料市场的潜在变化，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19.04 万元、9,551.51 万元、11,573.38 万元和 13,000.5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7%、22.22%、22.01%和 23.68%。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83.14 万元、

192.03 万元、235.87 万元和 281.40 万元，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若公司未来面临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产品功能及需求变化、客户合作关系调整等变化，则可能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大幅提升并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1.58 万元、7,082.86 万元、9,641.61 万元和 9,827.91 万元。公司为顺应市场形势，扩大业务规模和产能，开拓试剂业务，相关固定资产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若行业状况发生较大变动，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资产利用效率降低，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运营效率。

（四）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爱康生物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可能上升，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51.21 万元、831.44 万元、3,906.08 万元和 1,650.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2.25%、9.85% 和 16.30%，占比逐年增加。公司与境外客户间的货款主要以欧元、美元等货币结算，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分别为-8.09 万元、-16.46 万元、-2.73 万元和-4.36 万元。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内控与管理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组织架构、产品结构、营销网络均不断完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运营也愈加复杂，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酶免仪、血型分析仪等医疗器械产品，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直接影响用户的生命健康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产品。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重大医疗事故。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或者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事故，将直接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可能引发诉讼或赔偿风险，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创新研发能力、有效实施业务经营战略规划。随着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为其提供有效的激励体系、良好的职业发展路径和较强的团队归属感，则可能面临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现有的研发、运营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在提升公司竞争能力的同时，公司生产管理体系更加复杂，技术创新要求加快，产品结构不断变化，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经营情况的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各个方面均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趋于复杂。

如果以组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和风险控制体系等为代表的公司管理能力无法与其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未能根据资本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并实现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可能造成资源利用效率低下和管理失控，上述情况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是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的关键，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若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不能完全、有效执行内控制度，或者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亦或公司对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管不足，将对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张传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在组织和制度层面对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规范，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致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并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活动进行影响或控制，从而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发生。

（六）资产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子公司东莞爱思康因尚未满足《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税收贡献要求，即自进驻基地后年平均缴纳税收不低于 1,000 元/m²，生产厂房暂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以及重要子公司康华机加正在使用的厂房因政府以及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历史遗留问题，存在因土地规划调整被回收或拆迁的风险。如上述厂房被回收或者拆迁，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爱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爱康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达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体外诊断设备领域的产能规模，增强中高端产品和关键技术的竞争力，同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研发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中 17,819.00 万元拟投入爱康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于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研发。公司技术开发需要一定周期，且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的过程还受到市场竞争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公司营销推广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公司未能如期形成研发成果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如期转化为销售收入，则相关研发费用支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新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建设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短期内的净利润无法保持与净资产规模的同比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ikang Med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传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石井工业园 1A101 及整栋
邮政编码	518118
电话	0755-29494251
传真	0755-25871281
互联网网址	www.aikang-medical.com
电子信箱	aikang@aikang-medica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武晓
部门负责人电话	0755-2949425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3 年 4 月 28 日，张传国、丁琪、强勇平、彭纲共同签署《深圳市爱康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深圳市爱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张传国认缴 50 万元、丁琪认缴 30 万元、强勇平认缴 15 万元、彭纲认缴 5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3 年 4 月 29 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3]345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28 日，爱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5 月 12 日，爱康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成立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2112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爱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传国	50.00	50.00%
2	丁琪	30.00	30.00%
3	强勇平	15.00	15.00%
4	彭纲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爱康生物系由爱康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1]1343号），经审计，截至2021年7月31日，爱康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1,835.40万元。

2021年12月18日，北方亚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116号），经评估，截至2021年7月31日，爱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483.62万元。

2021年12月18日，爱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爱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31,835.40万元出资折合股本2,135.41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5.4167万元，超出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29,699.99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爱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70号），确认截至2021年12月20日止，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31,835.40万元折股作价，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35.4167万元，发行人总股本为2,135.4167万股，公司资本公积为29,699.99万元。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8898316G的《营业执照》。

爱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的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张传国	1,127.50	52.80%
2	强勇平	410.00	19.20%
3	丁琪	286.15	13.40%
4	博纳斯特投资	209.27	9.80%
5	中小担创投	21.35	1.00%
6	华霖实业	21.35	1.00%
7	尤瑞纳斯投资	15.30	0.72%
8	玖祥投资	13.35	0.63%
9	爱捷投资	10.18	0.48%
10	欧申纳斯投资	8.43	0.40%
11	长晟投资	8.01	0.37%
12	马斯特投资	4.52	0.21%
合计		2,135.42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9年初，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7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传国	962.50	55.00%
2	强勇平	350.00	20.00%
3	丁琪	262.50	15.00%
4	博纳斯特投资	175.00	10.00%
合计		1,75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一）2019年6月，爱康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9年6月11日，经爱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爱康有限注册资本由1,750万元增加至2,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张传国以货币认缴165万元，强勇平以货币认缴60万元，丁琪以货币认缴45万元，博纳斯特投资以货币认缴30万元。

2021年2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3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13日，爱康有限已收到张传国、强勇平、丁琪、博纳斯特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

2019年6月14日，爱康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传国	1,127.50	55.00%
2	强勇平	410.00	20.00%
3	丁琪	307.50	15.00%
4	博纳斯特投资	205.00	10.00%
合计		2,050.00	100.00%

（二）2020年12月，爱康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0年12月24日，经爱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爱康有限注册资本由2,050万元增至2,092.70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7083万元，增资价格22.4780元/注册资本。其中：尤瑞纳斯投资以34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3038万元，溢价部分328.69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爱捷投资以228.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1788万元，溢价部分218.62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欧申纳斯投资以189.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4349万元，溢价部分181.16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马斯特投资以101.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2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97.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博纳斯特投资以9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708万元，溢价部分91.72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2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9日止，爱康有限已收到博纳斯特投资、尤瑞纳斯投资、爱捷投资、欧申纳斯投资和马斯特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2.70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17.2917万元。2020年12月25日，爱康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传国	1,127.50	53.88%
2	强勇平	410.00	19.59%
3	丁琪	307.50	14.69%
4	博纳斯特投资	209.27	10.00%
5	尤瑞纳斯投资	15.30	0.7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爱捷投资	10.18	0.49%
7	欧申纳斯投资	8.43	0.40%
8	马斯特投资	4.52	0.22%
	合计	2,092.71	100.00%

（三）2021年1月，爱康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1年1月19日，经爱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爱康有限注册资本由2,092.7083万元增至2,135.41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7084万元，增资价格56.1950元/注册资本。其中：中小担创投以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3542万元，溢价部分1,178.645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华林实业以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3542万元，溢价部分1,178.645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2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25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月14日，爱康有限已收到中小担创投、华林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2.7084万元，2,357.29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月25日，爱康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传国	1,127.50	52.80%
2	强勇平	410.00	19.20%
3	丁琪	307.50	14.40%
4	博纳斯特投资	209.27	9.80%
5	中小担创投	21.35	1.00%
6	华林实业	21.35	1.00%
7	尤瑞纳斯投资	15.30	0.72%
8	爱捷投资	10.18	0.48%
9	欧申纳斯投资	8.43	0.39%
10	马斯特投资	4.52	0.21%
	合计	2,135.42	100.00%

（四）2021年4月，爱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4日，经爱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丁琪将其持有的公司

0.6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3464 万元），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玖祥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丁琪将其持有的公司 0.37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78 万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晟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3 月 24 日，丁琪分别与玖祥投资、长晟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3 月 29 日，玖祥投资、长晟投资向丁琪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021 年 4 月 8 日，爱康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4 月 12 日，丁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税务局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传国	1,127.50	52.80%
2	强勇平	410.00	19.20%
3	丁琪	286.15	13.40%
4	博纳斯特投资	209.27	9.80%
5	中小担创投	21.35	1.00%
6	华霖实业	21.35	1.00%
7	尤瑞纳斯投资	15.30	0.72%
8	玖祥投资	13.35	0.63%
9	爱捷投资	10.18	0.48%
10	欧申纳斯投资	8.43	0.39%
11	长晟投资	8.01	0.37%
12	马斯特投资	4.52	0.21%
合计		2,135.42	100.00%

（五）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

本次变更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六）2022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135.42 万股、资本公积

金 29,699.99 万元为基数，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的 3,864.58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3,864.58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000.00 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25,835.4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28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3,864.58 万元转增实收股本 3,864.5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 6,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张传国	3,168.00	52.80%
2	强勇平	1,152.00	19.20%
3	丁琪	804.00	13.40%
4	博纳斯特投资	588.00	9.80%
5	中小担创投	60.00	1.00%
6	华霖实业	60.00	1.00%
7	尤瑞纳斯投资	43.00	0.72%
8	玖祥投资	37.50	0.63%
9	爱捷投资	28.60	0.48%
10	欧申纳斯投资	23.70	0.40%
11	长晟投资	22.50	0.37%
12	马斯特投资	12.70	0.21%
	合计	6,000.00	100.00%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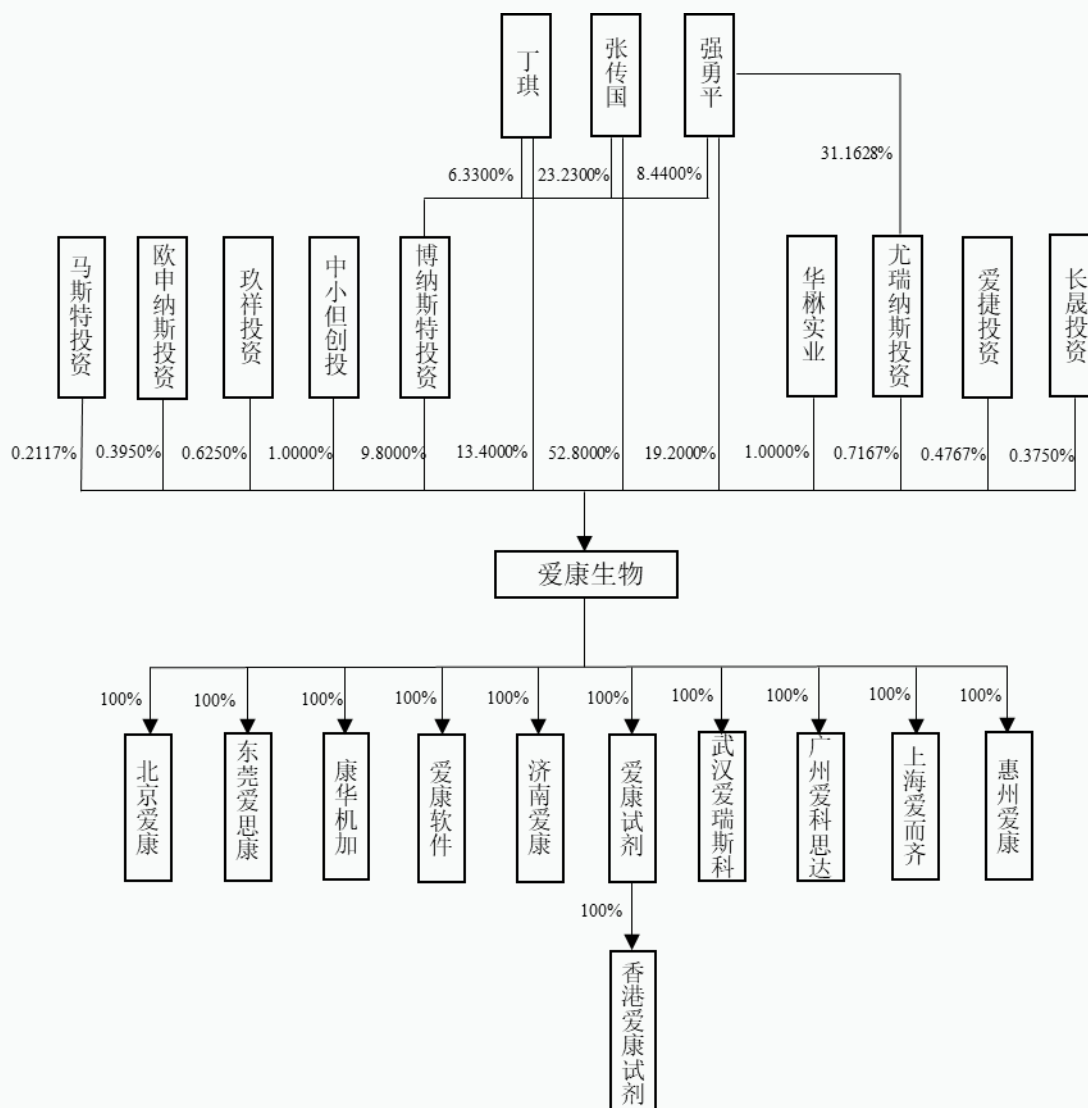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孙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爱康试剂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康试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3 号厂房 501;1 号厂房 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3 号厂房 501;1 号厂房 501
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开发；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二类、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试剂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试剂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2,852.60	11,737.21
净资产	-5,518.01	-5,155.56
净利润	-362.45	-2,791.84

注：以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二）东莞爱思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爱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智造中心 11 栋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智造中心 11 栋整栋
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耗材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耗材业务的主要生产主体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6,456.93	15,241.27
净资产	7,731.17	6,990.05
净利润	741.12	2,060.44

注：以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三）康华机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华机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名成路15号第1栋101及整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名成路15号第1栋101及整栋
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模具、五金及零配件的销售；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具、五金及零配件的加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精密五金件的生产；为发行人仪器类产品的生产提供关键原材料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982.16	3,849.70
净资产	279.27	158.56
净利润	120.71	266.87

注：以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四）爱康软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康软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石井工业园1号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2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石井工业园1号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207
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批发、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软件开发；为发行人仪器类产品的内嵌软件提供技术支持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52	9.46
净资产	-94.21	-77.13
净利润	-17.08	-11.44

注：以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历史沿革情况

（1）2019年3月，爱康软件成立

2019年3月，爱康软件由股东爱康生物、张传国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2019年3月6日，爱康软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爱康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康生物	198.00	99.00%
2	张传国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21年11月，爱康软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日，爱康生物与张传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爱康软件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张传国将其持有爱康软件1%股权无偿转让给爱康生物。

2021年11月4日，爱康软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康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康生物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五）济南爱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爱康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世纪大道13788号2号楼2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生产经营
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生产经营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六）北京爱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爱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二层）02C 室-2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生产经营
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生产经营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50	4.21
净资产	3.50	3.51
净利润	-0.01	-0.48

注：以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七）武汉爱瑞斯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爱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址	洪山区关山大道 399 号关山春晓 20 栋 1 单元 11 层 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生产经营
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芯片设计；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并不得涉及其他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生产经营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1.86	-1.71
净利润	-0.15	-1.71

注：以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八）广州爱科思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爱科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286号4楼整层4C28室（仅限办公）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生产经营
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生产经营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九）上海爱而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爱而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生产经营
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生产经营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50	2.50
净资产	1.00	1.00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十）惠州爱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华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	----------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十一）香港爱康试剂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爱康试剂有限公司（HONGKONG AIKANG DIAGNOSTICS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万股
董事	张传国
注册地址	Unit F.,26/F., Billion Plaza2, 10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F.,26/F., Billion Plaza2, 10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KONG
股权控制关系	子公司爱康试剂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化学·生物原来料经营，医疗耗材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接公司海外业务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传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传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3,16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80%；通过博纳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5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8%，合计持有发行人 55.08% 股份。其个人履历如下：

张传国先生，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311*****，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专业为德语语言文学。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教师；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赛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爱康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爱康生物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的情况如下：

1、强勇平

强勇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20%；通过博纳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9.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3%；通过尤瑞纳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2%，合计持有发行人 20.25% 股份。

强勇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0011972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丁琪

丁琪直接持有发行人 80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40%；通过博纳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7.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2%，合计持有发行人 14.02% 股份。

丁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004*****，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3、博纳斯特投资

（1）基本情况

博纳斯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纳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运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14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B栋514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其他实际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废品收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其他实际业务。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纳斯特投资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传国	23.23	23.23%	董事长
2	李运奇	20.00	20.00%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张平	15.00	15.00%	副总经理
4	强勇平	8.44	8.44%	董事、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5	丁琪	6.33	6.33%	销售顾问
6	何苗	5.00	5.00%	销售总监
7	朱艳丽	5.00	5.00%	财务总监
8	蔡晓彬	2.00	2.00%	办公室主任
9	何浩朋	2.00	2.00%	销售经理
10	罗雪	2.00	2.00%	销售总监
11	庄雪芳	2.00	2.00%	财务部会计
12	夏荣榜	2.00	2.00%	总经理助理
13	姜立娟	2.00	2.00%	监事、采购部经理
14	李倩风	1.00	1.00%	财务部会计
15	赖鹏飞	1.00	1.00%	监事会主席、管理者代表、质量总监
16	商志刚	1.00	1.00%	东莞爱思康副总经理
17	肖笃富	1.00	1.00%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18	姚维	1.00	1.00%	研究院副院长
合计		100.00	100.00%	-

（五）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8,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假定本次发行 2,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	100.00%	6,000.00	75.00%
1	张传国	3,168.00	52.80%	3,168.00	39.60%
2	强勇平	1,152.00	19.20%	1,152.00	14.40%
3	丁琪	804.00	13.40%	804.00	10.05%
4	博纳斯特投资	588.00	9.80%	588.00	7.35%
5	中小担创投	60.00	1.00%	60.00	0.75%
6	华林实业	60.00	1.00%	60.00	0.75%
7	尤瑞纳斯投资	43.00	0.72%	43.00	0.54%
8	玖祥投资	37.50	0.63%	37.50	0.47%
9	爱捷投资	28.60	0.48%	28.60	0.36%
10	欧申纳斯投资	23.70	0.40%	23.70	0.30%
11	长晟投资	22.50	0.37%	22.50	0.28%
12	马斯特投资	12.70	0.21%	12.70	0.16%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传国	3,168.00	52.80%
2	强勇平	1,152.00	19.20%
3	丁琪	804.00	13.40%
4	博纳斯特投资	588.00	9.80%
5	中小担创投	60.00	1.00%
6	华林实业	60.00	1.00%
7	尤瑞纳斯投资	43.00	0.72%
8	玖祥投资	37.50	0.63%
9	爱捷投资	28.60	0.48%
10	欧申纳斯投资	23.70	0.40%
合计		5,964.80	99.43%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张传国	3,168.00	52.80%	董事长
2	强勇平	1,152.00	19.20%	董事、总经理
3	丁琪	804.00	13.40%	销售顾问
合计		5,124.00	85.40%	-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存在国有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小担创投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根据国有股相关管理办法，中小担创投是爱康生物的国有股东，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标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的设置批复文件，公司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传国	3,168.00	52.80%	张传国持有博纳斯特投资 23.23% 股权 强勇平持有博纳斯特投资 8.44% 股权
	强勇平	1,152.00	19.20%	

	丁琪	804.00	13.40%	丁琪持有博纳斯特投资 6.33% 股权
	博纳斯特投资	588.00	9.80%	
2	强勇平	1,152.00	19.20%	强勇平持有尤瑞纳斯投资 31.16% 财产份额
	尤瑞纳斯投资	43.00	0.72%	
3	玖祥投资	37.50	0.63%	玖祥投资、长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晟投资	22.50	0.37%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4年3月11日，张传国与朱艳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传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股权以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朱艳丽；彭纲与强勇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彭纲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强勇平；丁琪与强勇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丁琪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股份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强勇平；丁琪与朱艳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丁琪将其持有公司20.00%股份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朱艳丽。2004年3月11日，爱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张传国将公司50%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朱艳丽：受让方朱艳丽系张传国侄女，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实现股权代持，并非真实转让，受让方朱艳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丁琪将公司20%股权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朱艳丽：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实现股权代持，并非真实转让，受让方朱艳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艳丽为张传国、丁琪代持其出资份额。

爱康有限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艳丽	70.00	70.00	70.00%
2	强勇平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爱康有限的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传国	50.00	50.00	50.00%
2	强勇平	30.00	30.00	30.00%
3	丁琪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权代持演变及其部分解除的过程

（1）2004年3月股权代持形成时，爱康有限注册资本100万元，朱艳丽持有爱康有限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0万元），其中代张传国持有50%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代丁琪持有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

（2）2005年8月，爱康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50万元，朱艳丽认缴增资105万元，其中代张传国出资75万元，代丁琪出资3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朱艳丽持有爱康有限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5万元），其中代张传国持有50%股权（对应出资额125万元），代丁琪持有20%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

（3）2007年12月24日，朱艳丽将持有爱康有限25%股权以62.50万元转让张传国，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同时，张传国与丁琪协商一致，张传国将委托朱艳丽代持的剩余25%股权（对应出资额62.50万元）以62.50万元转让给丁琪，转让后股权仍继续登记在朱艳丽名下，由朱艳丽代丁琪持有。

2007年12月28日，爱康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张传国以货币认缴185万元，强勇平以货币认缴1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张传国与朱艳丽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朱艳丽持有公司25%股权（对应出资额112.50万元），均为代丁琪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朱艳丽为丁琪代持其出资份额。

爱康有限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传国	247.50	247.50	55.00%
2	朱艳丽	112.50	112.50	25.00%
3	强勇平	90.00	90.00	20.00%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爱康有限的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传国	247.50	247.50	55.00%
2	丁琪	112.50	112.50	25.00%
3	强勇平	90.00	90.00	20.00%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4) 2009年4月，爱康有限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至750万元，朱艳丽认缴出资75万元，均为代丁琪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朱艳丽持有爱康有限25%股权（对应出资额187.50万元），均为代丁琪持有。

(5) 2010年6月，爱康有限注册资本由750万元增至1,050万元，朱艳丽认缴出资75万元，均为代丁琪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朱艳丽持有爱康有限25%股权（对应出资额262.50万元），均为代丁琪持有。

3、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2010年12月2日，经爱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朱艳丽将其持有的爱康有限25%的股权以26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琪，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因代持发生时未支付任何费用，本次转让价款亦未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传国	577.50	577.50	55.00%
2	丁琪	262.50	262.50	25.00%
3	强勇平	210.00	210.00	20.00%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	----------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琪与朱艳丽之前股权代持已解除，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根据相关股权代持当事方的访谈笔录，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代持当事方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0 年 12 月底前全部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代持双方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2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5 名机构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1 名机构股东为专门投资于发行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如下：

1、中小担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4004。

2、玖祥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JT749。玖祥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9031。

3、长晟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X9376。长晟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9031。

4、博纳斯特投资、尤瑞纳斯投资、欧申纳斯投资、爱捷投资、马斯特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5、华霖实业两名自然人合伙人系兄弟关系，华霖实业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股东博纳斯特投资、尤瑞纳斯投资、欧申纳斯投资、爱捷投资、马斯特投资、华霖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玖祥投资、长晟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中小担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十）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经穿透后共计 13 名主体，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认定股东人数	备注
1	张传国	否	1	自然人股东
2	强勇平	否	1	自然人股东
3	丁琪	否	1	自然人股东
4	博纳斯特投资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按 1 名计算
5	中小担创投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股东按 1 名计算
6	华霖实业	是	2	有限合伙企业，仅投资发行人，合伙人为 2 名自然人，股东按 2 名计算
7	尤瑞纳斯投资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按 1 名计算
8	玖祥投资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股东按 1 名计算
9	爱捷投资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按 1 名计算
10	欧申纳斯投资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按 1 名计算
11	长晟投资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股东按 1 名计算
12	马斯特投资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按 1 名计算
合计			13	-

（十一）本次发行前对赌协议及解除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曾作为当事方签署任何涉及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或承担任何对赌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强勇平与股东中小担创投、华林实业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有关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中小担创投

2021 年 1 月 13 日，中小担创投拟以 1,2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爱康有限注册资本 21.35 万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强勇平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权进行了约定，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协议涉及的双方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01.13	甲方：中小担创投 乙方：张传国、强勇平	股权回购	乙方承诺，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中的一方或双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的； （2）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 （3）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得投资方所持有乙方股权以投资方认可的价格被全部收购的； （4）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降至 50% 以下的或者丧失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关于对赌协议的解除安排，《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 7.2 条约定，自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时（以公司正式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为准）起，本协议中的第二条项下关于“股份回购”的所有条款均自动中止；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协议第二条自取得批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若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则本协议第二条项下关于“股份回购”的所有条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

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2）华霖实业

2021年1月13日，华霖实业拟以1,2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爱康有限注册资本21.35万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强勇平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权进行了约定，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协议涉及的权利双方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01.13	甲方：华霖实业 乙方：张传国、强勇平	股权回购	乙方承诺，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中的一方或双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发行人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递交国内A股IPO申报材料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的； （2）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市； （3）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使得投资方所持有乙方股权以投资方认可的价格被全部收购的； （4）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降至50%以下的或者丧失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关于对赌协议的解除安排，《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7.2条约定，自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时（以公司正式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为准）起，本协议中的第二条项下关于“股份回购”的所有条款均自动中止；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协议第二条自取得批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若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则本协议第二条项下关于“股份回购”的所有条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3、关于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说明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

根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的访谈笔录、承诺函等，发行人并非有关对赌约定的当事人、不承担对赌义务。

（2）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时起中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批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若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如在审核期间对赌条款恢复生效并触发回购义务，对赌权利人中小担创投、华霖实业主张股权回购的，则对赌义务人张传国、强勇平应当回购投资人股东中小担创投、华霖实业所持公司股权。根据张传国、强勇平的访谈记录和书面承诺，其有充分的经济实力和条件能够履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不会因此导致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隐患，回购机构投资人股东股权的情形会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影响。

据此，对赌协议在审核期间及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涉及对赌约定的有关协议不存在将市值作为对赌条件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在有关增资扩股协议项下均不承担任何严格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现有《公司章程》的义务，并非有关对赌约定的当事人，即发行人不涉及因对赌协议而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条款，亦不承担严格于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义务。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仅限于此，故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中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有关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有关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传国	董事长	发起人股东强勇平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强勇平	董事、总经理	发起人股东张传国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李运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发起人股东张传国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蔡翹梧	独立董事	发起人股东张传国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陈俊发	独立董事	发起人股东丁琪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本公司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1）张传国

张传国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强勇平

强勇平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专业为企业管理。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深圳华士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赛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李运奇

李运奇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为工商管理，拥有医疗器械中级工程师职称。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爱康生物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自主创业；200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4）蔡翘梧

蔡翘梧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为生物医学工程及仪器，拥有医疗器械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1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深圳安科高技术有限公司材料部经理、生产中心经理、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以及管理者代表；200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任秘书长；2007年3月至今任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瑞光同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陈俊发

陈俊发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为政治经济学，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任武汉钢铁公司技术员；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长助理、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以及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赖鹏飞	监事会主席、质量总监、管理者代表	发起人股东博纳斯特投资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姜立娟	监事、采购部经理	发起人股东强勇平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张映乐	职工代表监事、结构开发工程师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本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1）赖鹏飞

赖鹏飞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专业为自动化。2007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质检部经理、管理者代

表、质量总监、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质量总监、管理者代表。

（2）姜立娟

姜立娟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为社会学。2009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总经理秘书、标书组主管、采购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3）张映乐

张映乐先生，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专业为机械电子工程。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任长沙戴湘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结构开发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结构开发工程师。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强勇平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李运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张平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何苗	销售总监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罗雪	销售总监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朱艳丽	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武晓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1）强勇平

强勇平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状况”之“1、董事”。

（2）李运奇

李运奇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状况”之“1、董事”。

（3）张平

张平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专业为医用放射线设备。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担任法斯达（无锡）医学设备有限公司售后专员；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担任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售后经理；2005年6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售后工程师、工程部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爱康试剂相关业务。

（4）何苗

何苗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专业为计算机与通信。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担任山东出版社（北京分公司）市场推广文员；2005年2月至2006年7月，自主创业；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深圳市裕祥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场策划文员；2008年1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销售总监。

（5）罗雪

罗雪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专业为工商管理。2010年6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

（6）朱艳丽

朱艳丽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专业为会计学。2003年5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监事、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7）武晓

武晓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专业为植物保护。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金锣集团管理培训生、销售员；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2013年5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总经理秘书、销售办公室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共有3人，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
张传国	董事长
李运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张平	副总经理

（1）张传国

张传国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李运奇

李运奇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概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3）张平

张平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概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运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深圳市博纳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张平	副总经理	深圳市博纳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武晓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尤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陈俊发	独立董事	昭爱乐养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华融浩天管理顾问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北京道泽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维明房地产估价 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A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蔡翹梧	独立董事	深圳瑞光同城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 会	执行副会长 兼任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普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张传国与财务总监朱艳丽系叔侄关系、监事赖鹏飞与职工监事张映乐系郎舅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履行情况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与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除上述协议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爱康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张传国担任。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传国、强勇平、李运奇、陈俊发、蔡翹梧。其中，陈俊发、蔡翹梧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爱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立董事会并增加其他4名董事的行为，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除两名独立董事外，其他新增的董事成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董事强勇平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董事李运奇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发行人研发总监职务。相关变动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爱康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朱艳丽担任。

2021年6月1日，爱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朱艳丽监事职务并选举赖鹏飞为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赖鹏飞、姜立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张映乐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曾经存在财务总监朱艳丽兼任监事的情形，违反了《公司法》规定，但该种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运作构成实质不利影响，而且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已经消除。发行人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爱康有限设总经理1名，由强勇平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朱艳丽担任。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强勇平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运奇、张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朱艳丽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武晓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何苗、罗雪为发行人销售总监。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总经理强勇平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直在公司内担任要职、参与公司运营管理，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认定张传国、李运奇、张平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动，相关人员及职务变动系公司根据管理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张传国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52.80% 股份，通过博纳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8% 股份	直接、间接
强勇平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9.20% 股份，通过博纳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3% 股份，通过尤瑞纳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2% 股份	直接、间接
李运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通过博纳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6% 股份	间接
赖鹏飞	监事会主席、质量总监、管理者代表	通过博纳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0% 股份，通过爱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	间接
姜立娟	监事、采购部经理	通过博纳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0% 股份	间接
张平	副总经理	通过博纳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7% 股份	间接
何苗	销售总监	通过博纳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9% 股份	间接
朱艳丽	财务总监	通过博纳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9% 股份	间接
罗雪	销售总监	通过博纳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0% 股份，通过尤瑞纳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	间接
武晓	董事会秘书	通过尤瑞纳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1% 股份	间接
黄俊侯	医院销售办公室主任	通过欧申纳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	间接
胡启明	电子开发部部门经理	通过爱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	间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以及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从事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经验、工作岗位等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层制订的薪酬方案确定。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146.07	814.36	801.92	601.13
利润总额	2,163.18	7,315.39	9,724.75	4,024.97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75%	11.13%	8.25%	14.94%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按其担任上述职位期间的薪酬列示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 2021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2021年度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1	张传国	董事长	是	81.31
2	强勇平	董事、总经理	是	67.32
3	李运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是	105.43
4	蔡翹梧	独立董事	否	-
5	陈俊发	独立董事	否	-
6	赖鹏飞	监事会主席、质量总监、管理者代表	是	59.61
7	姜立娟	监事、采购部经理	是	36.48
8	张映乐	职工监事、结构开发工程师	是	15.85
9	张平	副总经理	是	127.83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2021年度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10	何苗	销售总监	是	125.16
11	罗雪	销售总监	是	83.12
12	朱艳丽	财务总监	是	63.30
13	武晓	董事会秘书	是	48.96
合计				814.36

注：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聘任独立董事，故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未领取津贴。

报告期内，在公司处任职领薪（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外，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监事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共设立了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博纳斯特投资、尤瑞纳斯投资、爱捷投资、欧申纳斯投资和马斯特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5 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9.80%、0.72%、0.48%、0.40% 以及 0.21% 股份，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博纳斯特投资

博纳斯特投资的基本情况参加本节“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的基本情况”。

（2）尤瑞纳斯投资

①基本情况

尤瑞纳斯投资系持有公司 0.72% 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尤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344.00万元
实缴资本	34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晓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14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B栋5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②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尤瑞纳斯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合伙人性质
1	武晓	102.40	29.77%	董事会秘书	普通合伙人
2	强勇平	107.20	31.16%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罗雪	24.00	6.98%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4	戴荷花	8.00	2.33%	会计	有限合伙人
5	游世安	8.00	2.33%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黄希伦	8.00	2.33%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黎超	8.00	2.33%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郭玲玲	7.20	2.09%	财务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徐军淦	7.20	2.09%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谭珊	6.40	1.86%	会计	有限合伙人
11	黎舒	5.60	1.63%	出纳	有限合伙人
12	朱思明	4.80	1.40%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潘聪	4.80	1.40%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刘燕妮	4.80	1.40%	综合管理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李强	4.00	1.16%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邢高峰	4.00	1.16%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孙道军	4.00	1.16%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胡秀超	4.00	1.16%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邵宏森	4.00	1.16%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付东海	3.20	0.93%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胡进贤	3.20	0.93%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合伙人性质
22	成晓鹏	3.20	0.93%	仓管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阳雄水	2.40	0.70%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	陈鹏	2.40	0.70%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邱帆	1.60	0.47%	销售助理	有限合伙人
26	杨思媛	1.60	0.47%	血站销售办公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爱捷投资

①基本情况

爱捷投资系持有公司 0.48% 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爱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28.80 万元
实缴资本	228.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雨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东路 14 号 B 栋 5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②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爱捷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合伙人性质
1	张雨田	10.40	4.55%	爱康软件工程师	普通合伙人
2	阳树青	32.00	13.99%	生产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陈远明	32.00	13.99%	软件开发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刘付旭光	24.00	10.49%	结构开发主管	有限合伙人
5	胡启明	24.00	10.49%	电子开发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夏荣榜	24.00	10.49%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7	郑凯	24.00	10.49%	结构开发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赖鹏飞	24.00	10.49%	质量总监、监事会主席、管理者代表	有限合伙人
9	周安德	4.00	1.75%	国际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合伙人性质
10	刘少华	4.00	1.75%	高级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	谢俊武	3.20	1.40%	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	江胜标	2.40	1.05%	电子开发硬件主管	有限合伙人
13	王道平	2.40	1.05%	装配主管	有限合伙人
14	韩巧明	2.40	1.05%	计划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梅三其	2.40	1.05%	质检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葛永松	2.40	1.05%	采购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李辉	1.60	0.70%	软件测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8	邹高华	1.60	0.70%	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	李银辉	1.60	0.70%	电子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	张永普	1.60	0.70%	财务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赵旭强	1.60	0.70%	结构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2	彭坚	0.80	0.35%	PIE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	卢曦	0.80	0.35%	质量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4	廖边英	0.80	0.35%	质量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5	马志建	0.80	0.35%	质量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欧申纳斯投资

①基本情况

欧申纳斯投资系持有公司 0.40% 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欧申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89.60 万元
实缴资本	189.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俊侯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东路 14 号 B 栋 5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②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申纳斯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合伙人性质
1	黄俊侯	22.40	11.81%	医院销售办公室主任	普通合伙人
2	董结丽	24.00	12.66%	爱康试剂注册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张翠云	24.00	12.66%	爱康试剂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	李兵	24.00	12.66%	爱康试剂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人
5	陆春	24.00	12.66%	爱康试剂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	周安德	21.60	11.39%	国际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马金玉	12.80	6.75%	爱康试剂市场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高明艳	6.40	3.38%	原爱康试剂质量总监，已退休离职	有限合伙人
9	凌燕	5.60	2.95%	爱康试剂产品注册专员	有限合伙人
10	李梅	4.00	2.11%	爱康试剂办公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11	彭燕婷	3.20	1.69%	爱康试剂研发助理	有限合伙人
12	杨先	2.40	1.27%	爱康试剂生产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13	李辉	2.40	1.27%	爱康试剂软件测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4	古小丹	1.60	0.84%	爱康试剂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	彭迎春	1.60	0.84%	爱康试剂研发助理	有限合伙人
16	张丰	1.60	0.84%	爱康试剂生产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17	叶德华	1.60	0.84%	爱康试剂生产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18	黄婷	1.60	0.84%	爱康试剂质量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	黄彩兰	1.60	0.84%	爱康试剂质量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	王雪琴	1.60	0.84%	爱康试剂注册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	杨家美	1.60	0.84%	爱康试剂仓库管理员	有限合伙人

（5）马斯特投资

①基本情况

马斯特投资系持有公司 0.21% 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马斯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1.60万元
实缴资本	101.6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雅雪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14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B栋5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②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斯特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合伙人性质
1	朱雅雪	1.60	1.57%	采购助理	普通合伙人
2	赵建彬	32.00	31.50%	售后服务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商志刚	24.00	23.62%	东莞爱思康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谭爱君	4.00	3.94%	装配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王鹏	3.20	3.15%	售后区域主管	有限合伙人
6	林洋	3.20	3.15%	售后区域主管	有限合伙人
7	贺志敏	3.20	3.15%	售后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8	蒙召华	3.20	3.15%	售后区域主管	有限合伙人
9	方俊杰	3.20	3.15%	售后区域主管	有限合伙人
10	李世朋	3.20	3.15%	售后区域主管	有限合伙人
11	赵涛	3.20	3.15%	市场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胡中民	2.40	2.36%	注塑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13	封军	2.40	2.36%	验证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4	秦舒怀	1.60	1.57%	机加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	杨书富	1.60	1.57%	采购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6	吴秋红	1.60	1.57%	采购助理	有限合伙人
17	张惟洁	1.60	1.57%	采购助理	有限合伙人
18	曾育蒙	1.60	1.57%	售后区域主管	有限合伙人
19	岳楠	1.60	1.57%	售后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	李赛	1.60	1.57%	市场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21	张永普	1.60	1.57%	财务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安排

博纳斯特投资、尤瑞纳斯投资、爱捷投资、欧申纳斯投资、马斯特投资就本次发

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签署了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持股意向及以减持意向等承诺”。

3、规范运作情况及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均遵循企业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博纳斯特投资、尤瑞纳斯投资、爱捷投资、欧申纳斯投资、马斯特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变更均依据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运行规范。

博纳斯特投资、尤瑞纳斯投资、爱捷投资、欧申纳斯投资、马斯特投资穿透后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以自筹资金出资。博纳斯特投资、尤瑞纳斯投资、爱捷投资、欧申纳斯投资、马斯特投资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关于离职或退伙的相关约定

根据博纳斯特投资、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入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若员工在入股博纳斯特投资后从发行人处离职，应在离职一个月内主动将所持有的博纳斯特投资股权转让给博纳斯特投资或发行人股东大会认可的受让者，价格双方协商，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享有优先回购权。若价格协商无法达成一致，转让价格则为原入股价格加上该股权持有期间员工应得净利润的百分之九十减去已分同期红利，持有期以年为单位计算，低于一年的不高于原价转让。

根据尤瑞纳斯投资、爱捷投资、欧申纳斯投资、马斯特投资的《合伙协议》，若员工在入伙持股平台后从发行人处离职，应在离职 30 天内无条件地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取得价格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合伙人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合伙人原始取得价格加上自合伙人入伙之日起至书面提出处置财产份额之日期间以财产份额原始取得价格为基数按 8% 年利率计算的利

息。若员工属于退休离职、工伤离职等方式，离职的员工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持有财产份额，但必须不可撤销地书面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行使处置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具有财产性质的权利以外的合伙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提案权等。

5、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员工持股平台博纳斯特投资、尤瑞纳斯投资、爱捷投资、欧申纳斯投资、马斯特投资的建立，可以使公司骨干员工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和相关持股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已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置方式进行了约定。

公司员工通过博纳斯特投资、尤瑞纳斯投资、爱捷投资、欧申纳斯投资、马斯特投资进行持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对员工的期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69 人、649 人、781 人以及 870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77	8.85%
财务人员	19	2.18%
研发人员	144	16.55%
销售人员	245	28.16%
生产人员	385	44.25%
合计	870	100.00%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人)	比例	缴纳人数 (人)	比例
2019 年度	469	438	93.39%	436	92.96%
2020 年度	649	606	93.37%	604	93.07%
2021 年度	781	738	94.49%	734	93.98%
2022 年 1-3 月	870	792	91.03%	792	91.03%

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统计标准为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缴纳全体社保、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均超过 90%，少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新员工因当月入职正在办理转移手续和退休返聘等原因。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分别出具了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为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已出具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

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承诺”之“2、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较早进入酶联免疫诊断领域和血型检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与应用经验，形成了以国内领先的自主品牌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为核心的体外诊断仪器及相关体外诊断试剂、实验室一次性耗材产品矩阵，并基于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全自动酶免仪、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等产品或模块的 CDMO 服务。此外，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延伸，推出了血站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分杯样品处理系统、智能化血液冷藏系统、医院血型检验流水线系统、全场景自动化血液存储管理系统等产品。

发行人是我国最早推出自主品牌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的企业之一。发行人拥有多款国内首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包括：血型仪（2005 年）、全自动酶免仪（2006 年）、全自动血库系统（2010 年）、板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2015 年）。在血型检测领域，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是目前国内唯一取得板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三类注册证的企业，第一家同时拥有国产卡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与配套血型卡试剂三类注册证的企业，并于 2019 年推出了国内首条血站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发行人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是酶联免疫分析仪、自动血型分析仪、全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三项行业标准的起草者之一，并有多款产品被遴选进入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发行人的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医院、血站、生物制品公司、卫生检疫中心、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等各类机构，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发行人的全自动酶免仪在国内医疗机构及其他端口、血站的市场占有率分别排名第二、第二，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在国内医疗机构及其他端口、血站的市场占有率分别排名第六、第一。基于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产品或模块的 CDMO 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圣湘生物、仁度生物、迈克生物等行业知名企业。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紧密围绕体外诊断仪器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医院及血站多科室场景应用方向以及配套试剂、耗材一体化发展方向进行研发布局。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合计 12,02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1.9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 128 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仪器类 21 项），28 项境内医疗器械备案证（其中仪器类 19 项），并拥有 201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体外诊断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与耗材。其中，仪器类产品主要包括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等，以及 CDMO 模式下的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模块；试剂类产品主要为血型检测系列、化学发光系列、胶体金系列产品；耗材类产品主要为吸头、微孔板、条壳与卡壳等体外诊断医用耗材及原材料，具体如下：

1、仪器类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全自动酶免仪	URANUS AE 8 系列全自动酶免仪		该产品由多通道精密移液模块、洗板机、立体塔式孵育器、酶标判读仪和微机系统组成。适用于高检测通量标本的酶联免疫实验中液体分配、微板振荡孵育、微板清洗和结果判读等全流程环节。集精密移液、精准控温、资源动态调度、过程监测、立体化分区设计等多项先进技术于一体，自动将实验的每个步骤统筹优化，实现流水线式循环进样和进板，主要应用于血站。
	URANUS AE 5 系列全自动酶免仪		该产品由多通道精密移液模块、洗板机、阵列式振荡孵育器、酶标判读仪和微机系统组成。适用于灵活检测项目的酶联免疫实验中液体分配、微板孵育、微板清洗和结果判读等全流程环节。集精密移液、单模块多功能集成、资源动态调度、过程监测等多项先进技术于一体，自动将实验的每个步骤统筹优化，实现流水线式循环进样和进板，主要应用于医院、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临床单位。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Aigel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卡式）		该产品主要由液动置换精密移液模块、凝胶卡机械手、恒温孵育模块、凝胶卡离心机、血型判读仪和软件等组成。产品适用于各类大中小医院、血站、疾控中心等单位的 ABO 血型正反定型自动化检测、Rh（D）和不规则抗体筛选、交叉配血等。采用微柱凝胶卡法，可检出低含量抗原抗体，实现凝集强度量化分析，灵敏度高、结果清晰、便于保存，能够满足多种数据管理的要求。
	Metis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板式）		该产品主要由多通道液动置换精密移液模块、移板机械手、标本条码扫描模块、微板条码扫描仪、塔式孵育器、血型板离心机、磁感应振荡器、上清吸取器（选配）、血型分析判读仪和软件等组成。基于微孔板的凝集试验，可进行人类血型 ABO 正反定型、Rh（D）血型定型、不规则抗体筛选和交叉配血试验。具备高通量、多元菜单、多层级智控等特点，检测速度快，可进行批量血液检测的处理。能进行灵活全面的数据记录和存储，图像直观清晰，判读更加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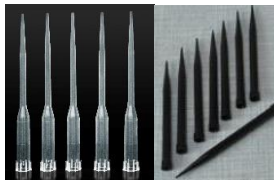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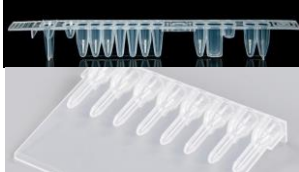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血站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该产品主要通过自动化样本输送轨道和智能化信息网络进行连接，实现将实验室内几个检测子系统（如：样本处理系统、酶免、生化、血型检测系统、样本回收系统）的整合，构成流水线作业的多项目自动检测组合。能够一体化、全自动地完成实验室的样本前处理、样本自动传输、各项检验分析、样本回收及检测结果分析处理等过程。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IA-mate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该产品由主机和软件组成，其中主机部分主要由工作台模块、磁性分离模块、加样穿刺模块、判读模块组成。采用基于 AMPPD 和碱性磷酸酶的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全血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心肌疾病、出凝血检查相关项目和其他检测类项目等。
核酸检测前处理设备及其模块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模块		该产品采用经典的磁珠分离原理方法学，使用 96 孔深孔板为试验载体，实现高通量、高纯度 DNA/RNA 的自动提取纯化。平台化设计多种机型，上吸磁（磁棒套）、下吸磁（磁分离架）及不同功能配置的机型，具备不同用户需求的常规磁珠法核酸提取的所有操作步骤和功能，并可根据客户所使用试剂的细节要求进行硬件模块和软件功能的深度定制，满足高纯度、精细化提纯核酸的要求。

2、试剂类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血型检测系列	ABO 正反定型及 Rh (D/C/E) 血型检测卡		该产品由 8 个并排的充填等量葡聚糖凝胶的凝胶微柱构成，适用于临床进行 ABO 血型正反定型及 RhD、RhC、RhE 血型抗原的临床检测。
化学发光系列	单人份化学发光试剂条		单人份试剂条由酶标记物、清洗液、磁珠标记物、样本稀释液、底物液组成。采用先进的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配套专用的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使用，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血清或全血样本中的待检物含量。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胶体金系列	新冠胶体金试剂		新冠诊断试剂系列产品，采用技术成熟的胶体金法，具有检测快速、操作简便等优势。产品种类丰富，包含抗体检测试剂和抗原检测试剂等多款产品，满足临床不同客户需求。

3、耗材类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吸头	一次性透明加样器吸头、一次性黑色导电吸头		为各种类型的机械臂工作站提供优质的吸头，可定制各种规格、类型的移液吸头。
微孔板	血型板		适用于 Metis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等产品。
条壳与卡壳	血型卡壳、试剂条壳		血型卡壳适用于卡式法 ABO 血型鉴定血型卡的制作。试剂条壳适用于 POCT 相关单人份试剂的制作。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仪器类	5,838.04	57.66%	29,017.36	73.18%	30,034.12	81.28%	18,247.93	76.31%
试剂类	1,782.26	17.60%	3,408.79	8.60%	1,600.69	4.33%	753.42	3.15%
耗材类	1,928.15	19.04%	5,514.39	13.91%	3,953.76	10.70%	3,864.07	16.16%
其他	576.23	5.69%	1,711.79	4.31%	1,361.87	3.69%	1,048.37	4.38%
合计	10,124.68	100.00%	39,652.33	100.00%	36,950.44	100.00%	23,913.80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仪器、试剂、耗材，以及通过 CDMO 服务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或模块以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具体采购流程为：销售部门给出产品的销售预测，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并结合公司物料储备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或采用历史价格，确定报价后发起采购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生产仪器产品所需的电子物料、结构件，机械加工所需钢材、铝材，生产试剂所需的生物原料、化学原料、耗材、包材，生产耗材所需的胶粒等。

对于供应商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合格供方准入流程规范》、《合格供方再次评价流程》、《采购物资及供应商分类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准入与评价进行严格管理。在导入新的供应商时，采购部会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质量、技术、后续服务等进行严格的准入评价，通过考核后才纳入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定期抽查或现场检查，从供应商产品质量、交付速度、价格情况、配合程度等多个维度进行考核，以满足发行人对原材料供应的质量体系要求。

3、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生产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方式，按照合作客户的实际需求，布局产品生产供应，以减少产品过剩导致的库存成本和压货风险。同时，按照市场潜在需求变化，销售部制定相应的销售预测，计划部根据销售预测、客户订单增量、库存数量及原材料供给情况安排适当的增量生产，以应对订单突然性增加的可能情况，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1）仪器类产品

对于仪器类产品，发行人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首先完成模块装配所需的线材及 PCBA 的生产、测试及检验，而后进行模块的装配、测试及检验，之后进行整机组装、调试及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产品包装，包装检验合格后入库。

发行人的仪器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仅部分非核心零部件或非核心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模式。仪器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请参见本节“一、（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2）试剂与耗材产品

对于试剂类产品，发行人主要进行配液、分装、封口、组装等工序，对于耗材类

产品，发行人主要进行混料、注塑、组装等工序，具体工艺流程请参见本节“一、（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3）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检验仪器和设备齐全，质量控制过程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及配套的检验规范进行质量控制，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均检验合格后按照《产品放行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放行，质量达标情况良好，且具有完整的生产记录、检验记录，能够实现完整的质量可追溯性。

质量控制程序的总体流程为：首先由来料检验工程师按照相关检验规范的要求对采购部采购的物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部门从仓库领用合格的物品（原材料）进行组件或半成品模块的装配及调试，半成品检验工程师对生产过程进行巡检并按照相关检验规范的要求对半成品模块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部门从仓库领用合格的模块进行整机的组装及调试，成品检验工程师按照相关检验规范的要求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交由生产部门打包入库，成品检验工程师对随机附件以及打包的质量进行检验控制。在检验过程中出现不合格时，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相关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对处理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评估需要启动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时，按照《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产品类	主要销售模式
仪器类	主要采取经销、直销两种模式
试剂类	主要采用设备试剂联动销售的模式，具体形式以经销为主
耗材类	主要采用经销、直销两种模式

（1）一般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CDMO 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均为直销模式。

1)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发行人先将产品销售给符合资质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

客户。对于医院、血站类型终端客户，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通过与经销商的合作，借助经销商的渠道和资源优势，开拓市场与维护客户。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过程中存在少量销售折让或销售返利情形，涉及金额占收入比重极小。

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流程主要为：甄别与选取经销商，与经销商签订相关协议；发行人根据订单组织生产、货物运输，送达后进行安装、调试；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验收，根据协议进行货款结算；后续发行人持续跟进用户反馈，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

2)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发行人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主要为生物制品公司、试剂公司、CDMO 模式客户等，发行人与直销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生物制品公司、试剂公司等直接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客户，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的流程主要为：客户根据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或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后中标；发行人根据订单组织生产、货物运输，送达后进行安装、调试；客户进行验收，根据合同进行货款结算；后续发行人持续跟进用户反馈，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

对于 CDMO 模式客户，发行人的销售流程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自主设计方案，经客户认可后进行样机或模块开发，样机或模块的功能、性能达到客户既定需求后且达到可量产条件后，客户进行量产订单下达；发行人根据订单组织生产、货物运输；客户进行验收，根据合同进行货款结算；后续发行人持续跟进用户反馈，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商审核、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对经销客户与直销客户进行严格的准入管理与销售管理，确保发行人销售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高了销售过程的可追溯性。

(2) 联动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试剂产品以“试剂+仪器”联动销售模式为主。在该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向经销商免费投放仪器的方式来带动试剂的销售。一方面，联动销售模式是国内外体外诊断行业的普遍经营模式，发行人采取该模式符合行业趋势；另一方面，该模式有利于发行人利用自身设备优势，在短期内迅速切入试剂市场，提升试

剂产品市场份额。发行人联动销售模式具体情形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①血型卡试剂，对应投放的仪器为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医用离心机、试剂卡孵育器； ②单人份化学发光试剂，对应投放的仪器为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具体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向经销商免费投放自主生产的仪器带动仪器配套试剂的销售进行盈利
主要协议安排	发行人向经销商免费投放仪器，并约定投放期限、经销商各年采购试剂的种类及数量。在投放期限内，发行人拥有仪器的所有权，经销商拥有仪器的使用权。经销商达到协议约定的试剂采购数量后，将拥有下一年的代理优先权；若经销商无法达到协议约定的采购数量，发行人有权选择对试剂产品进行提价、终止合作或收回免费投放的仪器。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血型卡试剂与单人份化学发光试剂进行联动销售，前述两款产品的配套仪器的新增投放量持续增长，带动发行人试剂业务迅速增长。

5、研发模式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按照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行发展的情况，通过不断的探索完善，目前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且高效运行的研发体系，该体系覆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爱康试剂。

目前发行人的仪器研发团队主要由开发办、结构开发部、电子开发部、软件开发部、研究院及工程部等职能部门组成，涵盖了仪器研发所需的多学科人才，从项目立项后的设计与开发策划到设计与开发的输入及输出、设计与开发过程中的评审、验证、确认及转换均有明确的职责及清晰的流程。对于试剂产品，爱康试剂按照微柱凝胶血型检测、管式化学发光、单人份化学发光、荧光免疫层析等四大技术平台设立了4个研发部门，分别负责对应技术平台产品研发全流程的工作。

发行人依据自身的研发体系开展设计与开发的工作，设计和开发工作过程主要包括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及转换等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研发流程	主要内容
1	策划	(1) 市场需求、行业调研； (2) 撰写《项目需求/建议书》、《可行性分析报告》； (3) 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接口关系及项目进度等。
2	输入	(1) 质量保证部导入产品相关的法规及标准； (2) 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售后服务部从原材料可获得性、可制造性、可检验性及可维护性等方面输入内部需求； (3) 开发办组织对内外部需求等输入进行评审，形成《设计输入评审记录表》 (4) 通过批准后，形成设计输入文件。

序号	研发流程	主要内容
3	输出	(1) 按照输入及策划的要求开展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过程中组织若干评审； (2) 输出产品相关的技术图纸及技术资料。
4	评审	(1) 评审内容包括：设计和开发的结果满足产品要求的能力； (2) 识别设计和开发中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3) 根据评审记录，形成《设计评审记录表》。
5	验证	(1) 工程部进行设计和开发的验证，以确保输出满足输入的要求； (2) 对验证中提出的问题，采取必要措施； (3) 形成《验证报告》、《设计输出评审报告》、《检测报告》。
6	确认	开发办组织对设计和开发进行确认，保证产品能够满足规定的应用要求或预期用途要求。需要采取临床试验进行确认时，由注册部组织开展临床试验，需要采取同品种对比等临床评价进行确认时，由开发办组织进行临床评价。
7	转换	开发办组织各开发部门、工艺部、质检部及生产部门开展设计与开发转换的工作，以确保产品能够按照标准化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批量化生产。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迄今，始终专注于自主品牌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布局试剂、耗材领域和提供仪器的核心模块 CDMO 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并经历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产品技术不断升级的发展历程，具体如下：



1、初创阶段（2003 年至 2008 年）

发行人于 2003 年成立，在创立初期，就以实现医疗自动化为发展目标。2005 年，发行人开创性地自主研发并推出了国产血型分析仪“Poseidon 血型分析仪”，成功进入了血站市场。随着自主研发实力的提升，发行人于 2006 年成功研发并推出了国产全自动酶免仪 URANUS AE，以此奠定了发行人在血型 and 酶免检测仪器市场的基础。

2、技术积累提升阶段（2009年至2016年）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在本阶段致力于提升产品检测效率并适应多元化应用场景。2009年，发行人成功研发第一代全自动血型检测仪器，于2010年推出国产全自动血库系统，于2015年推出国产板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Metis 系列，于2016年推出国产卡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Aigel 系列等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产品。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唯一取得板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三类注册证的企业，第一家同时拥有国产卡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与配套血型卡试剂三类注册证的企业。发行人在技术上持续积累提升，从体外诊断仪器自动化程度、软件适配、精密零部件加工等多个方面着手，注重产品质量提升，在市场取得了一定的认可度和知名度。

3、高速发展阶段（2017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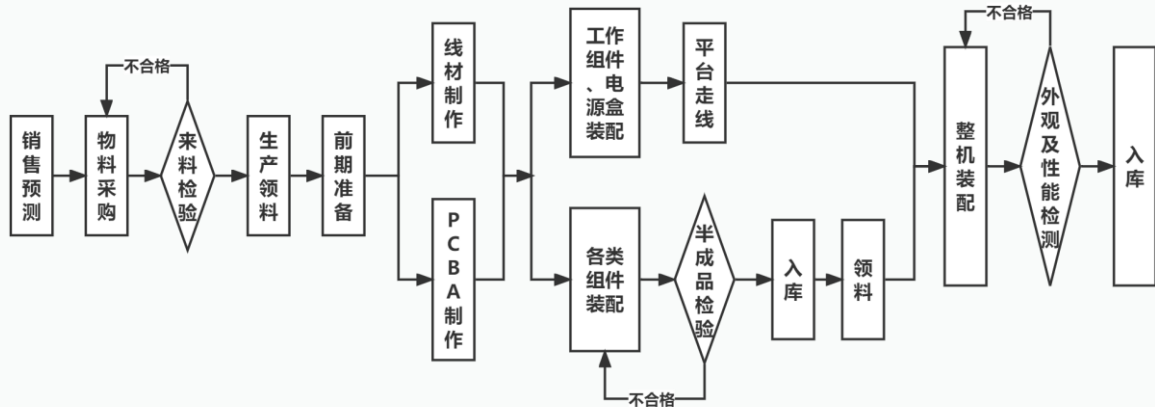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液体处理技术与仪器自动化技术等领域具备竞争优势，拥有优秀的一体化开发制造能力。发行人的全自动酶免仪与全自动血型分析仪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地位，市场占有率水平不断提升。2017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出了国内第一条血站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目前已装机国内多家血站及血液中心。发行人在 CDMO 领域也取得了新的业绩增长动力，近年来与圣湘生物、仁度生物等一众知名医疗企业展开深入合作，在疫情期间为客户持续提供核酸提取模块。在试剂领域，发行人已建立了微柱凝胶血型检测、管式化学发光、单人份化学发光、荧光免疫层析四大技术平台，血型卡试剂产品、单人份化学发光试剂产品销售量增长迅速。

发行人未来将坚持布局前瞻性技术、发展新型产品，建立长效发展机制，不断向医疗自动化全球领军企业目标迈进。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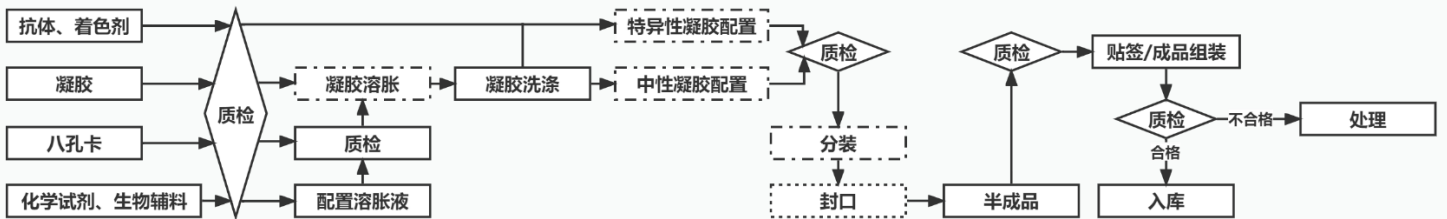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仪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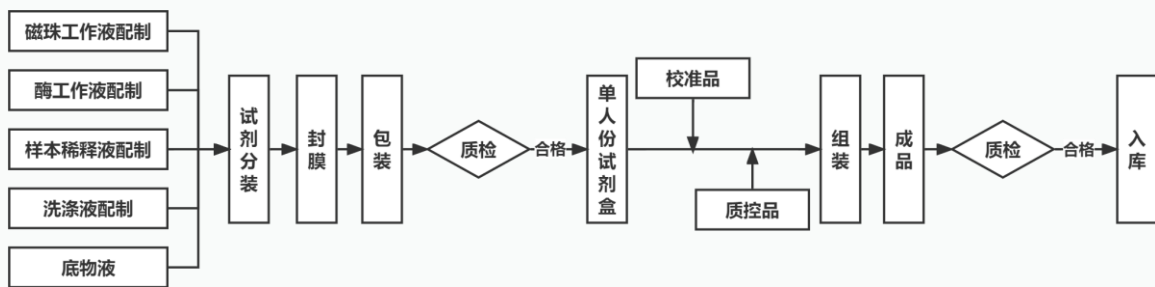


2、试剂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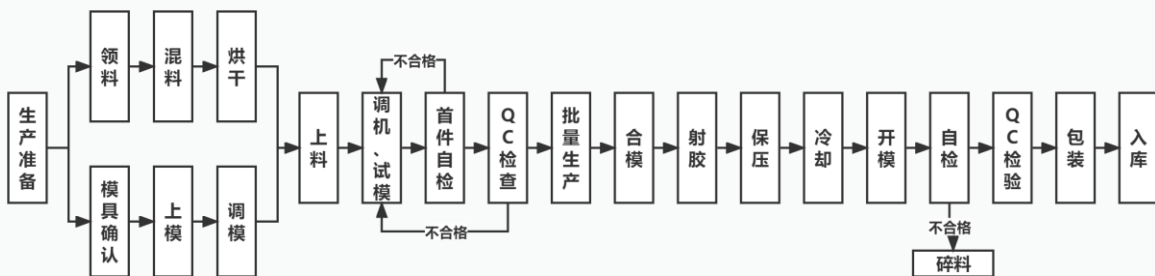
(1) 微柱凝胶法类试剂



(2) 单人份化学发光类试剂



3、耗材类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发行人结合生产环节制定了全面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涵盖了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管理规程、污染物排放和处理设施的标准操作规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同时配备了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对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排放物进行有效的控制与监控。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各项操作规程，明确了对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堆放和处理方法，以实现各类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从而达到控制环境污染的目的。

2、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转，环境保护措施有效，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支出金额分别为 14.92 万元、25.26 万元、19.57 万元以及 10.14 万元。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未来也将会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环境保护投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公司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经营资产和许可情况”之“（六）排污许可资质”。

康华机加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电路板、废抹布、废机油等废料（液）未对外排放，已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保公司处置、转移，并按照规定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系统平台填报并备案，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子公司已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环保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子公司不存在环保处罚记录。

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检查发现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环保处罚记录，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发行人属于第四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之“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价格政策的执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等。

（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和上市后风险管理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设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司等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及监管，直属的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和医疗器械技术评审中心承担部分医疗器械的检验检测、技术评审等工作。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区域内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工作。

（3）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国家卫生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等。

（4）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为体外诊断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订相关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促进有关法规及标准制定、促进行业监管办法的完善、维护市场秩序并在帮助企业增强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作用。

2、主要监管体制与政策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产品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主要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一方面对医疗器械与体外诊断试剂实施分类管理，另一方面对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实施分类管理。除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归属药品管理外，其它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均归属医疗器械管理。具体情形如下：

（1）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分类规则》，国家对医疗器械与体外诊断试剂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类别	风险程度	特点
第一类产品	低	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
第二类产品	中	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
第三类产品	高	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

（2）产品注册与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和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实行注册与备案制度。

分类	管理制度	注册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第一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管理	市级药监部门	-
第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管理	省级药监部门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管理	国家药监部门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3）生产及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采取备案和生产许可管理。

分类	备案/许可要求	取得证照	审批部门	有效期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备案	-	市级药监部门	-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省级药监部门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省级药监部门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

分类	备案/许可要求	取得证照	审批部门	有效期
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无需许可和备案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备案	-	市级药监部门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市级药监部门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监管法规	核心内容
2022年3月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2022年第28号公告）	为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
2022年3月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2022年3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时间	监管法规	核心内容
2022年2月	《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药监综械注〔2022〕13号）	为做好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
2021年10月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规则》（2021年第129号）	规范了体外诊断试剂分类管理，将体外诊断试剂分成了一、二、三类。
2021年8月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规范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行为，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2021年8月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为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行为，保证体外诊断试剂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2021年6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建立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备案人制度，推动上市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全面优化审批和备案程序。鼓励医疗器械创新，将医疗器械创新纳入发展重点。明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等热点问题的监管要求。对法律责任部分进行调整，增加了处罚情形，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2019年8月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国药监科外〔2019〕41号）	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检验工作，提升医疗器械检验机构的检验能力、管理水平、工作质量和效率。
2019年9月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落实上市许可持有人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主体责任。
2017年4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名义，作出对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口医疗器械做出审批决定。
2017年4月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按效力和规范对象等划分医疗器械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加强医疗器械标准管理。
2015年10月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保障用械安全。
2015年7月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规范了医疗器械种类。
2015年5月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2015年第103号）	附录是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特殊要求，对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做出了要求。
2014年12月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2014年第64号）	为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

（2）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了“7556”的推进思路，即围绕7个重点领域、部署5项重点任务、实施5个专项行动、采取6项保障措施，推进医疗装备产业发展目标的

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实现。
2021年12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全国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加强全国血站服务体系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国血液安全供应水平。加强血站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加大对血站新建扩建等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血站服务体系与当地医疗卫生发展趋势相适应。
2021年3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促进医疗器械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到2025年，要基本建成适应我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需要，符合严守安全底线和助推质量高线新要求，与国际接轨、有中国特色、科学先进的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实现标准质量全面提升。
2021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到2025年，关键零部件及材料取得重大突破，高端医疗装备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水平，医疗装备产业体系基本完善；到2030年，成为世界高端医疗装备研发、制造、应用高地的发展愿景；并且明确了未来五年发展的重点领域与措施。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明确了国家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具体包括生物医药产业与生物医学工程产业等。
2018年4月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	《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	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其他使用国有资产的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要求，鼓励采购首台套产品。
2017年12月	发展改革委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年龄与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鼓励国内空白的全实验室自动化检验分析流水线（TLA）等创新设备产业化。推动具备一定基础的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新型分子诊断仪器、即时检验系统（POCT）等体外诊断产品及试剂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
2017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满足公众临床需要
2017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提出了推动企业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实现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更好支持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发展。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制应用
2016年10月	国务院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要求加强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
2015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科学有序就医格局，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刺激基层医疗机构对医疗器械企业，特别是国产医疗器械企业的采购，促使医疗器械企业市场向基层倾斜。

（3）出口及国外行业相关政策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发行人产品出口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等国家或地区。这些国家或地区绝大多数已与我国签有互利贸易协定或者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相关贸易协定的框架下除需要相关认证（如 ISO9001、ISO13485、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等）及注册外，进口国政府通常对发行人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进口政策相对宽松，与我国很少发生贸易摩擦。

1) 欧洲

自 2003 年 12 月 7 日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Directive 98/79/EC）（简称 IVDD）实施以来，体外诊断产品分为 List A、List B、Self-testing、others 四个等级，其中 List A、List B、Self-testing 需要公告机构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评估；发行人产品大多数产品属于 others 等级，只需通过自我声明及在欧盟进行 CE 备案，即可在欧盟成员国自由销售。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发布关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第 2017/746 号（EU）法规（简称 IVDR），该法规基于产品的风险等级将所有的体外诊断产品由低到高分为了 A、B、C、D 四类；其中 A（无菌）、B、C、D 类器械的认证需要公告机构进行评估，A 类（非无菌）不需要公告机构的介入，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DoC）及在欧盟当局递交符合 IVDR 的产品技术文档进行 CE 备案即可。由于欧盟 IVDR 公告机构目前稀少以及欧盟数据库的建立及完善等因素的影响，为了避免出现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出现断供问题，欧盟议会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了延长转换期的提案，于 2022 年 1 月底发布了法令修改正式文件 Regulation（EU）2022/112，对 IVDR 2017/746 第 110、112、113 条的转换期条款进行了更新。根据原来的指令 Directive 98/79/EC（简称 IVDD）下产品的不同符合性评估途径和 2017/746 号（EU）法规（简称 IVDR）下产品分类情况延长了过渡期。新旧法规对应的产品分类延长过度期如下：

IVDD 分类	IVDR 分类	过渡期截止日期
List A	B/C/D	2025.5.26
List B		
Self-testing		
Others	D	2025.5.26

	C	2026.5.26
	B	2027.5.26
	A（无菌）	2027.5.26
Others	A（非无菌）	2022.5.26

在 IVDD 指令下不需公告机构发证的产品（others 类），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之前以自我符合性声明（DoC）方式在欧洲相关当局注册的，按照过渡期间内在欧盟仍然有效。

2) 美国

美国 FDA 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是美国监督和管理获准向消费者进行销售的食物、药物、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法定机构。FDA 根据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将医疗器械分成 I 类、II 类和 III 类。对于 I 类医疗器械（一般控制）和少量 II 类医疗器械（一般控制加特殊控制）可豁免上市前通告程序，其余大多数产品均要求上市前通告审查。生产企业在产品上市前向 FDA 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证明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在临床使用中安全有效。FDA 批准申请后，该产品才能上市销售。

美国 FDA 将体外诊断定义为用于诊断疾病的试剂，仪器和系统。体外诊断产品旨在收集，制备和检查取自人体的标本，通过确定健康状况以达到治愈，减轻，治疗或预防疾病或其后遗症的目的。体外诊断的制造商可通过分析物特异性试剂（ASR），实验室开发的测试（LDT）或体外诊断（IVD）的标准进入美国市场。标准详情如下表：

测试类型	监管机构	监管方式	监管对象	终端客户
ASR	FDA	医疗器械法规	试剂	其他 IVD 制造商，CLIA 实验室，非临床实验室
LDT	CMS	CLIA 实验室	服务	诊所，患者，第三方付款人
IVD	FDA	医疗器械法规	诊断	一般市场，POC，诊所等

进入美国市场的体外诊断产品，一种是 IVD 经 FDA 审核批准后进入；另一种为开发自己的测试实验室（LDT），这类实验室受 CLIA 和美国 CMS 监管。随着 LDT 越发复杂化，FDA 也将逐步参与到一些更复杂的测试监督中。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调整对 IVD 行业整体影响

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政策。如国务院最新出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739 号）为医疗器械企业带来了政策利好，其政策影响如下：

政策详情	影响
正式建立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不具备生产能力的科研机构、研发型企业亦可以作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	这一系列政策意味着医疗器械行业准入门槛的降低，将对 IVD 行业内的现存企业形成挑战。
允许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进入我国市场。	鼓励境外创新医疗器械进入我国市场，同时有助于我国医疗器械企业对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
全面优化了审批和备案程序，如允许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提交产品自检报告。	有效缓减企业排队候检问题，节省企业时间成本。
优化临床评价制度，出台特殊审批机制，缩短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时限	有效节省企业时间成本，为企业备案、注册提供有力支持。
明确了体外诊断行业临床实验室自建方法（LDT）合法化。国内尚无同品种产品上市的体外诊断试剂，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的临床需要，可以自行研制。	LDT 的合法化将为医疗机构研发提供利好环境。
增加了处罚情形，加大了处罚力度。新增的 UDI 要求规定：国家根据医疗器械产品类别，分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实现医疗器械可追溯。	UDI 将帮助执法机构提高执法效率，为守法企业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

（2）“两票制”政策影响

“两票制”是指药品和耗材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传统模式下，药品和耗材从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中间有多层经销商经手。在“两票制”实施后，交易环节被大大压缩，药品采购流程大幅度精简。“两票制”政策直接影响的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影响更多是在经销商的选择和管理上难度增加。“两票制”政策已实施多年，政策实施执行时间长，对现有阶段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整体影响较小。

（3）带量采购的集采政策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为仪器类产品，试剂以及耗材占比相对较小。国家带量集采政策目前主要集中于仿制药、独家生产药品以及一定范围的中成药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影响小。目前针对检验试剂带量采购尚处于小规模探索阶段，仅覆盖部分产品和区域。全国范围内仅有辽宁省、四川省、河南八市及安徽省

等少量省市发布并实施了检验试剂集采计划，但纳入品类不多，且相关政策执行时间较短，预计现有阶段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体外诊断行业基本情况

（1）体外诊断基本概念

体外诊断（IVD：In-Vitro Diagnostics）是指根据血液、体液、组织等生物样本的检测结果进行疾病或机体功能判断的诊断方法。根据产品形态和使用形式，体外诊断产品可以分为诊断仪器、诊断试剂、诊断耗材三大类。按检测原理和方法进行分类，体外诊断可以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学诊断、微生物诊断、尿液诊断、流式细胞学诊断等。

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是目前国内体外诊断领域最重要的三大主要方法，分别对应了代谢物和酶、蛋白质、核酸三种检测层面。从细胞层面、代谢物、病原体的角度分析，可分为血液，尿液诊断和微生物诊断等。近年来，即时检验 POCT（point-of-care testing）作为一种新兴的诊断概念出现，指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及床边检测，能够快速得到检验结果，其检测原理与其所使用的检测项目相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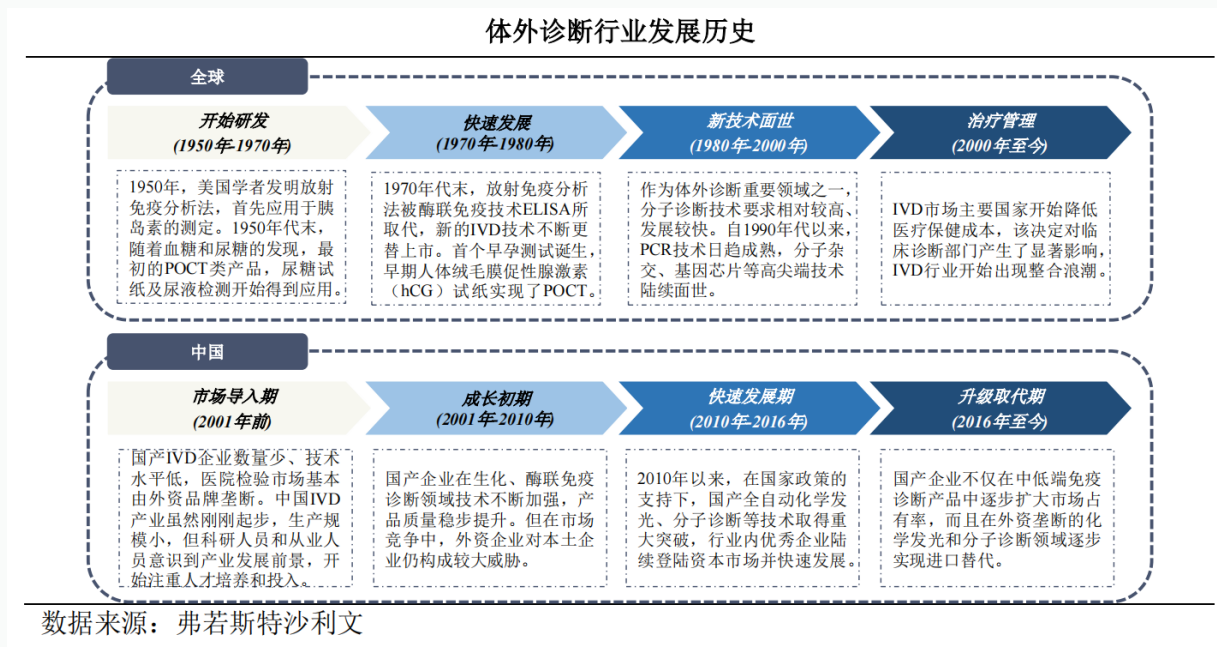
体外诊断方法及特点

诊断	基本原理	代表技术	常见应用
血液与体液诊断	通过红细胞，白细胞，血红蛋白的含量等指标来分析血液、尿液成分	显微镜检测、血红蛋白检测、流式细胞术、红白细胞计数	血细胞检测、血尿检测、淋巴细胞检测等
生化诊断	利用一系列生物化学反应对样本进行检测	干化学技术、免疫比浊技术	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等
免疫诊断	应用免疫学技术，即抗原与抗体的特异性集合来诊断病原体	酶联免疫技术、化学发光技术	肝炎病毒检测、艾滋病病毒检测等
分子诊断	利用核酸杂交原理，检测样本中的特异的 DNA 序列	聚合酶链反应基因测序	病毒检测、遗传病基因检测等
微生物检测	通过显微镜直接观察判断或检测设备来判断微生物种类和数量	染色技术法、比浊法	真菌检测、细菌检测等
即时检测（POCT）	依照不同检测项目使用相应的检测原理	肌红蛋白测定、凝血酶源时间测定	心肌梗死标志物检测、血栓预防与治疗等

（2）发展历史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较早，新技术更迭速度快，市场增长确保了资本回报的增加，鼓励了许多参与者进入市场，并促进了新技术的研发，使得体外诊断行业在上世

纪七十和八十年代快速发展。进入 2000 年以后，由于各国开始对医疗保险进行控费，小厂商不具备相应的成本优势，继而被收购，体外诊断行业迎来整合期。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主要经历了市场导入期、成长初期、快速发展期和升级取代期四个阶段，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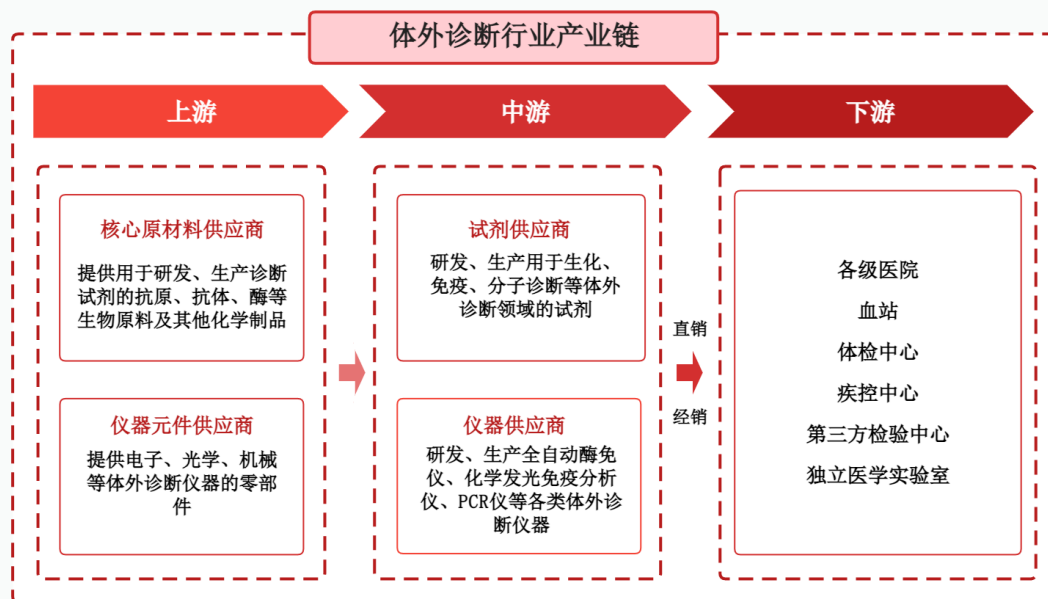


(3) 产业链上下游

体外诊断行业上游主要包括生物制品、化学制品等诊断试剂原材料的供应商，电子、光学、机械、模具等诊断仪器的核心元部件供应商。

体外诊断中游产业是体外诊断行业最大的分支，主要包括体外诊断仪器以及试剂、耗材的生产厂商和各类经销商，目前行业内产品种类繁多，国外及国内厂商根据自身的技术特点和资源优势，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而行业内经销商种类繁多，分布区域广，整体较为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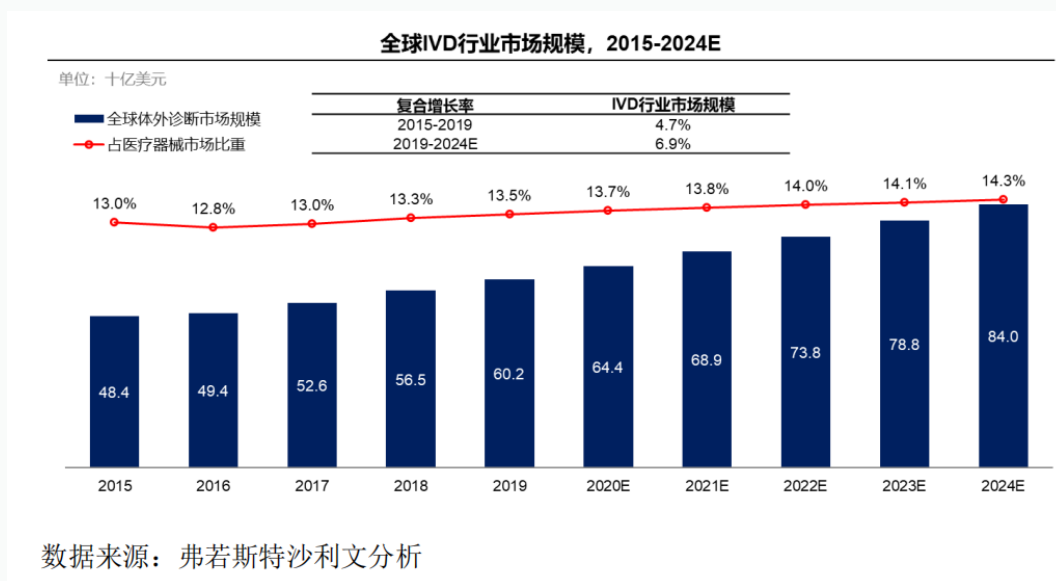
体外诊断行业下游包括诊断仪器及试剂的终端使用机构，包括医院、血站、体检中心、疾控中心、第三方检验中心、独立医学实验室等终端用户。



2、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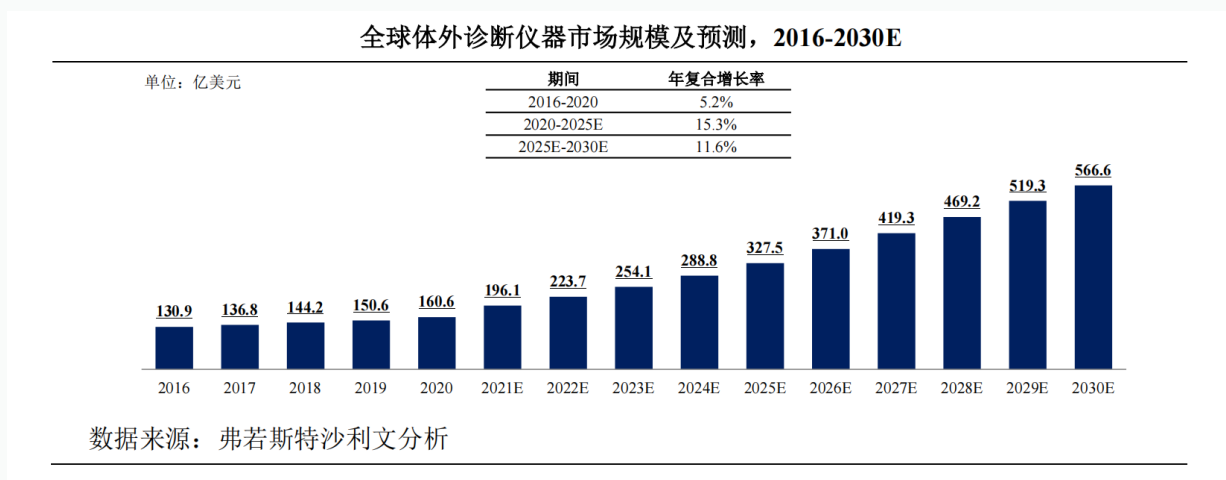
(1)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484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602 亿美元。到 2024 年，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840 亿美元，2015-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2%。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大幅增长，但该增长速度预计不可持续。长期来看，体外诊断市场增长速度回归正常后，将受到体外诊断技术的发展、慢性病与传染病发病率的提高以及新兴国家的需求上升的影响。



（2）全球体外诊断仪器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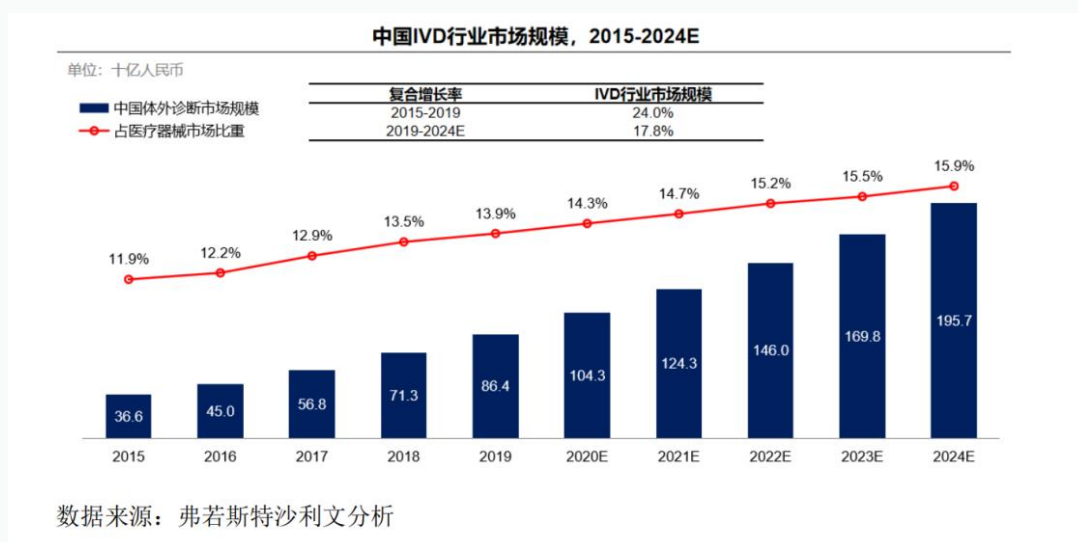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球体外诊断仪器市场规模为 130.9 亿美元，在 2016-2020 年期间以 5.2% 的年复合增速稳定增长，到 2020 年达到 160.6 亿美元。预计全球体外诊断仪器市场在体外诊断需求的刺激下加速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327.5 亿美元，对应 2020-2025 年复合增速为 15.3%。预计 2025-2030 年全球体外诊断仪器市场增速为 11.6%。在体外诊断技术创新和全球体外诊断需求增长的驱动下，到 2030 年全球体外诊断仪器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566.6 亿美元。



3、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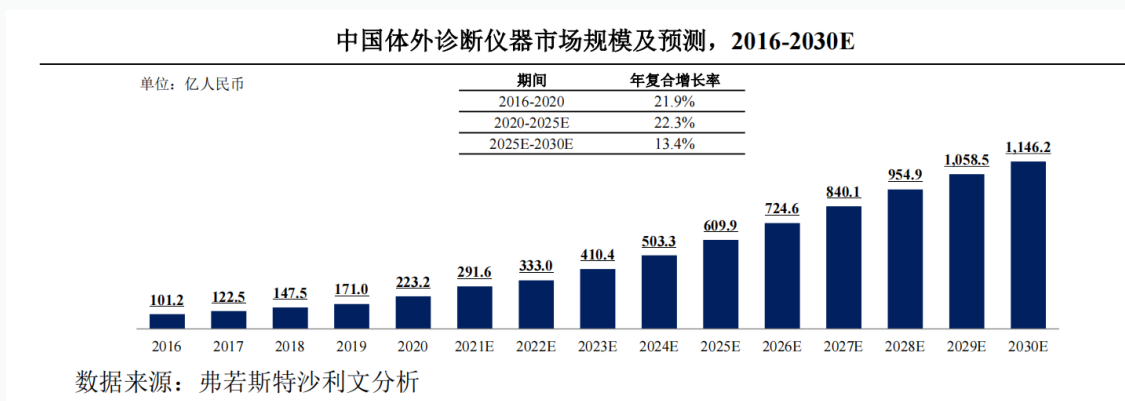
（1）我国体外诊断行业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目前已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由 2015 年 363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86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4.21%；占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11.9% 增长到 2019 年的 13.9%。未来，体外诊断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到 2024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957 亿元，2015-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59%，占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比例将达到 15.9%。



(2) 我国体外诊断仪器行业

2016年至2020年，中国体外诊断仪器市场从101.2亿人民币增长到2020年的223.2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21.9%。在国家利好政策和体外诊断需求的刺激下，预计2025年中国体外诊断仪器市场规模将达到609.9亿人民币，到2030年将达到1,146.2亿人民币，2020-2025年和2025-2030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速分别为22.3%和13.4%。



三、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市场地位与行业内主要企业

1、全自动酶免仪

(1) 行业基本情况

全自动酶免仪采用酶联免疫法（ELISA），该方法具有试剂易制备、性质稳定、成本低、技术稳定、可批量检测的优势，符合国家医保政策，属于主流免疫诊断技术之

一。

目前市场上领先的酶免仪产品已完成了酶联免疫法实验的全自动化，具有多任务处理、多通道加样、完全实现平行过程处理等特征。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较早，产品稳定性、技术含量以及设备平台开放程度等方面具备优势，国际厂商帝肯、汉密尔顿的全自动酶免仪在我国三甲医院等高端医疗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厂商已明显缩小与国际厂商的差距，国产品牌全自动酶免仪凭借性价比优势、贴合本土需求的能力以及售后服务优势，逐步渗透国际厂商占据的市场，国产替代进口趋势明显。

酶联免疫法在技术成熟度，批量检测效率和成本上具备优势。对于批量检测场景，如血站、医院的检验科和输血科、疾控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生物制品公司及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等，酶联免疫技术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年我国全自动酶免仪市场规模为4.74亿元，2021年至2025年预测复合增长率为9.6%，全自动酶免仪市场规模未来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产品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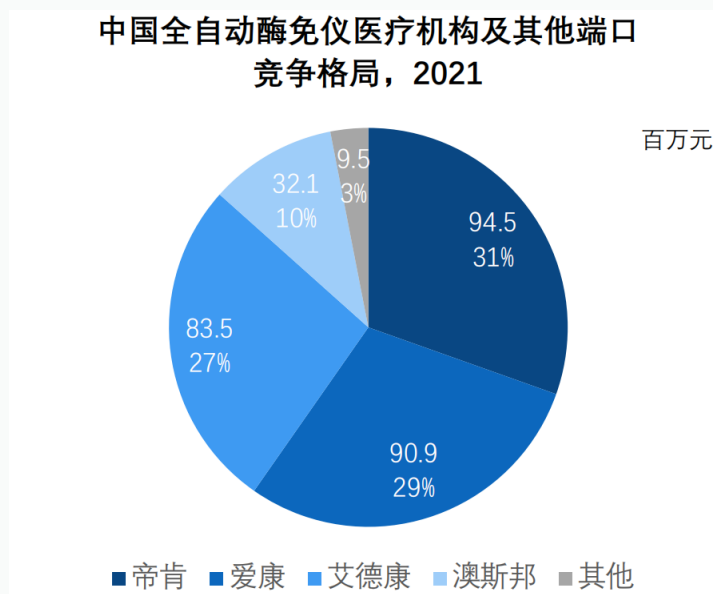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主要酶免仪产品
帝肯（Tecan）	帝肯成立于1980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法医和临床诊断领域自动化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Freedom EVOlyzer、全自动酶免工作站 Freedom EVO ELISA
汉密尔顿（Hamilton）	Hamilton成立于1947年，主营业务为精密测量设备、自动化移液工作站和样品储存管理系统等的开发，制造和用户定制产品的生产。	全自动酶标仪 Microlab F.A.M.E.、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ELISA STAR
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10月10日，是瑞士澳斯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澳斯邦生物研发有限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合资企业，公司是瑞士Hamilton的全自动酶免仪代理商。	酶免分析加样系统 Microlab STAR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研发生产高端医疗检测设备产品，并提供成套自动化检测解决方案的公司，于2015年被乐普医疗（SZ.300003）收购75.404%的股权。	流水线式全自动酶免仪工作站、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ELISA 系列

（3）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全自动酶免仪主要应用场景为医疗机构、血站以及其他端口（政府机构、企业用户以及科研单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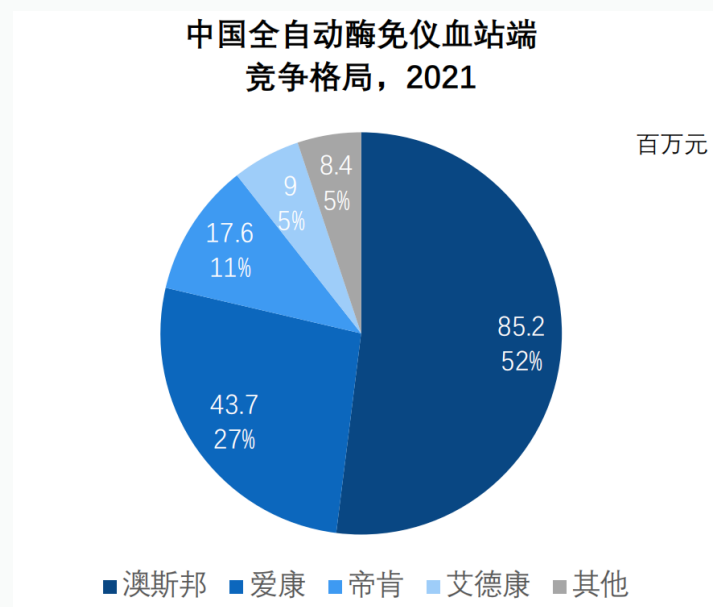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年中国全自动酶免仪医疗机构及其他端口市场规

模为 3.10 亿元，公司市场占有率 29%，排名市场第二，低于进口品牌帝肯，领先于其他国内外竞争对手。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全自动酶免仪国内血站市场规模为 1.64 亿元，公司市场占有率 27%，排名市场第二，仅次于代理进口品牌汉密尔顿的奥斯邦，领先于其他国内外竞争对手。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全自动酶免仪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2、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行业基本情况

血型分析仪的需求来源主要为献血和输血环节，其中献血环节的主要应用场景为血站及血液中心，输血环节的主要应用场景为医院输血科。

作为献血主要应用场景的血站，按规定应配置相应的仪器（血型分析仪和相关配套试剂）来接受献血者无偿献血并开展血液检测工作。近年来，国内血型仪市场的竞争呈现出加剧的趋势，国内企业自主研发的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陆续获批上市，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愈发明显。发行人在血型检测领域经历了长期的技术深耕与积累，2015年微孔板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Metis 获批上市，2016年微柱凝胶技术的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Aigel 获批上市，发行人同时拥有微孔板式与微柱凝胶卡式两种方法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且在产品性能方面与进口产品拥有不相上下的竞争实力，也使得发行人成为国内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的领先企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编制的《全国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全国无偿献血血液采集量将由2020年的2,636万单位增长至3,200万单位，年复合增长率3.95%。未来我国血液采集量增长将带动血站市场的仪器与耗材的需求。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年我国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市场规模为3.66亿元，2021年至2025年预测复合增长率为6.1%，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市场规模未来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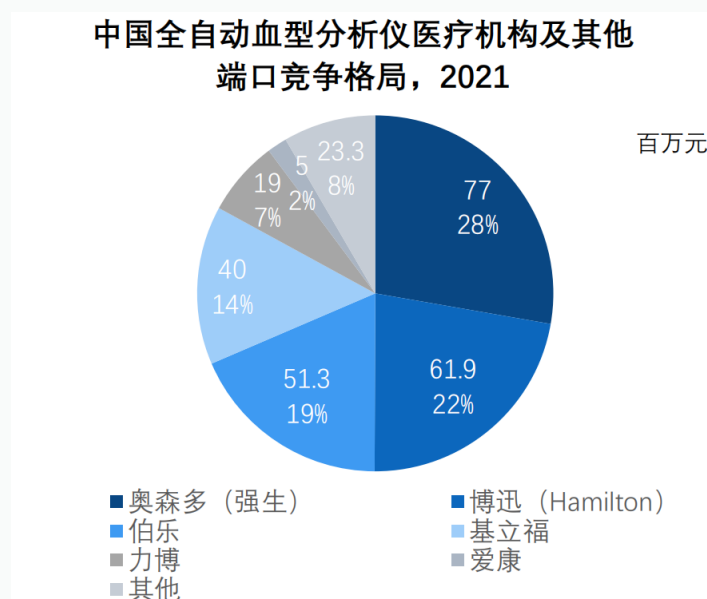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主要血型仪产品
宜美康 (Immucor)	从1982年开始，公司致力于血库实验室的手动过程自动化，目前主要从事研发、制造、销售与输血安全相关的诊断产品	全自动血型分析系统 Galileo Neo Automated Blood Bank System
奥森多 (Ortho)	成立于1939年，主营业务领域为临床实验室和输血医学领域，为检验科、急诊科和输血科提供检验解决方案。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ORTHO VISION
伯乐 (Bio-rad)	成立于1952年，主营业务领域为生命科学研究和临床诊断产品，产品类型包括试剂、仪器和软件。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IH- 1000、IH-500
基立福 (Grifols)	成立于1940年，聚焦于输血医疗、免疫检测和凝血检测等领域，为临床检测实验室提供仪器和试剂。	全自动配血及血型分析仪 WADiana Compact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主要血型仪产品
万泰生物 (603392.SH)	成立于 1991 年，主要从事生物诊断试剂与疫苗研发及生产，是法国 DIAGAST 的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代理商。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QWALYS3
北京汉泰旭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致力于血型诊断产品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公司，是意大利 G.S.G 公司的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代理商。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Fully Automatic Blood Grouping System
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是将生物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融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瑞士 Hamilton 的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代理商。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Microlab STAR Line
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	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是瑞士澳斯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澳斯邦生物研发有限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合资企业，公司是瑞士 Hamilton 的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代理商。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Automatic Blood Grouping Diagnostic Instrument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系新三板挂牌公司（839732.OTC）主要从事血型血清学体外诊断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其 2021 年营业收入 1.56 亿元，净利润 3,118.87 万元。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YBXK-4150、YBXK-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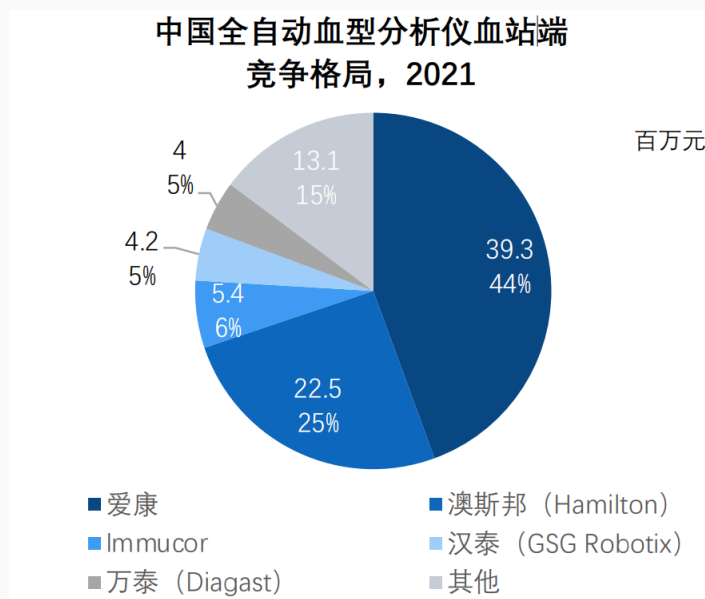
（3）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主要使用场景包括医疗机构、血站以及其他端口（政府机构、企业用户以及科研单位等）。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国内医疗机构及其他端口市场规模为 2.77 亿元，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 2%，排名市场第六。医院市场的销售模式以联动销售为主，而非直接销售仪器，发行人试剂业务起步较晚，因而在医院端的市场占有率较低。随着发行人试剂业务逐步发展，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在医院的市場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国内血站端市场规模为 0.88 亿元，发行人血站市场占有率为 44%，排名市场第一，领先于其他国内外竞争对手。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在医疗机构及其他端口市场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在血站市场占有率较高，在行业内处于领先队列。

3、其他仪器

在国内居民医疗支出水平不断提高和国家不断推出有利政策的背景下，我国体外诊断产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在体外诊断仪器的需求端，智能化、自动化可以有效提高效率，缓解医护人力资源紧张的局面，全自动流水线系统应运而生；在体外诊断仪器的供给端，专业化分工日益清晰，在国产替代进口以及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推行的背景下，具备特定技术优势的国内厂商获得 CDMO 服务的良好发展机遇。发行人专注于研发体外诊断仪器，基于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延伸。

在全自动流水线系统领域，发行人先于市场洞察客户需求，于 2019 年推出了国内第一条血站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发行人的血站全实验室自动流水线由自主品牌的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与智能化传输轨道等整合而成，在产品的集成能力、行业需求理解、售后服务能力上具有优势，已累计完成十余条血站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的装机工作。

在 CDMO 领域，发行人的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在众多体外诊断设备的移

液仪器/模块上具有技术通用性，并凭借先进的液体处理技术与优秀的质量管理能力获得行业内知名客户认可，为圣湘生物、仁度生物、迈克生物等客户提供 CDMO 服务，以核酸提取仪为例，发行人是国内核酸提取仪领先企业圣湘生物、仁度生物的相关仪器核心模块的主要供应商，稳定供应，积极践行科技抗疫。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仪器、试剂、耗材一体化制造能力

发行人拥有自动化零部件工厂、试剂生产工厂、模具与耗材生产工厂，生产能力延伸至产业链上游，具备产品一体化制造能力。在仪器领域，发行人能够自主研发仪器所需的 PCBA、机械结构件及相应的软固件，拥有从原材料到模块、从设计到成品的整合及生产制造能力，对外部核心组件的依赖较小。在试剂领域，发行人拥有试剂生产车间，能够生产配套发行人仪器使用的试剂产品。在耗材领域，发行人拥有模具车间与 10 万级无尘注塑车间，对耗材的品质与精度掌控力度高，能够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各种型号与规格的耗材产品。

2、自主化程度高，系统集成能力强

发行人自 2003 年设立即坚持自主研发，积累了多项自主技术，包括高精度电机运动控制技术、精密液体处理技术、温度控制技术、制冷控制技术及图像识别技术等，并依靠其开展生产经营。得益于自主技术与一体化制造能力，发行人的体外诊断仪器产品自主化程度高，PCBA、机械结构件及相应的软固件等仪器核心组成部分均为自主研发与生产。以全自动酶免仪为例，硬件方面，其加样模块及加样泵、振荡孵育模块、洗板模块、判读模块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与生产；软件方面，上述模块对应的操作软件及固件，比如电机驱动、光学检测、流体控制、温度控制、工作流程调度、图像识别等算法，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

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保证了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交期、成本控制、研发速度、市场需求响应等方面具备优势，使得发行人能够开发出加样系统、酶免检测、血型鉴定、血液制备、血液储存、新生儿筛查、核酸检测、各种配套其他试剂厂家设备的核心模块等多领域领先产品，同时具备核心组件自主研发、自主生产能力，避免了核心组件的外部依赖。

医疗器械的研发与制造涉及电子、结构、软件、流体、生物等多个领域，需要生

产方具备很强的集成能力。基于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的优势，以及多年经验积累，发行人集成能力强，能够在更小的空间布局更多的功能，在增加仪器整体集成度的同时保证其运行稳定性，最终提升产品的检测效率。此外，发行人产品的通用性强，能够适配不同类型的试剂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进行定制，产品具有多样性与可拓展性。

3、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

发行人的微升级（ μL ）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由高精度 NMP 泵技术、人体工程机械手技术、非等间距移液技术等核心技术及相关配套的控制算法、软固件组成。

在批量检测场景下，采用阵列式多孔板（96 孔板、384 孔板等）容器的体外诊断检测项目对液体处理效率要求高，对于不同诊断项目，同一批样本分液到检测板的要求多样化，分液的顺序、孔位、液量可能完全不同，重复、跳孔加液是常态，移液模块的通道数量及非等间距移液等功能直接决定了其液体处理的效率。

市场主流的移液模块多采用单通道或不可拆分的排枪技术，在面对不同孔间距的多孔检测容器时，单通道技术只能采取一次吸液、一孔分液（一吸一分）的模式，排枪技术无法处理多孔液量不一致的移液需求，液体处理效率较低，且孔间分样时间差较大，造成各孔反应时间超限，影响诊断结果准确性。发行人的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可实现非等间距移液，移液臂上最高可配置 8 个独立控制的加样通道，每个通道均可同时独立进行 $1\mu\text{L}$ - $1000\mu\text{L}$ 的精确移液，实现了一次吸液、多孔分液（一吸多分）的功能。相较于单通道或不可拆分的排枪技术，发行人的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提升了体外诊断的检测效率与结果准确性。

4、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属于医疗设备自动化的高阶发展形态，拥有更高的检测效率和更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研发与定制化难度大，原因在于一条流水线包含不同类型的仪器，若采用多个品牌的仪器会带来整合难度高、成本高的问题，往往只有自主化生产能力强、产品矩阵丰富的公司才有能力和动力进行研发与生产，目前只有国际知名企业罗氏、雅培、西门子、贝克曼以及少数国内的上市公司如迈克生物、迈瑞、新产业、安图生物、亚辉龙等推出了全实验室自动流水线产品。

发行人基于强大的集成能力，以及在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样本前处理、样本回收、样本冷藏方面的产品矩阵优势，于 2019 年推出国内第一条血站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现已销售至全国多家血站及血液中心。

5、服务血站需求的技术覆盖能力

发行人持续服务血站市场，致力于提升血站检测的智能化、自动化。根据血站市场需求，发行人研发并推出了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全场景自动化血液存储管理系统、全自动加样系统、全自动全血成分分离机、血浆速冻机、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离心机、洗板机等系列产品，覆盖了血站各个科室的需求，极大地提升了血站的检测效率。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体外诊断仪器研发，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客户需求的体外诊断仪器，是我国最早推出自主品牌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的企业之一，拥有多款国内首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并作为主要参与者起草了三项国家行业标准，为我国血型检测仪器与酶免检测仪器的国产化进程做出了一定贡献。

发行人掌握自主研发的高精度 NMP 泵技术、人体工程机械手技术、电容与压力双重感应液面探测技术、非等间距移液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全自动酶免仪与全自动血型分析仪方面，发行人的产品在通量、加样速度与检测速度等核心参数上达到进口产品的水平；全自动流水线系统方面，发行人推出国内第一条血站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并陆续销售至全国多家血站及血液中心。同时，在试剂和耗材领域，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微柱凝胶血型检测、管式化学发光、单人份化学发光、荧光免疫层析四大技术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 128 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仪器类 21 项），28 项境内医疗器械备案证（其中仪器类 19 项），并拥有 201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发行人不断创新的基础。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研发、生产、售后联动体系，提高了研发效率和产品设计、改进能力。发行人打造了一支涵盖结构设计、软件设计、电子设计、工程验

证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人才资源，提高研发自主化程度和技术响应速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团队共有 144 名人员，占总人数的 16.55%。

2、产品矩阵优势

依托核心技术的积累，发行人产品线不断丰富，应用场景覆盖国内医院、血站及含血液中心、生物制品公司、卫生检疫中心、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等各类机构和 CDMO 领域，并实现了仪器与试剂及耗材的一体化发展。丰富、协同的产品矩阵有助于发行人深耕医院、血站等市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同时亦帮助发行人在开拓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业务时具备更强的集成整合能力。

同时，基于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的通用性，发行人的产品矩阵具有可延展性。发行人陆续推出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全自动加样系统、前处理设备、全景自动化血液存储管理系统等多款产品，并且以 CDMO 模式为客户提供核酸提取仪、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分杯样品处理系统、质谱前处理系统、流式细胞前处理系统等产品或模块，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在体外诊断仪器的产品矩阵。

3、品牌优势

发行人较早进入酶联免疫诊断领域与血液检测领域，以发展民族医疗品牌为使命，坚持自主创新，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发行人的全自动酶免仪在国内医疗机构及其他端口和血站端的市场占有率分别排名第二和第二，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在国内医疗机构及其他端口和血站端的市场占有率分别排名第六和第一，并有多款产品遴选进入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及良好的行业口碑。

4、生产和质量管控优势

经过多年的沉淀，发行人形成了成熟的设备部件制程工艺，体外诊断仪器的主要非标准件物料均为自主生产，保证了精密零部件的一致性和精度，从而提高设备稳定性。

针对产品生产质量，发行人已经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完善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生产管理体系。发行人采用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从供应商准入、原材料入库检验、生产过程检测与监控、成品调试检验等环节控制产品质量，保障了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的稳定性的。

5、客户资源和服务体系优势

发行人在血站、医院和体外诊断产业链中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发行人的产品已覆盖全国 80% 以上的血站，并持续提升省市一级血液中心的客户渗透率；在医院、计生、疾控、血浆站和出入境检疫等机构，发行人已拥有 3,000 多家客户；在体外诊断产业链领域，发行人为圣湘生物、仁度生物、迈克生物等行业知名企业提供 CDMO 服务。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发行人深度挖掘体外诊断产品需求，实现产品的拓展延伸。

发行人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覆盖全国重点省市，售前服务体系可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帮助发行人在血站领域拓展了全自动流水线系统、智能化血液冷藏系统等新业务；售后服务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线下、线上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支持服务，并在国内 21 个重点城市均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及时响应客户的设备安装和售后服务需求。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薄弱

体外诊断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新产品的研发与注册、营销网络的建设等过程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及跨国企业相比，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薄弱，制约了发行人在上述方面的持续投入。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需要进一步加强资金实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高端复合型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的研发对于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体系的延伸，高端复合型人才储备相对不足的瓶颈日益明显。未来发行人需提高人才吸引力，加强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方能进一步提升整体人才竞争力水平。

3、试剂、耗材业务规模与国内外领先企业存在差异

体外诊断行业国内外领先企业多数实现仪器、试剂、耗材的一体化发展，且试剂、耗材在其业务结构中占据一定比重。发行人的试剂、耗材业务起步时间较晚，在

业务规模、产品种类、技术研发积累以及市场拓展方面与国内外领先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在体外诊断仪器与自产试剂、耗材的协同效应尚不明显。未来，发行人需进一步的资本投入以加大生产能力、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建立更完善的营销网络，以提升试剂、耗材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我国人均医疗支出不断提升，人均 IVD 消费水平上升空间大

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老龄化趋势下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国内市场对于创新型医疗器械的需求日益迫切，体外诊断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报告，2018 年我国已成为全球 IVD 增速最快的市场之一，但是截至 2019 年，我国人均 IVD 消费支出仅 4.6 美元，而美国则达到了 62.8 美元。对比来看，我国人均消费能力提升的潜力充足，再加之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的整体医疗装备在先进性水平较低，相关仪器的更新换代需求较大。

（2）进口替代持续推进，国产份额持续增长

目前，我国国内企业的免疫诊断技术实力已经相对成熟，并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国产化，特别是在 ELISA 技术领域，技术水准已接近国外水平。

近年，国家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国内体外诊断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为国产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医保控费使得国产厂商的成本优势凸显，中国免疫诊断行业整体的进口替代速度有望加快。

（3）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助推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范和扶持医疗器械产业发展。2019 年 8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鼓励研发与生产分离，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减少早期资本投入。2021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将作为医疗器械监管核心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推行。随着政策的持续引导，医疗器械产业分工及竞争格局会更加明晰，医疗资源配置和利用率也将极大地优化，有利于国产体外诊断产品的创新与发展。

在新医改层面，近年来，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进，县级医院能力提升成为政府关注的重点。从 2015 年开始，我国政府正式把分级诊疗制度作为医改的重头戏，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分级诊疗政策的颁布为集约化的 IVD 服务在市级、县市级、县级三级医院的推动提供了强有力的风向标。

2、面临的挑战

（1）行业整体竞争加剧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已经形成寡头竞争的格局，罗氏、西门子、雅培、丹纳赫等国际巨头拥有多领域、全方位的布局，旨在提供全面、整体性的检验实验室解决方案。根据 Evaluate MedTech 的数据显示，预计至 2022 年全球前四大体外诊断公司将占据体外诊断市场 43.7% 的市场份额，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前十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0.1%。

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不断的行业洗牌，创新的检测手段日新月异，迈瑞医疗、迈克生物、安图生物、新产业等上市公司在生化、免疫诊断领域展开激烈的竞争，分子诊断领域中圣湘生物、达安基因、硕世生物、泛生子等后起之秀也逐步崛起。随着行业整体的快速演进和产业升级，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程度可能逐渐加剧，对公司的业务前景带来更大的挑战。

（2）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在高端市场与进口产品存在一定差距

体外诊断产业是典型的高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国内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在人才、资金、研发成果积累等方面落后于国外领先企业。近年来，国内企业在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技术壁垒较高的检测领域均取得突破，但国外领先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在高端医疗市场仍然占据垄断地位，对国内体外诊断企业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六）前述情况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变化趋势

1、国产替代进口

目前，就中国体外诊断整体市场而言，进口厂家的占有率仍处于较高的水平，在

部分发展成熟度较高的细分领域，如生化诊断设备和大部分的试剂产品，已经实现了较高水平的进口替代，但是在技术壁垒较高的免疫及分子诊断设备，以及上游的诊断试剂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和诊断设备的核心零部件等领域，都由主要的国外厂家所占据，国产厂家在技术成熟度、产品性能和市场口碑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但是，随着行业整体的研发投入加大和创新驱动的政策激励，国产产品逐渐打破了进口厂家在诊断设备和试剂产品上所构筑的技术壁垒，许多产品的性能能够与进口产品相媲美，甚至部分产品的性能能够超越同等的进口产品，而且在性价比上，国产产品有着极大的优势，体外诊断领域的国产替代进口趋势不可阻挡。

2、全自动、高通量、快速的检测要求

随着诊断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对相关诊断产品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是全自动化的设备替代手动加样技术等，自动化的样本处理和检测，以及联机式的自动化操作都是现代先进诊断设备的普遍特点，也是配合检验机构对成本以及时间提出的要求，另一方面，相关检测仪器的检测通量水平要求更高，随着广大人群对疾病和生化指标的快速检测需求日益提升，批量快速检测仪器成为医院、实验室的迫切需求。

3、流水线模式的崛起

流水线模式是综合体外诊断设备产品的集大成之产品，多类型的产品在自动、联机化的运作模式下，产生良好的协同作用，高效率地完成样本的各种复杂处理过程以及检测流程。

目前，流水线模式的巨大优势已经在众多领先的诊断设备厂家和国外相关机构的实践应用中得到了很好的印证，中国流水线的装机量以及市场普及程度相较于国外市场仍有非常大的差距，以中国诊断市场的巨大规模和快速发展速度，预计流水线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届时国内厂家将与国外厂家展开广泛的竞争与合作，相应的市场空间也将逐渐扩张。

4、化学发光与酶联免疫技术共存发展

诊断技术整体的变革趋势正从生化诊断开始逐步向免疫诊断以及分子诊断演进，从行业整体的市场水平来看，诸如化学发光以及 PCR 等新兴技术所代表的诊断市场正在快速崛起。

化学发光技术的优势在于其灵敏度更高，可探测的范围更广，能够做到即到即检，缺点在于成本高，多应用于治疗和用药指导等定量测试场景。酶联免疫的优势在于成本低，特异性好，是血站血筛的主流检测方法，并且更多应用于术前八项等定性测试场景。酶联免疫在技术成熟度，批量检测和成本上都具有更加明显的优势。对于许多仅需定性分析，且对价格以及处理速度和数量极为敏感的场景，在临床类检验检疫机构如医院的检验科和输血科、疾控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生物制品公司等领域，酶联免疫技术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此外，基于国家对医疗控费的趋势，酶联免疫的成本优势得以体现，短期内不会被高成本的化学发光所替代。

化学发光与酶联免疫两者的特性决定了其各有优势，预计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两者共存发展。

5、国产仪器厂家逐步由代理转向自主研发生产

过去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企业多以代理、代工生产为主，随着创新激励和鼓励政策以及创新器械的市场红利驱动下，市场上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走向自主品牌的创新器械道路，因此传统产品市场将面临越来越多的潜在竞争者。

（七）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与创新实力

发行人作为国内酶免检测与血型分析领域领先企业，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掌握了高精度 NMP 泵技术、人体工程机械手技术、电容与压力双重感应液面探测技术、非等间距移液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医疗器械的研发与制造涉及电子、结构、软件、流体、生物等多个领域，并且需要很强的集成能力。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领域涵盖结构设计、软件设计、电子设计、工程验证等方面，能够保证研发速度与研发创新性。发行人的仪器产品的软件与硬件均为自主生产，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深度定制，并在后续进行优化升级，产品贴合市场需求。强大的研发能力与自主生产能力，辅以多年以来形成的核心技术积累，使得发行人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

发行人凭借多年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经验与创新能力，作为标准起草单位参与了酶联免疫分析仪、自动血型分析仪、全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的行业标准的制定，界定了相关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分类、要求、试验方案、标志、标签及使用说

明书，推进了我国血型检测行业和免疫诊断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于 2021 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强化了我国在体外诊断细分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助力国家医疗器械自动化的发展。

2、发行人持续创新，推进国产体外诊断仪器自动化

发行人的自创立之初，便以医疗自动化为目标，通过多年的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已取得较好的创新成果。

发行人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引领全自动酶免仪和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国产化进程。发行人是国内首批推出国产血型仪、国产全自动酶免仪、国产板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的企业，是第一家同时拥有国产卡式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与配套血型卡试剂三类注册证的企业，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空白。近年来，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的储备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对原有的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并积极开发新的产品线，发展出 URANUS AE 系列、Metis 系列、Aigel 系列、CLIA-mate 系列等不同检测场景下的产品，多年来持续服务于医院、血站、疾控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生物制品公司等各类客户。发行人针对国内血站的特点开创性地研发国内第一条血站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填补国内血站流水线检测空白，极大地提升了血站的检测效率且更有效地保证了实验室的生物安全，已装机多家国内血站及血液中心。

在试剂与耗材领域，发行人拥有四大试剂技术平台，至今已取得了上百项境内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开展相关耗材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多种仪器配套耗材。发行人目前在血型分析和酶免检测仪器领域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和壁垒，并在相关的试剂与耗材领域逐步拓展业务版图。

发行人在样本冷藏、智能化传输等方向进行积极的研发部署，横向扩展业务发展的空间，未来还将在医疗检测自动化领域持续创新，争做国内乃至全球医疗自动化领域的领导者。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同时在产品公共平台的搭建、生产工艺的标准化及精细化、内外部供应链资源的完善等内部控制流程的保障下，使得生产产能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能够应对销售订单持续增加等状况，并满足

客户对交期及质量方面的需求，同时兼顾内部生产运营的效率及质量。

发行人的仪器产品品种及型号较多，不同产品、不同型号之间的功能模块差异较大，具有医疗器械行业普遍存在的多品种小批量的行业特点，难以评估制定标准化的生产产能。发行人的仪器生产属于柔性化生产，实际生产能力取决于生产工艺、内部结构复杂度、装机与调试时间等多个因素，机器制造设备的产能并非制约发行人产能的关键因素，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标准产能。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其中血型分析仪产销率较低的原因是发行人的试剂业务起步较晚，为开拓血型卡试剂市场规模，发行人采取了将 Aigel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主要与血型卡进行联动销售的销售模式，涉及的 Aigel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未对外销售：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全自动酶免仪	产量（台）	112	362	551	307
	销量（台）	76	375	454	301
	产销率	67.86%	103.59%	82.40%	98.05%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产量（台）	65	220	276	274
	销量（台）	27	81	118	174
	产销率	41.54%	36.82%	42.75%	63.50%
核酸提取仪/模块	产量（台）	61	377	847	25
	销量（台）	52	490	721	25
	产销率	85.25%	129.97%	85.12%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仪器类	5,838.04	57.66%	29,017.36	73.18%	30,034.12	81.28%	18,247.93	76.31%
试剂类	1,782.26	17.60%	3,408.79	8.60%	1,600.69	4.33%	753.42	3.15%
耗材类	1,928.15	19.04%	5,514.39	13.91%	3,953.76	10.70%	3,864.07	16.16%
其他	576.23	5.69%	1,711.79	4.31%	1,361.87	3.69%	1,048.37	4.3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124.68	100.00%	39,652.33	100.00%	36,950.44	100.00%	23,913.8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5,083.95	50.21%	20,285.55	51.16%	25,190.89	68.17%	14,411.50	60.26%
经销	5,040.73	49.79%	19,366.78	48.84%	11,759.55	31.83%	9,502.29	39.74%
合计	10,124.68	100.00%	39,652.33	100.00%	36,950.44	100.00%	23,913.80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按照地区划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8,474.19	83.70%	35,746.25	90.15%	36,119.00	97.75%	23,262.59	97.28%
境外	1,650.50	16.30%	3,906.08	9.85%	831.44	2.25%	651.21	2.72%
合计	10,124.68	100.00%	39,652.33	100.00%	36,950.44	100.00%	23,913.80	100.00%

（三）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血型仪	34.29	51.29	26.43	21.54
酶免仪	33.94	33.75	33.35	33.64
核酸提取仪/模块	10.91	10.36	11.03	10.94

关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3、主营业务收入的量价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1-3月	1	成都市血液中心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931.71	9.18%
	2	Procomcure Biotech GmbH（注1）	酶免仪	689.48	6.80%
	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酶免仪、耗材	454.09	4.48%
	4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模块	446.17	4.40%
	5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2）	酶免仪、加样系统	406.95	4.01%
	合计			2,928.39	28.87%
2021年度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模块	3,367.78	8.48%
	2	Procomcure Biotech GmbH（注1）	酶免仪	2,806.27	7.06%
	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模块	2,062.45	5.19%
	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2）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1,036.03	2.61%
	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酶免仪	960.55	2.42%
	合计			10,233.08	25.76%
2020年度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模块	5,109.52	13.80%
	2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模块	2,820.84	7.62%
	3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注2）	酶免仪	2,737.75	7.39%
	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注2）	酶免仪	2,173.34	5.87%
	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注2）	酶免仪	1,254.51	3.39%
	合计			14,095.94	38.07%
2019年度	1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2）	酶免仪、加样系统	1,613.85	6.75%
	2	遵义市中心血站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1,415.99	5.92%
	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酶免仪	1,045.13	4.37%
	4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注1）	血型分析仪	915.17	3.82%
	5	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加样系统	884.67	3.70%
	合计			5,874.81	24.56%

注 1：Procomcure Biotech GmbH 的销售金额包括 Procomcure Biotech GmbH 和 Procomcure Biotech Germany GmbH 及其下属公司，Procomcure Biotech GmbH 的实际控制人 Kamil Önder 在 Procomcure Biotech Germany GmbH 中持股比例为 33.33%，具有重大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合并披露

注 2：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物料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机电类	主要为电机及标准件、机加件、丝杆导轨等运动控制组件
光电类	主要为芯片、扫描头、光子计数探头等
钣金及壳体框架类	主要为钣金件、铝材及原始型材、亚克力等
功能组件类	主要为 XANTUS 加样器、冷冻离心机、压缩机等
试剂类	主要为单克隆抗体、葡萄糖凝胶、抗原抗体等
耗材类	主要为塑胶颗粒等
其他类	主要为办公设备、包材和工具等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电类	725.94	18.30%	1,932.96	16.52%	3,491.30	25.69%	1,648.89	21.54%
光电类	913.30	23.02%	2,057.99	17.58%	2,671.29	19.66%	1,270.60	16.60%
钣金及壳体框架	476.26	12.00%	1,730.85	14.79%	2,629.14	19.35%	1,068.81	13.96%
功能组件	323.30	8.15%	2,687.08	22.96%	2,111.88	15.54%	2,256.56	29.48%
耗材类	366.75	9.24%	838.46	7.16%	481.14	3.54%	331.01	4.32%
试剂类	562.88	14.19%	1,426.80	12.19%	1,035.41	7.62%	584.35	7.63%
其他	598.84	15.09%	1,029.88	8.80%	1,168.76	8.60%	493.72	6.4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967.26	100.00%	11,704.03	100.00%	13,588.93	100.00%	7,653.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年采购功能组件类原材料的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CDMO类订单较多，XANTUS加样器用量较小；2020年采购钣金及壳体框架类、机电类、光电类的占比上升，是因为发行人当期仪器类产品需求旺盛，相关原材料采购量较大，挤占了试剂类和耗材类的采购占比；发行人采购试剂类和耗材类原材料的占比2021年较2020年上升，是因为发行人试剂和耗材业务逐渐发展壮大。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芯片	元/个	9.85	-20.88%	12.45	133.58%	5.33	-6.49%	5.70
直线导轨	元/个	279.76	0.01%	279.72	14.20%	244.93	-5.71%	259.76
步进电机	元/个	199.97	-2.99%	206.13	46.09%	141.10	-29.02%	198.78
扫描头	元/个	1,930.53	-3.64%	2,003.51	-21.36%	2,547.77	-6.67%	2,729.74
加样器	万元/台	40.08	4.62%	38.31	-6.67%	41.05	24.89%	32.87
单克隆IgM抗体	万元/升	6.18	19.77%	5.16	9.79%	4.70	-9.62%	5.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相对稳定。芯片的采购均价在2021年度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芯片缺货导致市场价格飞涨及采购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所致；直线导轨的采购均价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步进电机的采购均价在2019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相对稳定，2020年度步进电机采购均价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核酸提取模块产品产量增加，其所配置的小规格电机单价相对较低；扫描头的采购均价在2021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自当期起发行人开始向报价更实惠的同种物料供应商采购；加样器的采购均价在2020年度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发行人对单价较高的XANTUS 200加样器采购量同比上升；单克隆IgM抗体包含多种类型，公司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采购，由于每期采购结构不同，采购均价略有波动。

（二）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能源相关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费（万元）	93.13	311.83	246.49	203.37
耗电量（万度）	128.37	426.04	354.09	265.93
平均价格（元/度）	0.73	0.73	0.70	0.76

注：上述能源采购均为不含税金额和不含税价格。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按供应商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 1-3月	深圳市奇普尼克电子有限公司（注）	352.31	8.88%
	东莞市新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8.04	6.00%
	深圳市和美纸制品有限公司	172.59	4.35%
	宇扬金属材料（东莞）有限公司（注）	120.13	3.03%
	东莞市君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7.81	2.97%
	合计	1,000.88	25.23%
2021年度	Tecan Schweiz AG	1,344.10	11.48%
	北京亚美嘉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3.91	4.05%
	东莞市君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63.21	3.96%
	深圳市奇普尼克电子有限公司（注）	384.47	3.28%
	宇扬金属材料（东莞）有限公司（注）	372.99	3.19%
	合计	3,038.68	25.96%
2020年度	东莞市君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20.58	5.30%
	Tecan Schweiz AG	663.08	4.88%
	深圳市聩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07.75	4.47%
	劳易测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555.67	4.09%
	金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308.05	2.27%
	合计	2,855.13	21.01%
2019年度	Tecan Schweiz AG	1,136.42	14.85%
	东莞市君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52.54	5.91%
	深圳芯微控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240.27	3.14%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劳易测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24.30	2.93%
	广州龙尚塑料有限公司	204.92	2.68%
	合计	2,258.45	29.51%

注：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深圳市奇普尼克电子有限公司、宇扬金属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包括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亦不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542.02	657.42	2,884.59	81.44%
机器设备	3,694.43	823.43	2,871.00	77.71%
运输设备	240.12	169.10	71.02	29.58%
电子设备	206.50	107.57	98.93	47.91%
器具	5,335.08	1,432.71	3,902.37	73.15%
合计	13,018.14	3,190.23	9,827.91	75.49%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CNC 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台	61	1,308.38	1,011.72	77.33%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注塑机	台	23	1,068.27	853.58	79.90%
灌装机	台	7	224.23	177.61	79.21%
钻攻机	台	7	161.15	136.13	84.47%
数控车床	台	7	134.32	71.84	53.49%

3、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紫荆智能制造中心 11 栋 101、201、301、401、501 号	11,009.55	东莞爱思康	非住宅	无

根据东莞爱思康与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双清”）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力合双清向东莞爱思康销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的力合紫荆智能制造中心 11 栋 101、201、301、401、501 号厂房，面积 11,009.55 m²，销售价款 3,860.59 万元；东莞爱思康须满足《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东府办〔2016〕2 号）和《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监管指引》（东产管办〔2018〕2 号）的规定，达到要求报政府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不动产权证。

东莞爱思康已按照购房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购房价款，且力合双清已交付厂房；自厂房交付至今，东莞爱思康一直占有并使用上述厂房，《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中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访谈力合双清确认，东莞爱思康入驻基地 2 年后未达到平均税收贡献，未达承诺条件以及未取得房产权证，不影响东莞爱思康占有并使用该厂房，厂房不存在被回收的风险，东莞爱思康不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房产系力合双清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工业用地上建设，力合双清已就上述房产所在地块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6 月 17 日；就上述房产的项目规划及建设，力合双清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就项目竣工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就房屋销售办理了《东莞市商品房现售备案证书》；东莞爱思康与力合双清签署的上述商品房销售合同在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了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爱思康因尚未满足《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税收贡献要求，即自进驻基地后年平均缴纳税收不低于1,000元/m²，上述厂房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税收贡献要求不存在时间限制，亦未规定无法达成税收贡献要求的后续处理措施，不存在被处罚、补缴相关地产差价或收回用地的风险。经访谈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溪镇分局确认，东莞爱思康不会因平均税收贡献未达承诺条件而被政府部门收回相关房产，也不会因此而被加以处罚；后续当东莞爱思康税收贡献达到当地政府相关规定要求的条件后，即可准予办理不动产权证，不需满足其他条件。

东莞爱思康主要从事耗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耗材业务主要生产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耗材业务的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6.16%、10.70%、13.91%以及19.04%。东莞爱思康目前生产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1,009.55 m²（占发行人主要经营用地的29.53%）。发行人的耗材产品全部依靠该处房屋生产，如该处房屋被要求拆除或被收回，可能导致东莞爱思康在短时间内无法生产耗材产品，但东莞爱思康的生产设备易于拆卸、搬运及安装，东莞清溪镇的厂房资源充足，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其他厂房生产。且发行人拟于今年内在惠州购地建厂，建设完成后将承接东莞爱思康的产线及产能，如发生无法使用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房产未办理东莞爱思康作为产权人的产权登记而导致东莞爱思康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诺人全额补偿，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承诺”之“3、关于资产瑕疵的承诺”。

综上，除暂未能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外，发行人的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爱康生物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坪葵路石井工业园一号 A	11,118.00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办公、生产、研发
2	深圳市好茶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爱康生物	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名成路 15 号	8,729.00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办公、生产、研发
3		康华机加	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名成路 15 号	1,015.00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办公、生产
4		爱康试剂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内 1 号厂房 5 层 501A 号	1,449.25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办公、生产、研发
5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爱康试剂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内 1 号厂房 5 层 501B 号、3 号厂房 5 层 501A 号、3 号厂房 5 层 501B 号	3,961.1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生产、研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并使用的第 1-3 项房屋，因属深圳农村城市化进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无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经访谈第 1 项租赁房产所有权人深圳市坪山望牛岗股份合作公司，确认该厂房产权属于深圳市坪山望牛岗股份合作公司，厂房所占有土地为返还用地，因政府政策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不存在第三方向石井厂房主张权利的情形。

根据第 2-3 项租赁房产所有权人深圳市坪山老屋股份合作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深圳市坪山老屋股份合作公司于 2013 年兴建名成路厂房，并已经完成消防安全验收，因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相关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

经核查，石井厂房、名成路厂房的地块的权属人清晰，但因深圳市城市化进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厂房的产权证明，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用地或集体用地的

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并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且发行人自建的爱康生物产业楼预计将于 2023 年 2 月可正式投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第 1-3 项租赁房屋无产权证，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第 4、5 项租赁房屋租期即将届满，届满后发行人将不再续租，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房屋。

为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承诺已出具关于资产瑕疵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承诺”之“3、关于资产瑕疵的承诺”。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用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编号	用途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7732 号	工业	坪山区丹碧路与聚青路交汇处东南角	5,053.95	2039.05.23	爱康生物	出让	抵押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210231541.6	加样臂	发明专利	2012.07.05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010538919.8	一种洗液检测管理装置和洗液检测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1.09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410112356.4	血卡穿刺、加样及孵育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3.25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410112743.8	自动旋转式试剂混匀器	发明专利	2014.03.25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410226372.6	一种磁控振荡微板装置及实验平台	发明专利	2014.05.27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410226658.4	一种血卡自动化判读系统	发明专利	2014.05.27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610465975.0	一种全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的挤压及称重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6.24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610539880.9	一种自动转移放置血袋托盘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7.08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610534915.X	一种用于血液保存冷库的条码扫描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7.07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610638814.7	一种适用于血液冷库的出库提示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8.05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610670579.1	一种自动化血液冷库温度隔离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8.15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610805332.6	一种智能化血液冷库自动传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9.05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611206400.3	一种应用于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的排气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23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710278035.5	一种应用于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的血小板定量分离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4.25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811224419.X	一种自动校准平台位置坐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19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010330115.2	自动原点定位伸缩装置以及原点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4.24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922366873.5	一种中空环形转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5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922396999.7	一种适用于全自动血小板抗体检测仪的自动判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7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320521345.2	多能质控槽	实用新型	2013.08.2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420273853.8	一种磁控振荡微板装置及实验平台	实用新型	2014.05.27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ZL201420273941.8	一种血卡加样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14.05.27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420273870.1	一种血卡自动穿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27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420327084.5	自动化血型卡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14.06.19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420610592.4	全自动血型板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4.10.2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420550507.X	一种自适应微板抓手	实用新型	2014.09.2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420135906.X	血卡穿刺、加样及孵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25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420610690.8	自动化恒温孵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2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420650436.0	恒温孵育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0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420771568.9	微型加样器	实用新型	2014.12.09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420650079.8	穿刺抓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0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420550984.6	一种新型小型加样器	实用新型	2014.09.2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520252122.X	一种自动回弹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2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620432501.1	一种防止开关冷库门冷气泄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1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620603031.0	一种遮光的血液容器板条	实用新型	2016.06.20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620610294.4	一种自动疏通采血容器连接导管内堵塞部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1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620442326.4	一种折叠式多点探测温度模拟血浆袋	实用新型	2016.05.16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620634899.7	一种适用于冷库血液存取的自动提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620884537.3	一种自动化血液冷库温度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5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620633551.6	一种全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的挤压及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720221509.8	一种应用于自动核酸提取仪的自动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17.03.0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720434724.6	一种多通道一体式活塞泵	实用新型	2017.04.2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721166318.2	一种应用于化学发光判读仪的微板定	实用新型	2017.09.1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位装置						
43	ZL201721239046.4	一种适用于自动化冷库的防结霜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26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721192801.8	一种新型易清洁的洗板头	实用新型	2017.09.1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721342742.8	一种适用于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的软管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1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820963020.2	一种加样臂自动脱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920892324.9	一种温度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920747488.2	一种样本载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920907215.X	一种疫苗药盒挡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6.17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920882445.5	一种全自动血小板抗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920921050.1	一种化学发光仪的判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9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920954267.2	一种加样臂的运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920926100.5	全自动血液冷藏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6.19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920824830.4	一种磁悬转动式试剂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0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920985268.3	一种冷藏样本自动交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7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920993905.1	一种应用于反应杯的多连杆夹持抓手	实用新型	2019.06.2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921171904.5	一种试管盖自动开启及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2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921009198.4	一种带混匀功能的环形试剂载架	实用新型	2019.07.01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921072859.8	一种多功能试管架	实用新型	2019.07.10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921132290.X	一种试管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1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920863442.7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试管架载入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0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921264546.2	一种孵育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06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921299595.X	一种应用于全自动样本处理设备的试管加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1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921	一种全自动样本处	实用	2019.08.0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8964.4	理设备的试管条码扫描及摄像系统	新型				取得	
65	ZL201921423286.9	一种血浆速冻机升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8.29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921574594.1	一种适用于自动化血浆储存库的智能货架	实用新型	2019.09.21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921528331.7	一种孵育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6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921618197.X	一种带升降机构的实验平台	实用新型	2019.09.26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921669601.6	一种适用于自动化冷库机械臂的滑轮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0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921776948.0	一种全自动加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921846278.5	一种应用于转盘式平台的化学发光判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0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02025565.6	一种平板式血浆速冻机制冷板	实用新型	2020.01.07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922337742.4	一种两段收缩式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19.12.2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922219845.0	一种适用于自动化疫苗冷藏储存库的疫苗药品传输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19.12.1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1922139819.7	一种反应杯转移抓手	实用新型	2019.12.0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020180097.X	一种血型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20.02.1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020194878.4	一种血液低温智能化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2.2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922203487.4	一种转盘式化学发光实验平台	实用新型	2019.12.11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020009873.X	一种适用于自动化标本冷藏储存库的双向伸缩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0.01.0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020173768.X	一种防结露冰箱门	实用新型	2020.02.1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020335923.3	一种全自动疫苗智能管理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3.17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020171442.3	一种平板式血浆速冻机制冷板	实用新型	2020.02.15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020239092.X	一种全自动样本冷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3.0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020278210.8	一种适用于自动化疫苗冷库的存储货	实用新型	2020.03.09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架						
85	ZL202020315539.7	一种疫苗药品自动化出库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1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020415206.1	一种适用于实验室自动化的离心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3.27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020213340.3	一种应用于实验室流水线设备的试管架自动载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6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020461997.1	一种多层速冻机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4.0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020606368.3	一种输送疫苗药盒用挡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4.2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020870473.8	一种全自动样本冷藏交接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5.2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020687554.4	一种微板转移抓手	实用新型	2020.04.29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2021654773.9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冷柜	实用新型	2020.08.10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2022430312.X	一种科室外全自动样本交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2022430468.8	一种自动化标本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2120034219.9	一种交接血液样本的交接柜	实用新型	2021.01.07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2023119750.0	一种自动门装置及其具有的冷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2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2022767982.0	一种同步轮调节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直线运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1.25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2022901824.X	一种大容量全自动样本交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0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2022830355.7	一种离心杯防掉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30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2022871282.6	一种全自动血型分析仪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0.12.01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2022851039.8	一种离心吊篮自动归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01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2023128476.3	一种样本试管扫描用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2022886737.1	一种可旋转抓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0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2030762097.6	试管架阻挡装置	外观设计	2020.12.10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2030756042.4	离心机转子	外观设计	2020.12.09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2030715691.X	试管样本离心杯	外观设计	2020.11.2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ZL202030789711.8	双色血型板	外观设计	2020.12.2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2130156491.X	冷藏系统用冷藏抽屉	外观设计	2021.03.2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2130165451.1	试管盖上料斗机构	外观设计	2021.03.26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2130009593.9	血液样本交接柜	外观设计	2021.01.07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2130227400.7	阵列式试剂瓶载架	外观设计	2021.04.20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2120041960.8	一种运动孵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0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3	ZL202023116179.7	一种双色血型板	实用新型	2020.12.2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2022966412.4	一种试管架阻挡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0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2022955705.2	一种离心杯载架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0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2120386479.2	一种速冻机制冷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2.19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2120384271.7	一种新型制冷板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21.02.2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2120039800.X	一种分组式试管载架承载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体外诊断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1.0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2022871175.3	一种深孔板废液抽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01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2022977404.X	一种离心机转子	实用新型	2020.12.09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2120038363.X	一种快速安装定位的离心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1.07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2120621520.X	一种样本信息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3.27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2120039713.4	一种交接用传递试管杯及具有其的全自动样本交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1.0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2120127050.1	一种多通道加样针	实用新型	2021.01.1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2120587779.7	一种移动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3.2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2120587775.9	一种冷藏系统及具有其的实验室流水线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3.2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2120612159.4	一种试管盖上料斗机构及具有其的全	实用新型	2021.03.26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128	ZL202120848186.1	一种孵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9	ZL202121112238.5	一种等间距移动的联合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1.05.2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2121326952.4	一种扁平化的自动门	实用新型	2021.06.15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1	ZL202121382796.3	一种可旋转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2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2	ZL202120813062.X	一种易分离式的联动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0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3	ZL202121710319.5	一种反应杯抓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7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4	ZL202022750468.6	一种离心杯抓取机械手及其具有的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2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5	ZL202120587815.X	一种抽屉式冷藏组件及其具有的全自动冷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3.2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6	ZL202121610049.0	一种多功能洗针槽	实用新型	2021.07.15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7	ZL202121895717.9	一种开合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8.1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8	ZL202121847029.5	一种新型抓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09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9	ZL202130101606.5	制冷板（血浆制冷机）	外观设计	2021.02.2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0	ZL202130458807.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外观设计	2021.07.19	十五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1	ZL202130514212.2	夹爪	外观设计	2021.08.09	十五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2	ZL202130550967.8	带隐藏式键盘抽屉的全自动样本前处理设备	外观设计	2021.08.23	十五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3	ZL202130614779.7	条状试管架载架	外观设计	2021.09.16	十五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4	ZL202130614708.7	试管架托盘	外观设计	2021.09.16	十五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5	ZL202010319230.X	一种用于输送疫苗药盒的分离计数的机构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4.21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6	ZL202121690060.2	一种自动上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7	ZL202122211457.5	一种微柱凝胶卡穿刺装置及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21.09.1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8	ZL202122	一种新型样本载架	实用	2021.09.16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5693.9	托盘组件	新型				取得	
149	ZL202130744877.2	限位试管	外观设计	2021.11.12	十五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50	ZL202121780987.5	一种振荡孵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0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51	ZL202122604623.8	一种防结霜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2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52	ZL202122604602.6	一种防冰霜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2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53	ZL202122691238.1	一种脱盖加盖抓手装置及其具有其的抓手臂	实用新型	2021.11.04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54	ZL202122772563.0	一种试管及其开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55	ZL202122946292.6	一种磁铁屏蔽模组及其具有其的全自动化学发光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26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56	ZL202230020261.5	微柱凝胶卡	外观设计	2022.01.13	十五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57	ZL202230078892.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外观设计	2022.02.18	十五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58	ZL202010381908.7	双气缸同步控制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5.08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59	ZL202111048935.3	一种冷藏系统用货框移栽机构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9.08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60	ZL202122604349.4	一种防霜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2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61	ZL202123102853.0	一种核酸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0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62	ZL202123114349.2	一种磁棒模组及其具有其的核酸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0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63	ZL202123277467.5	一种样本交接数量自动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64	ZL202220078680.9	一种微柱凝胶卡及加样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1.13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65	ZL202130809617.9	磁棒套	外观设计	2021.12.08	十五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66	ZL202230161981.3	全自动血小板抗体检测仪	外观设计	2022.03.25	十五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67	ZL201611171257.9	一种适用于血型自动检测设备的血型卡移动及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17	二十年	爱康试剂	原始取得	无
168	ZL201610850148.3	一种血型卡盒摆放感应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9.26	二十年	爱康试剂	原始取得	无
169	ZL201621114806.4	一种制冷式血型试剂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2	十年	爱康试剂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0	ZL201621387899.8	一种新型微板孵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7	十年	爱康试剂	原始取得	无
171	ZL201720161623.6	一种适用于自动核酸提取仪的穿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2.22	十年	爱康试剂	原始取得	无
172	ZL201720352730.7	一种自动均匀加热微板的孵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06	十年	爱康试剂	原始取得	无
173	ZL201921278048.3	一种自动调节式孵育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8.08	十年	爱康试剂	原始取得	无
174	ZL201921234169.8	一种化学发光仪的判读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8.01	十年	爱康试剂	原始取得	无
175	ZL201921284969.0	一种可升降的多通道试剂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09	十年	爱康试剂	原始取得	无
176	ZL202021572623.3	一种全血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十年	爱康试剂	原始取得	无
177	ZL202021560638.8	一种全血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十年	爱康试剂	原始取得	无
178	ZL202030382884.8	快速血型检测试剂卡	外观设计	2020.07.15	十年	爱康试剂	原始取得	无
179	ZL202121837633.X	一种 Rh(C/c/E/e)血型系统检测微柱凝胶卡	实用新型	2021.08.06	十年	爱康试剂	原始取得	无
180	ZL202122100672.8	肺炎支原体及肺炎衣原体抗体联检试剂盒	实用新型	2021.09.01	十年	爱康试剂	原始取得	无
181	ZL201821504939.1	一种应用于洗板机的液路缓冲阻尼器	实用新型	2018.09.14	十年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182	ZL201821508665.3	一种自适应试管座	实用新型	2018.09.15	十年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183	ZL201821492528.5	一种接触式血浆速冻机上冷板浮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13	十年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184	ZL201821737760.0	一种新型医用加样针包装	实用新型	2018.10.25	十年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185	ZL201821654726.7	一种加样臂双导轨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0.12	十年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186	ZL201921024255.6	一种一次性加样针自动分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3	十年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187	ZL202130082038.9	针刺	外观设计	2021.02.04	十年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188	ZL202130071859.2	加样针收集装置用导向器	外观设计	2021.02.01	十年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189	ZL201821733611.7	一种多通道曲轴凸轮式试剂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十年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190	ZL202120280264.2	一种加样针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1	十年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191	ZL202120281920.0	一种自动旋转吸针装置及其具有其的加	实用新型	2021.02.01	十年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样针收集装置						
192	ZL202120321635.7	一种针刺机构及具有其的加样针滤芯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4	十年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193	ZL202120359563.5	一种加样针滤芯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7	十年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194	ZL202120324160.7	一种自动化的加样针滤芯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4	十年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195	ZL202122640950.9	一种全自动防结冰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28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96	ZL202123188200.9	一种试管架暂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7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97	ZL202220300660.1	一种样本电容探测杯	实用新型	2022.02.15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98	ZL202111552765.2	一种试管载架调度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2.17	二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99	ZL202220469637.5	一种多通道脱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02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00	ZL202220674630.7	一种离心机构及具有其的全自动血小板抗体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2.03.25	十年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01	ZL202230129284.X	吸塑内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2.03.14	十五年	爱康试剂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康 Neon 霓红自动加样系统软件 V1.01	2009SR048900	未发表	2009.10.26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	爱康 Top 拓普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软件 V2.04.04	2009SR048991	2008.09.01	2009.10.26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	爱康 Poseidon 波塞东血型分析系统软件 V3.35	2009SR048902	2008.05.30	2009.10.26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	爱康 Xantus 桑多斯全自动加样系统软件 V1.04.03	2009SR048992	2009.07.20	2009.10.26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	爱康 Metis（麦提斯）全自动血型分析系统 V1.0	2010SR047383	2010.03.10	2010.09.09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	爱康酶标仪实验室管理系统 V3.03.02	2010SR047385	2010.02.03	2010.09.09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爱康 Crius 克瑞斯全自动加样系统软件 V7.00.01	2012SR044817	2012.04.02	2012.05.29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	爱康 Doris（多丽斯）全自动血库系统判读软件 V4.08	2012SR044815	2012.04.02	2012.05.29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	爱康 Metis 麦提斯全自动血型分析系统软件 V1.10.49	2013SR073380	2013.04.30	2013.07.25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	爱康 Uranus AE 新生儿筛查系统软件 V2.25	2013SR073385	2013.04.12	2013.07.25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	爱康 Uranus 368 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软件 V2.50.00	2013SR073025	2012.11.22	2013.07.24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	爱康 Hebe（赫柏）酶标仪系统软件 V1.11	2013SR076914	2012.12.27	2013.07.30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	爱康 Vesta 维斯塔多功能洗板机系统软件 V1.01	2013SR076850	2013.02.22	2013.07.30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	爱康 aigel 全自动血型分析系统软件 V1.00.08	2014SR206333	2014.09.29	2014.12.23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5	爱康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仪 TOP 调度系统软件 V2.20.08.15	2015SR208928	2015.04.23	2015.10.29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6	爱康 Aigel 全自动血型分析系统软件 V1.00.17	2015SR208797	2014.10.08	2015.10.29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7	爱康 URANUS AE288 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软件 V1.00.01.00	2015SR208827	未发表	2015.10.29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8	爱康血型分析用凝胶卡判读系统软件 V1.00.00	2015SR208923	2014.12.30	2015.10.29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9	Uranus AE 后处理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软件 V2.51.06	2016SR009812	2015.03.27	2016.01.14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0	爱康 aigel 全自动血库分析系统软件 V1.00.14	2016SR009834	2015.11.09	2016.01.14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1	爱康 Metis 麦提斯全自动血型分析系统软件 V2.20.08.15	2016SR009625	2015.11.09	2016.01.14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2	爱康 Troy 全自动血液冷藏系统软件	2016SR010675	2015.11.09	2016.01.15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0.01						
23	爱康 Uranus AE 全自动酶免排图系统软件 V1.21.0.14	2016SR009574	2015.11.09	2016.01.14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4	爱康 Uranus AE 新生儿筛查系统软件 V2.30.03	2016SR009816	2015.11.09	2016.01.14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5	爱康平台位置校准系统软件 V1.03	2016SR011308	2015.11.09	2016.01.15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6	爱康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仪 AKSOFT 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0.21	2016SR009854	2015.11.09	2016.01.14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7	爱康自动打孔机系统软件 V2.02.04	2016SR009858	2015.11.09	2016.01.14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8	爱康全自动全血成分分离机系统软件 V1.49	2016SR314769	2016.08.19	2016.11.01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9	爱康 Oceanus（欧申纳斯）血浆速冻机信息管理系统 V1.00.02	2016SR314807	2016.08.18	2016.11.01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0	爱康 Troy 智能化血液冷藏系统 V1.00.01	2016SR152193	2016.03.03	2016.06.22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1	爱康 URANUS AE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系统软件 V2.21.02	2017SR398010	2016.06.06	2017.07.26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2	爱康全自动核酸提取系统软件 V1.0.0.1	2017SR398021	2017.05.19	2017.07.26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3	爱康 URANUS 全自动化学发光系统软件 V2.32.02	2017SR409559	2017.05.19	2017.07.28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4	爱康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系统 V2.26.03	2017SR409089	2017.06.08	2017.07.28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5	爱康化学发光酶免仪 AKSOFT 数据管理系统 V1.00.35	2017SR415100	2016.12.26	2017.08.01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6	爱康后处理实时任务调试系统 V2.52.04	2017SR398069	未发表	2017.07.26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7	爱康成分科信息管理系统 V1.00.01	2017SR398002	未发表	2017.07.26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8	爱康 URANUS AE 食物特异性 IgG 抗	2017SR402983	2016.09.19	2017.07.27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体检测系统 V2.11.01						
39	爱康全自动酶免仪 多仓实时调度系统 V2.20.17.01	2018SR742289	2018.07.30	2018.09.13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0	爱康全自动化学发 光酶免分析系统软 件 V2.32.02.02	2018SR747459	2018.07.01	2018.09.14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1	爱康全自动酶免实 时智能调度系统软 件 V2.55.02.01	2018SR658735	2018.07.05	2018.08.17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2	爱康全自动流水线 业务调度系统 V1.00.00.01	2018SR840422	2018.09.03	2018.10.22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3	爱康全自动样本处 理系统 V1.00.01.01	2018SR840413	2018.08.31	2018.10.22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4	爱康全自动核酸提 取系统 V1.0.0.2	2018SR888429	2018.06.05	2018.11.06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5	爱康全自动疫苗智 能管理软件 V1.0.0.1	2019SR0779903	2019.04.10	2019.07.29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6	爱康 Aigel50 全自 动血型分析仪软件 V1.1.0.1	2019SR0781341	2019.04.11	2019.07.29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7	爱康 Aigel90 全自 动血型分析仪软件 V1.1.0.1	2019SR0780760	2019.04.12	2019.07.29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8	爱康全自动板式流 水线作业调度软件 V1.0.0.1	2019SR0780751	2019.04.10	2019.07.29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9	爱康 CLIA-mate 全 自动化学发光测定 仪软件 V1.0.0.1	2020SR0742126	2020.05.25	2020.07.08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0	爱康全自动加样针 装针系统软件 V1.0.0.1	2020SR0742315	2020.05.25	2020.07.08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1	爱康全自动血小板 抗体检测仪软件 V1.0.0.1	2020SR0755603	2020.05.25	2020.07.10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2	爱康全自动生化分 析系统 V1.0.0.01	2018SR1014819	2018.10.30	2018.12.13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3	爱康 DH-FA01 全自 动化学发光免疫分 析仪软件 1.0.0.1	2021SR0387837	未发表	2021.03.12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4	爱康全自动核酸提 取仪 S15A 软件 1.0.0.1	2021SR0387808	未发表	2021.03.12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5	爱康全自动核酸提 取仪 N20D 软件	2021SR0471321	未发表	2021.03.30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1						
56	爱康全自动8孔试剂卡灌装系统软件1.0.0.1	2021SR0387809	未发表	2021.03.12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7	爱康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软件V1.0.7.1	2022SR0170400	2018.04.18	2022.01.26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8	爱康全自动血型分析仪软件V1.0.40.1	2022SR0170401	未发表	2022.01.26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9	爱康全自动流式点阵发光免疫分析仪软件V1.0.0.2	2022SR0170402	未发表	2022.01.26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0	Lumimate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软件V1.0.1.1	2022SR0438790	未发表	2022.04.07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1	爱康流水线对接生化系统软件V1.0.6.1	2022SR0672642	2022.03.04	2022.05.31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2	爱康AiNA32全自动核酸提取仪软件V1.0.0.1	2022SR0672792	2021.06.01	2022.05.31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3	爱康全自动样品血型流水线控制系统软件V1.0.10.1	2022SR0683120	2021.10.19	2022.06.01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4	爱康Aipt2全自动血小板抗体检测仪软件V1.0.0.1	2022SR0683121	2021.11.03	2022.06.01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5	爱康分杯处理系统软件V1.0.0.1	2022SR0700868	2022.04.01	2022.06.06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6	爱康数据服务管理中心系统软件V1.0.0.5	2022SR0908289	2022.02.15	2022.07.08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7	爱康多层全自动样品控制系统软件V1.0.10.1	2022SR0908290	2021.10.03	2022.07.08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8	爱康C9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软件V1.0.0.1	2020SR0742252	2020.03.02	2020.07.08	爱康软件	原始取得	无
69	爱康MA200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仪软件V1.0.0.1	2019SR0932238	2019.06.01	2019.09.06	爱康软件	原始取得	无
70	爱康MA400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仪软件V1.0.0.1	2019SR0880873	2019.06.01	2019.08.26	爱康软件	原始取得	无
71	爱康Metis200Plus全自动血型分析仪软件V1.1.0.1	2019SR0882860	2019.06.01	2019.08.26	爱康软件	原始取得	无
72	爱康URANUS	2019SR0884379	2019.06.01	2019.08.26	爱康软件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AE65 化学发光系统软件 V1.1.0.1					取得	
73	爱康全自动酶免仪多仓实时调度系统软件 V1.0.0.1	2019SR0884385	2019.06.01	2019.08.26	爱康软件	原始取得	无
74	爱康 Metis200-8s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软件 V1.1.0.1	2020SR0002190	未发表	2020.01.02	爱康软件	原始取得	无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9958941	第 10 类	2012.11.14-2032.11.13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		9958977	第 11 类	2012.12.07-2032.12.06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	Troy	47681752	第 11 类	2021.02.14-2031.02.13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	URANUS AE	47695499	第 10 类	2021.02.21-2031.02.20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	Aigel	47691019	第 35 类	2021.04.14-2031.04.13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	URANUS AE	47676850	第 35 类	2021.03.07-2031.03.06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	<i>ELI Amate</i>	47691066	第 35 类	2021.04.14-2031.04.13	爱康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	爱思康	52017751	第 17 类	2021.08.28-2031.08.27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9	ASKCON	52021850	第 17 类	2021.08.14-2031.08.13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10	ASKCON	52001856	第 9 类	2021.08.14-2031.08.13	东莞爱思康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aikang-medical.com	爱康生物	2003.10.24-2026.10.24	原始取得	无
2	aikang-	爱康试剂	2020.10.13-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diagnostics.com				
3	yuno-diagnostics.com	爱康试剂	2017.06.22-2027.06.22	原始取得	无

七、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以及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备案机关
1	爱康生物	生产备案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57号	2017年分类目录：22-12分析前样本处理设备，22-13样本分离设备，22-14培养与孵育设备，22-15检验及其他辅助设备	长期有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爱康试剂	生产备案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170009号	22-11采样设备和器具，22-13样本分离设备，22-14培养与孵育设备，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期有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爱康生物	生产许可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83138号	II类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III类22临床检验器械-01血液学分析设备，II类22临床检验器械-04免疫分析设备，II类22临床检验器械-06微生物分析设备，II类22临床检验器械-15检验及其他辅助设备	2023.04.2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爱康试剂	生产许可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83145号	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2023.05.0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爱康生物	经营备案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730号	2002年分类目录（二类）： 6801，6802，6803，6805， 6806，6807，6808， 6809，6810，6812，6813， 6815，6816，6821，6823， 6825，6826，6827， 6828，6830，6831，6832， 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54， 6855，6856， 6857，6863，6864，6865， 6866，6870，以上类别中包含	长期有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备案机关
				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年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6	东莞爱思康	经营备案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777号	2002年分类目录： 2017年分类目录：06，07，09，22	长期有效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爱康试剂	经营备案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952号	2002年分类目录（二类）：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2017年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长期有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备案机关
8	爱康生物	经营许可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720号	2002年分类目录（三类）：6821,6822,6823,6824,6828,6830,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54，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年分类目录（三类）：01，02，05，06，07，09,10，14，15，16，17，18，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2027.01.2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爱康试剂	经营许可	粤 328493	I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2023.10.1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

1、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20152220496	全自动加样系统	2020.01.28	2025.01.2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20142220174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仪	2019.06.26	2024.06.2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20182220998	血浆速冻机	2018.11.22	2023.11.2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20172220022	酶标分析仪	2021.11.04	2027.01.0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20192220094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2019.02.01	2024.01.3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20192220565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2019.05.14	2024.05.1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2020222082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020.06.15	2025.06.1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20202221184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2020.08.10	2025.08.0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2020222168	血浆速冻机	2020.12.28	2025.12.2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0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 20212220693	全自动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2021.05.17	2026.05.1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 20142220140	全自动酶免仪	2019.07.30	2024.07.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 20212221367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2021.09.23	2026.09.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爱康生物	国械注准 20163220561	血型分析仪	2021.01.05	2026.01.0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爱康生物	国械注准 20153221977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2020.07.02	2025.07.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爱康生物	国械注准 20163221401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2021.05.17	2026.05.1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 20222220072	全自动微生物动态检测仪	2022.01.26	2027.01.2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 2022222094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022.07.20	2027.07.1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 20222221325	血浆速冻机	2022.09.02	2027.09.0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192400055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19.01.30	2024.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192400029	肌钙蛋白-I（cTn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19.01.30	2024.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192400120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19.02.01	2024.01.3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192400069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19.01.30	2024.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192400009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19.01.21	2024.01.2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192400049	血清淀粉样蛋白A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2019.01.30	2024.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192400048	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2019.01.30	2024.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192400050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2019.01.30	2024.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192400035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2019.01.30	2024.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087	醛固酮（ALD）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0.01.16	2025.01.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9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095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	2020.01.17	2025.01.1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30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093	游离甲状腺素（FT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 光免疫分析法）	2020.01.16	2025.01.15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1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082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T3）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法）	2020.01.16	2025.01.15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2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096	孕酮（P）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法）	2020.01.17	2025.01.16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3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084	睾酮（T）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法）	2020.01.16	2025.01.15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4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102	泌乳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法）	2020.01.22	2025.01.21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5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103	骨钙素（BGP）测定 试剂盒（化学发光免 疫分析法）	2020.01.22	2025.01.21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6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104	D-二聚体（D-Dimer）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 光免疫分析法）	2020.01.22	2025.01.21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7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081	促黄体生成素（LH）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 光免疫分析法）	2020.01.16	2025.01.15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8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080	促卵泡生成素（FSH）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 光免疫分析法）	2020.01.16	2025.01.15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9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083	总甲状腺素（TT4）测 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法）	2020.01.16	2025.01.15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0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085	促甲状腺激素（TSH）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 光免疫分析法）	2020.01.16	2025.01.15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1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088	25-羟基维生素 D （Vitamin D Total）测 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法）	2020.01.16	2025.01.15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2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089	全段甲状旁腺素 （PTH）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法）	2020.01.16	2025.01.15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3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788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法）	2020.06.09	2025.06.08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44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812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2020.06.12	2025.06.1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811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2020.06.12	2025.06.1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0813	白介素-6（IL-6）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0.06.12	2025.06.1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1356	肌钙蛋白 T（cTnT）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0.08.31	2025.08.3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2098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0.12.16	2025.12.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2099	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0.12.16	2025.12.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2141	胃蛋白酶原 I（PG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0.12.21	2025.12.2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1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2142	胃蛋白酶原 II（PGI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0.12.21	2025.12.2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2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2138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2020.12.21	2025.12.2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2139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2020.12.21	2025.12.2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4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2140	游离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Free β -hC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0.12.21	2025.12.2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5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0240217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0.12.28	2025.12.2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6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0125	总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Total β HC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01.26	2026.01.2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7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0145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01.28	2026.01.2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0147	孕酮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01.28	2026.01.2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9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0146	总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Total β HCG）	2021.01.28	2026.01.2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0144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01.28	2026.01.2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1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0340	高敏肌钙蛋白-I（HS-cTn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03.03	2026.03.0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2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0636	总1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P1N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04.28	2026.04.2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3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115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07.28	2026.07.2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4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116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07.28	2026.07.2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5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117	总甲状腺素（T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07.28	2026.07.2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6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206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08.16	2026.08.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7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207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08.16	2026.08.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425	雌二醇（E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0.14	2026.10.1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9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422	促黄体生成素（L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0.14	2026.10.1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0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420	促卵泡生成素（F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0.14	2026.10.1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1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423	睾酮（T）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0.14	2026.10.1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2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421	泌乳素（PRL）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0.14	2026.10.1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3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424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0.14	2026.10.1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74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38	S100 蛋白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5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37	抗 Sm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6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27	类风湿因子 IgM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7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28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26	类风湿因子 IgG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9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22	抗环瓜氨酸多肽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0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36	抗 SS-B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35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31	抗双链 DNA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29	抗心磷脂抗体 IgA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4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23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24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34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 IgA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7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33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 IgM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32	抗心磷脂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30	抗心磷脂抗体 IgM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90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12401625	抗 SS-A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1.11.29	2026.1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1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22400120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1.30	2027.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2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2240012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1.30	2027.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3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22400119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C）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1.30	2027.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4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22400122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1.30	2027.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5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22400117	糖类抗原 125（CA125）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1.30	2027.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6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22400113	糖类抗原 15-3（CA15-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1.30	2027.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7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22400116	糖类抗原 19-9（CA19-9）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1.30	2027.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8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22400118	糖类抗原 242（CA24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1.30	2027.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9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22400159	肝素结合蛋白（HB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1.30	2027.01.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0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22400235	B 型利钠肽（BN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2.23	2027.02.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1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22401012	胃蛋白酶原 II（PGI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7.28	2027.07.2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2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22401338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9.02	2027.09.0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3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22401339	胃蛋白酶原 I（PG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9.02	2027.09.0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04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22401340	25-羟基维生素 D（25-OH-VD）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9.02	2027.09.0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5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222401341	糖类抗原 125（CA125）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9.02	2027.09.0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6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183400123	ABO/RhD 血型抗原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2018.04.02	2023.04.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07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183400119	ABO 正反定型及 Rh(D/C/E)血型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2018.04.02	2023.04.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08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193400368	抗人球蛋白检测卡（IgG+C3d）（微柱凝胶法）	2019.05.31	2024.05.3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09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03400656	ABO 血型反定型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2020.07.22	2025.07.2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10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03400811	Rh 血型抗原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2020.10.26	2025.10.2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11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03400903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0.11.24	2025.11.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12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03400990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0.12.17	2025.12.1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13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03400991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0.12.17	2025.12.1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14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13400150	ABO 血型抗原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2021.02.24	2026.02.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15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13400419	ABO/Rh 血型抗原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2021.06.08	2026.06.0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16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23400082	ABO 血型正反定型及 Rh 血型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2022.01.19	2027.01.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17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23400603	人 ABO 血型反定型红细胞试剂盒	2022.05.09	2027.05.0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18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23400723	血型鉴定及不规则抗体筛查质控品	2022.06.02	2027.06.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19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23400851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7.05	2027.07.0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20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23400902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	2022.07.13	2027.07.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疫分析法)			
121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23400903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022.07.13	2027.07.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22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23400976	交叉配血质控品	2022.07.25	2027.07.2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23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23401091	血小板抗体检测用指示红细胞 (固相凝集法)	2022.08.16	2027.08.1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24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23401092	ABO/RhD 血型抗原检测试剂盒 (固相法)	2022.08.16	2027.08.1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25	爱康试剂	国械注准 20223401184	血小板抗体检测试剂盒 (固相凝集法)	2022.09.07	2027.09.0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26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182220775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018.08.21	2023.08.2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7	爱康试剂	粤械注准 20182220798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2018.09.04	2023.09.0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8	爱康生物	粤械注准 20222221358	全自动血小板抗体检测仪	2022.09.13	2027.09.1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类别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
1	爱康试剂	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nti-Müllerian Hormonein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806-IVD	2021.01.25- 2027.05.26
		孕酮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Progesterone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总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Total β HCG)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Total HCG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2	爱康试剂	泌乳素 (PRL)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Prolactin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806.1-IVD	2021.12.17- 2026.05.26
		睾酮 (T)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类别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
3	爱康试剂	Testosterone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807-IVD	2021.01.25- 2026.05.26
		促卵泡生成素（F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Follicle Stimulating Hormone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促黄体生成素（L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Luteinizing Hormone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雌二醇（E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Estradiol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肌钙蛋白-I（cTn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Cardiac Troponin I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Myoglobin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CK-MB in vitro diagnostic kit(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NT-proBNP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D-二聚体（D-Dimer）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D-Dimer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肌钙蛋白 T（cTnT）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Cardiac Troponin T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Heart type-fatty acid binding protein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高敏肌钙蛋白-I（HS-cTn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High-sensitivity Cardiac Troponin I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类别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
		Cardiac Troponin I Test Kit (Immunochromatographic Assay)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D-Dimer Quantitative Rapid Test Kit (Immunochromatographic Assay)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N-Terminal pro-B-type Natriuretic Peptide Test Kit (Immunochromatographic Assay)			
4	爱康试剂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PCT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808-IVD	2021.01.25- 2026.05.26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C-reactive protein in vitro diagnostic kit(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测定试剂盒（化 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Serum amyloid A protein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白介素-6（IL-6）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 疫分析法） Interleukin 6(IL-6)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Procalcitonin Quantitative Rapid Test Kit (Immunochromatographic Assay)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 法） Serum Amyloid A Quantitative Rapid Test Kit (Immunochromatographic Assay)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C-Reactive Protein Quantitative Rapid Test Kit (Immunochromatographic Assay)			
5	爱康试剂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Cystatin C Quantitative Rapid Test Kit (Immunochromatographic 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809-IVD	2021.01.22- 2026.05.26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荧光层析法） β 2-Microglobulin Quantitative Rapid Test Kit (Immunochromatographic Assay)			
6	爱康试剂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T3）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Total Triiodothyronine in vitro diagnostic kit(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019-IVD	2021.04.19- 2027.05.26
		总甲状腺素（T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法） Total Thyroxine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Free Triiodothyronine in vitro diagnostic kits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类别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Free Thyroxine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促甲状腺激素 (TSH)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Thyroid-Stimulating Hormone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7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 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IgG/IgM Antibody Combined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Immunochromatographic 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519-IVD	2020.11.11- 2025.05.26
8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抗原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SARS-CoV-2 Antigen Test Kit (Immunochromatograph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709-IVD	2021.01.21- 2025.05.26
9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935-IVD	2021.04.19- 2025.05.26
10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COVID-19 Neutralizing Antibody Test Kit (ELISA)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999-IVD	2021.04.19- 2025.05.26
11	爱康试剂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Diagnostic Kit for Influenza Virus A and B Antigen (Colloidal Gold Immunochromatographic 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020-IVD	2021.04.19- 2025.05.26
12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021-IVD	2021.04.23- 2025.05.26
13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竞争法) COVID-19 Neutralizing Antibody Test Kit (Competitive Method)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023-IVD	2021.07.07- 2025.05.26
14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抗原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COVID-19 Antigen Test Kit (Immunochromatograph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060-IVD	2021.07.28- 2025.05.26
15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夹心法) COVID-19 Neutralizing Antibody Test Kit (Sandwich Method)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207-IVD	2021.08.02- 2025.05.26
16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抗原检测试剂盒 (鼻拭子/鼻咽拭子/口咽拭子/唾液) COVID-19 Antigen Test Kit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296-IVD	2021.10.14- 2025.05.26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类别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
		(Nasal/Nasopharyngeal/Oropharyngeal/Saliva)			
17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抗原检测试剂盒（唾液） COVID-19 Antigen Test Kit (Saliva)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315-IVD	2021.09.28- 2025.05.26
18	爱康试剂	COVID-19 和流感 A/B 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COVID-19 And Influenza A/B Antigen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327-IVD	2021.10.11- 2025.05.26
19	爱康试剂	COVID-19 & 流感 A/B 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COVID-19 & Influenza A/B Antigen Combo Test kit(Colloidal Gold)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327.1- IVD	2021.11.30- 2025.05.26
20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Anti SARS-CoV-2 Total IgG (ELISA)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411-IVD	2021.11.30- 2025.05.26
21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Total SARS-CoV-2）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Anti Spike Total SARS-CoV-2 Antibody (ELISA)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412-IVD	2022.01.03- 2025.05.26
22	爱康试剂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Ferritin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435-IVD	2022.01.17- 2027.05.26
23	爱康试剂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Specific T Cell Mediated Immune Response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436-IVD	2022.01.17- 2026.05.26
24	爱康试剂	肝素结合蛋白（HB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Heparin-Binding Protein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438-IVD	2022.01.17- 2026.05.26
25	爱康试剂	维生素 B12（Vitamin B12）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Vitamin B12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439-IVD	2022.01.17- 2027.05.26
26	爱康试剂	25-羟基维生素 D（25-OH-VD）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OH-Vitamin D In Vitro Diagnostic Kit(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440-IVD	2022.01.17- 2027.05.26
27	爱康试剂	S100 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S100 Protein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441-IVD	2022.01.13- 2026.05.26
28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抗原检测试剂盒（鼻拭子/唾液） COVID-19 Antigen Test Kit(Nasal/Saliva)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591-IVD	2022.03.21- 2025.05.26
29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COVID-19 Antibody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711-IVD	2022.04.20- 2025.05.26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类别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
30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抗原检测（唾液） COVID-19 Antigen Test (Saliva)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715-IVD	2022.04.20- 2025.05.26
31	爱康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抗原检测试剂盒（鼻拭子） COVID-19 Antigen Test Kit (Nasal)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716-IVD	2022.04.20- 2025.05.26
32	爱康试剂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Carcinoembryonic Antigen In Vitro Diagnostic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820-IVD	2022.05.12- 2026.05.26
33	爱康试剂	糖类抗原 125（CA125）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Carbohydrate Antigen 125 In Vitro Diagnostic Kit(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963-IVD	2022.07.13- 2026.05.26
34	爱康试剂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lpha-fetoprotein In Vitro Diagnostic Kit(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13 11-1962-IVD	2022.07.13- 2026.05.26
35	爱康试剂	胃蛋白酶原I（PG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Pepsinogen I In Vitro Diagnostic Kit(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德国 DIMDI	DE/CA22/00 104269	2022.07.20 - 2026.05.26
		胃蛋白酶原II（PGI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Pepsinogen II In Vitro Diagnostic Kit(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36	爱康试剂	血型分析用稀释液 LISS	德国 DIMDI	DE/CA22/00 114677	2022.08.29- 长期
37	爱康试剂	抗体稀释液 Antibody Diluent	德国 DIMDI	DE/CA22/00 114678	2022.08.29- 长期
38	爱康试剂	细胞保存液 Cell Reservation Solution	德国 DIMDI	DE/CA22/00 114679	2022.08.29- 长期
39	爱康试剂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Disposable Virus Sampling Tube	德国 DIMDI	DE/CA22/00 104226	2022.80.29- 长期
40	爱康试剂	核酸提取试剂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Reagent	德国 DIMDI	DE/CA22/00 114680	2022.09.15- 长期
41	爱康试剂	核酸提取试剂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Kit	德国 DIMDI	DE/CA22/00 101050	2022.08.30- 长期
42	爱康生物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CLIA-mate）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Analyzer	德国 DIMDI	DE/CA05/00 113897	2022.06.17- 长期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CLIA-mate Plus）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Analyzer			
43	爱康生物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YFA 100） Fluorescent Immunoanalyzer	德国 DIMDI	DE/CA05/00 113841	2022.06.17- 长期
44	爱康生物	分杯处理系统（Aistar 670、Aistar 770） Full Automatic Sample Transfer Processing System	德国 DIMDI	DE/CA05/00 114310	2022.07.17- 长期
45	爱康生物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Aigel 100、Aigel 300、Aigel 400、Aigel 800、Aigel 90、Aigel 50） Automated Blood Grouping Analyzer	德国 DIMDI	DE/CA05/00 114412	2022.07.27- 长期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类别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Aigel Mini） Automated Blood Grouping Analyzer			
46	爱康生物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AiNA32） Nucleic Acid Extracting System	德国 DIMDI	DE/CA05/00 114622	2022.08.22- 长期

（三）医疗器械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爱康生物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粤深械备 20150022 号	2015.01.29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爱康生物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粤深械备 20160479 号	2016.12.28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爱康生物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粤深械备 20180469 号	2018.10.23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爱康生物	大容量低速冷冻离心机	粤深械备 20190033 号	2019.01.11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爱康生物	微孔板离心机	粤深械备 20190287 号	2019.05.09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爱康生物	血型卡离心机	粤深械备 20190286 号	2019.05.09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爱康生物	全自动洗板机	粤深械备 20190289 号	2019.05.09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爱康生物	试剂卡孵育器	粤深械备 20190288 号	2019.05.09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爱康生物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粤深械备 20190325 号	2019.05.31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爱康生物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粤深械备 20190326 号	2019.05.31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爱康生物	台式低速离心机	粤深械备 20200445 号	2020.05.20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爱康生物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粤深械备 20210299 号	2021.01.26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爱康生物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粤深械备 20211102 号	2021.09.07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爱康生物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粤深械备 20211479 号	2021.12.15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爱康生物	分杯处理系统	粤深械备 20220272	2022.01.30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爱康生物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粤深械备 20220310	2022.02.18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爱康生物	分杯处理系统	粤深械备 20221117	2022.07.25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爱康试剂	医用离心机	粤深械备 20160300 号	2016.08.10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监督管理局
19	爱康试剂	试剂卡孵育器	粤深械备 20160301 号	2016.08.10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爱康试剂	血型分析用稀释液	粤深械备 20160325 号	2016.09.01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爱康试剂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粤深械备 20170405 号	2017.12.21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爱康试剂	清洗液	粤深械备 20170404 号	2017.12.21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爱康试剂	细胞保存液	粤深械备 20210401 号	2021.02.26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爱康试剂	核酸提取试剂（磁珠法）	粤深械备 20210684 号	2021.06.09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爱康试剂	抗体稀释液	粤深械备 20211016 号	2021.08.20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爱康试剂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深械备 20220248	2022.01.26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爱康试剂	核酸提取试剂（磁珠法）	粤深械备 20220302	2022.02.18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爱康试剂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深械备 20220512	2022.04.07	至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进出口相关资质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	企业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备案时间	备案机关
1	爱康生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160Z0L	2022.0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	爱康试剂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161N9N	2022.0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时间
1	爱康生物	05019761	2022.01.12
2	爱康试剂	05009133	2020.12.09

（五）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网站域名	服务性质	有效期
1	爱康生物	(粤)-非经营性-2022-009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ikang-medical.com	非经营性	2022.04.11-2027.04.10

（六）排污许可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爱康试剂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0758441870001U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0.07.16-2023.07.15
2	东莞爱思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441900MA51QF7G5C001X	/	2020.04.09-2025.04.08

（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质量标准	有效期
1	爱康生物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1IP1172R0M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资质范围内）。	GB/T 29490-2013	至2024.12.19
2	爱康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22Q01249R4M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范围内的血型分析仪、全自动酶免仪（洗板机、酶标仪、加样器）、血液冷藏设备生产和销售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09.05-2025.09.04
3	爱康生物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7/30196	用于免疫分析和血液学的体外诊断医疗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包括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酶标仪、全自动加样系统、血浆速冻机、全自动化学发光	ISO 13485:2016	2022.01.11-2024.08.05
					EN ISO 13485:2016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质量标准	有效期
				测定仪和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医用离心机和孵育器的制造		
4	爱康试剂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0/42035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传染病、心肌及心血管标志物、炎症、性激素、肾功能、甲状腺激素、自身抗体、高血压、骨代谢以及肿瘤标志物检测的体外诊断试剂盒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ISO 13485:2016	2021.03.23 - 2023.03.25
					EN ISO 13485:2016	
5	爱康试剂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X 2353036-1	Design and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In-vitro Diagnostic Test kits for Detection of Cardiac Markers, Inflammation Markers, Fertility Testing, Anemia Testing, Transmissible Agents, Renal Function Testing, Blood Grouping, Blood Analytes, Thyroid Functions, Auto-Immune Disease, Tumor Markers and Bone Metabolism Testing.	EN ISO 13485:2016	2022.04.15 - 2024.10.22
6	东莞爱思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21/42571	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ISO 9001:2015	2021.08.17 - 2024.08.04
7	东莞爱思康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1/42570	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ISO 13485:2016	2021.08.17 - 2024.08.04
					EN ISO 13485:2016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技术来源情况

2003 年成立至今，发行人始终以实现医疗自动化为目标，专注自主品牌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覆盖仪器、试剂与耗材的技术群，具备突出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其中，仪器的核心技术集中于液体处理、运动控制算法、图像识别、孵育、判读等方向。

发行人主要产品开发、设计与应用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产品
仪器类	高精度 NMP 泵	该模组采用精密数控技术加工的气缸及活塞，既可保证液体转移精度，又可减少间隙过大对其寿命的影响；独有的采用精密模具成型的活塞运动导轨，可适配非直线电机，对比其他采用直线电机的泵，该泵能显著消除电机轴间隙对精度的影响，运动控制精度更高；缸体跟泵嘴分体式设计，可以适配不同的吸头而保证精度的一致性；该泵同时具备气压及电容液位感知功能，可对导电或非导电液体进行液面探测；泵硬件及其控制算法先进，通过实时跟踪移液过程中微量压力或电容变化，能识别移液过程中的漏吸、漏加、凝块、掉针等意外情况并发出声光提示用户，进一步保证检测的可靠性。该泵拥有独创的移液补偿模糊控制算法，该泵可适应各种环境温度、大气压，从而确保南北方温差大或高原地带气压低等各种场合的移液精度；	酶免仪、核酸提取等一次性吸头的设备
	人体工程机械手	该机械手集成度高，结构精巧，质量好，在相对有限尺寸的结构中实现 X、Y、Z、旋转、夹持 5 维动作，自身占用工作区域小，死角区域小；采用伺服电机闭环控制，可以感知夹紧力，能实时检测有无抓取到被抓试剂或耗材；柔性结构及伺服控制技术，可根据被抓物品的形变进行自适应，防止意外掉落；独特的机械结构设计，掉电仍可持续抓住，不会导致物品掉落；自适应功能强可靠性高，用户摆放存在一定偏差的情况能自动纠偏，可减少用户操作难度，减低耗材及相应结构件的尺寸一致性要求；夹爪分体式设计，只要更换夹爪便能适应微板、血型卡等各种试剂耗材；XYZ 平台独创叠层式设计，对比其他同类设备，可一倍的尺寸多倍的行程，使设备的有效工作区域能延伸到工作台面以下，充分利用好设备内部的空间，提高设备的集成度；	酶免仪、血型仪的抓手
	非等间距移液技术	发行人自研的机械及控制技术，可在机械臂配备 2 到 8 个移液通道（移液针），满足不同检测通量的需求，降低物料差异成本；各移液通道 Y 向独立，任意 2 通道间距可自 9mm 扩张至 350mm，可自动适应于各类尺寸的移液器皿，实现对非等间距容器同时转移液体，提高移液速度，减少液体在吸头的停留时间，提高检测准确性；各通道 Z 向独立，可以同时对所有通道分开进行液面探测，并实现一吸一分、一吸多分的功能；独创的软件 Prepare 模式，可以实现多通道运行严格同步，避免因多通道之间运行时间差导致通道之间的差异；	酶免仪、核酸提取等多通道加样的设备
	先进运动控制技术	自研运动控制器 PCBA 选用高速处理器，动态调整速度和位置反馈快，通过 PID 控制算法实现高速自动化控制，控制和驱动单元一体化，集成度高、抗干扰能力强；采用原创斩波算法，具有 S 型、梯形、指数型多种运行曲线，可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和环境进行切换，电机高速运动的同时确保启动和停止平稳、运行低噪音，运动惯量小，有效减少电机抖动对精密移液或精密光学模块造成误差；采用电流精准采样自动校准算法，具有电流环，速度环，位置环三环，确保精准定位；集成高精度编码器和原创的自校准纠偏算法，即使机械臂被人为移动位置也可实时修正或在下次走位时自	所有设备

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产品
		动修正，杜绝位置错误；具有多轴同步运动控制算法，可实现多轴并行运行，提升设备的运行速度和效率；通用性强，二次开发成本低周期短，针对不同大小的设备，只需调整外围驱动器功率即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	
	血液视觉识别技术	自研的图像学习及识别算法，适用于采血管内血液的质量或需图像判断结果的各种应用场景；匹配自研的光学系统，能准确识别是否空管、溶血、脂血、样本液量是否足够等情况，较激光识别模式的容错性更高；具有图像动态调整功能，自动修正位置偏差，调整亮度、对比度等，减少反应载体的光学影响，确保实验结果图像跟肉眼观察一致性；独有的并行计算技术，在 GPU 上引入先进的并行计算，极大地提高了运算速度；在分析图像判断结果时，算法正反逻辑同时识别，可有效减少识别灰区杜绝误判；集成数据库识别原始图像可永久储存、追溯；可智能识别、提取诊断区域，方便客户查阅及确认；分布式架构设计方案实现组件模块化，可拓展可对接云识别；	前处理，血型仪
	实时调度算法	自研的实时调度算法依据设备资源及其忙碌状态进行动态调度，减少资源空闲，提高处理速度，避免等待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自研的智能调度算法结合仪器特点在传统经典的深度搜索和遗传算法上进行了改良，有效解决了传统算法搜索耗时跟最优解之间的矛盾；独创的开发框架，使算法库以插件模块形式独立于全系产品，对不同产品的算法可迭代高效，快速响应各种类型产品定制化需求；独有的异常处理实现断点再续功能，中途出现断电等异常时，可以自动恢复并继续完成未完成的工作；独有的实验插入功能，可以将其他厂家设备异常终止的实验步骤在本仪器继续实验完成；具有跟 LIS/HIS 双向通讯的功能，自动获取不同样本的不同检测项目并进行调度，极大的方便用户，并可减少用户手工输入的工作量及人为错误；	酶免仪，血型仪等
	分散式总线控制技术	采用先进的 CAN 总线通讯技术，通讯速率及可靠性远超传统的 RS-232 串行通讯；自研的 CAN 中继技术，可以显著增加 CAN 总线上节点的数量，提升仪器 PCBA 整合的集成度；通过分散式控制，使模块功能更加独立，单个 PCBA 成本可控，减少售后难度及售后成本；通过手拉手的走线方式，显著减少集中控制模式下的走线规模，可降低生产不良率，减少售后难度及售后成本；支持扩展接入，在不同机型进行扩展时无需额外的线束，无需 PC 提供额外的接口，有效提升二次开发速度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所有设备
	超低温环境（零下30度）下自动化存储技术	独创的隔离门技术，可有效减少外部水汽进入储存空间形成结霜，并减少结霜导致的运动部件故障；独创的微正压技术，实时补充经过干燥的冷空气到储存空间，可有效减少外部水汽进入储存空间；独创的低温操作台，可自动标记用户需取的样品，并可通过 RFID 或条形码核对出入样品，检查并提醒用户是否拿错；电机及扫描头等关键元器件包裹加热膜并进行控温，保证核心运动部件在超低温下不受不同膨胀系数的影响，不受雾气影响而导致卡死检测失灵等；预留流水线接口，可为全自动进样、出样预留软硬件接口，一次性投入，便于用户未来升级；	冷库

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产品
试剂类	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	将磁性分离技术、化学发光技术、免疫分析技术三者结合起来的一种检测技术，在安全性、自动化操作、测试准确性、以及测试速度等方面具有系统性优势，是目前免疫诊断领域主流技术；	化学发光产品
	荧光层析分析技术	将荧光层析技术、免疫分析技术结合起来的一种快速诊断技术，操作简便、快速、灵敏度高、准确性好，稳定性强，目前广泛应用于免疫诊断领域；	荧光层析产品
	微柱凝胶免疫检测技术	分子排阻层析原理应用于血型血清学检测，利用红细胞在微柱凝胶介质特点，实现红细胞凝集试验的一种检测技术，具有操作简单，准确度高、敏感性高、标本用量少、结果保存时间长，易于标准化等特点，在红细胞抗原抗体检测、血小板抗原抗体检测、多种病原微生物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神经内分泌因子检测等很多方面得到广泛应用；	微柱凝胶血型产品
	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	将胶体金层析技术和免疫分析技术结合起来的一种检测技术，操作简单、稳定性好、易于保存、检测标本种类多、检测成本较低，目前广泛应用于免疫诊断领域；	胶体金产品
耗材类	滤芯装载自动化技术	利用该技术可以一次将多枚滤芯同步装载到吸头内，保证所有产品安装的一致性，同时经过红外检测装置检验，避免了滤芯的漏装，杜绝了人工装载的污染，同时大大提供了生产效率；	吸头
	吸头高精度液面探测技术	通过对常规 PP 料的改良，与导电材料结合，从而使吸头类产品可以导电，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通过相应装置电容差的检测，可以高精度检测到标本液面，从而提高移液精度，进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吸头
	内壁、外壁防挂滴技术	基于计算低表面张力液体的毛细效应和润湿能力，有针对性的设计该产品尖端结构。通过疏水的荷叶效应和产品锥角，减小液体横向润湿能力；通过重力制约毛细效应、降低液体反重力流动；通过高精度的制模技术，使产品达到设计要求，解决了挂壁现象，从而保证检测所需液体的准确性。	吸头、微柱凝胶卡壳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在核心技术的应用下，发行人研发出了多项体外诊断仪器及耗材产品。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二）2、专利”。除已授权专利外，发行人还有数十项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亦有部分研发和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以专有技术（Know-how）的形式存在，发行人参照行业常用的措施对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建立有《保密控制程序》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进行规范化的保密管理，由发行人内部各有关部门严格根据工作分工确定需要接触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人员范围，将涉密人员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及一般涉密人员，并制定人员涉密等级名单，对保密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泄密遭受损失；

（2）对于内部技术流程和环节的交叉，发行人建立有《管理职责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转换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变更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及相关的作业指导书对技术环节活动中研发部门与工艺等后端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接口关系、信息传递渠道、传递方式等进行控制，确保技术内容在有限范围内的传递流通。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包括体外诊断相关仪器、试剂与耗材，上述主营业务产品都是发行人核心技术集成应用的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收入	9,548.45	37,940.54	35,588.57	22,865.42
主营业务收入	10,124.68	39,652.33	36,950.44	23,913.80
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4.31%	95.68%	96.31%	95.62%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重要资质和奖项

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所获重要资质和奖项如下：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名称	获得年份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广东省血液检测智能化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
18项优秀国产设备证书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2020年

2、发行人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

发行人参与起草的主要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如下：

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标准号	发布日期	标准发布单位
酶联免疫分析仪	YY/T 1529-2017	2017年5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自动血型分析仪	YY/T 1245-2014	2014年6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全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	YY/T 1533-2017	2017年3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T/GDMDMA 0003—2022	2022年8月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

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标准号	发布日期	标准发布单位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T/GDMDMA 0002—2022	2022 年 1 月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
白细胞介素 6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T/GDMDMA 0001—2022	2022 年 1 月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

（三）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情况

1、仪器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体外诊断仪器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	经费预算（万元）
1	全血成分分离机（新增型号）	注册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自研全血成分分离机，实现进口替代。仪器通过的各种精密传感技术，实现制备各种血液成分标准化、量化，制备出高纯度的各种血液成分。在制备过程中，分离机可自动进行过程记录、结果记录，并且可以与血站管理系统对接，避免人为失误。具体研发内容包括相应的结构、电子软硬件及上位机软件等。	1,040
2	血浆速冻机（新增型号）	注册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高通量的多层血浆速冻机。该多层接触式平板接触式血浆速冻机，通过多层冷板上下联动结构进行挤压接触式冷量传递，从而实现血浆大批量速冻、不同规格同时速冻等功能。具体研发内容包括相应的结构、电子软硬件、制冷系统及上位机软件等。	995
3	全自动血小板抗体检测仪	注册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开发一款小型的全自动血小板抗体检测仪，可实现试剂分配、样本分配、振荡、孵育、离心、洗涤、读数等试验步骤的全自动化。该检测仪可以解决目前手工实验和半自动设备存在的问题，配套爱康试剂的检测试剂，市场前景较好。具体研发内容包括相应的结构、电子软硬件及上位机软件等。	860
4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新增型号）	注册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为了增强公司血型检测流水线产品线，研发可接入流水线的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即可以自动接受全自动传输流水线系统上传来的试管架，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完成加样后自动将试管架传输到全自动传输流水线系统上，实现样品架自动进样，无需人工干预。具体研发内容包括相应的结构、电子软硬件、图像识别算法及上位机软件等。	820
5	分杯处理系统（新增型号）	备案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开发一款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用于自动开启样本管盖，样本分杯，满足市场上用户需求，尤其是核酸检测需求。具体研发内容为研发一款使自动化机械手、开盖模块及多通道移液系统协同工作，自动开启样本管盖，分样到目标容器的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具体研发内容包括相应的结构、电子软硬件及上位机软件等。	200
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新增型号）	注册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开发一款全自动核酸提取仪，该仪器配合磁珠法核酸提取试剂盒，具有自动化、高通量、操作简单、速度快等优点。该仪器采用磁力架下吸磁工作模式，以 96 孔深孔板为试验容器载体，全自动完成核酸提取、纯化工作。具体研发内容包括相应的结构、电子软硬件及上位机软件等。	180
7	核酸提取模块组合 A	开发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给 CDMO 客户开发适用于客户核酸检测仪器的模块组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接口及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高精度移液泵、样本扫码模块、多功能泵、机械臂、软件二次开发 SDK 及试剂分配等模块，并依据客户需要定制相应模块的结构外形、外观颜色等，以适配客户的仪器。	310
8	核酸提取模块组合 B、C	开发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给 CDMO 客户开发适用于客户核酸检测仪器的模块组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接口及技术支持服务。	28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	经费预算（万元）
			主要包括开盖机械爪、采样管加持组件、高精度移液泵、样本扫码模块、磁棒套、机械臂等模块，并依据客户需要定制相应模块的结构外形、外观颜色等，以适配客户的仪器。	
9	核酸提取模块组合 D、E	开发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给 CDMO 客户开发适用于客户核酸检测仪器的模块组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接口及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开盖机械爪、采样管加持组件、高精度移液泵、样本扫码模块、磁棒套、机械臂及传输轨道等模块，并依据客户需要定制相应模块的结构外形、外观颜色等，以适配客户的仪器。	200
10	全自动流式点阵发光免疫分析仪	开发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给 CDMO 客户开发适用于全自动流式点阵发光分析仪，并将来接受其委托生产。主要包括高精度移液泵、样本扫码模块、微板抓手、洗板机、机械臂、MAGPIX 对接软件及相应的上位机操作软件等，并依据客户需要定制相应模块的结构外形、外观颜色等。	120
11	流式微球阵列前处理系统模块组件	开发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给 CDMO 客户开发适用于客户流式细胞仪样本前处理设备的模块组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接口及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高精度移液泵、样本扫码模块、微板抓手、高速静音离心模块、机械臂等模块，并依据客户需要定制相应模块的结构外形、外观颜色等，以适配客户的仪器。	160
12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模块组件	开发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给 CDMO 客户开发适用于客户质谱样本前处理设备的模块组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接口及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高精度移液泵、样本扫码模块、微板抓手、高速静音离心模块、氮气模块、机械臂等模块，并依据客户需要定制相应模块的结构外形、外观颜色等，以适配客户的仪器。	280
13	加样系统产品模块	开发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给 CDMO 客户开发适用于客户样本前处理设备的模块组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接口及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高精度移液泵、样本扫码模块、机械臂、软件二次开发 SDK 等模块，并依据客户需要定制相应模块的结构外形、外观颜色等，以适配客户的仪器。	110
14	云控传输系统	开发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开发一套云控传输系统，联接血站成分科各个设备和工作区，实现血液制品在各个设备和工作区之间的全自动化传送。具体研发内容包括轨道传输系统、各中转工作站、AGV 小车及相应的控制软件等，实现血液制品在各离心、成分制备、速冻、贴签、包装、装筐、入库等工位转移。	120
15	血型干化学胶体金联检仪	开发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开发一款采用干式化学方法检测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血红蛋白、血型初筛检测、胶体金方法检测的便携式自动化检测设备，可配套公司试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具体研发内容包括相应的结构、电子软硬件开发、光学模块、图像识别算法及上位机软件等。	220
16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新增型号）	开发阶段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与研发内容为开发一套多舱型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提升单人份化学发光试剂检测通量及检测检测项目的需求，可配套公司试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该仪器具有加样、加试剂、光电检测模块，具体研发内容包括相应的结构、电子软硬件开发、光电模块、温度控制算法及上位机软件等	130

2、试剂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在研项目共 59 项，主要产品类型为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胶体金法、固相凝集法、干式化学法、荧光层析法方向，项目平均经费预算 54.58 万元，其中 39 项处于开发阶段、7 项处于临床试验阶段、13 项处于注册阶段。

（四）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金额逐年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1,005.19	4,709.75	3,967.44	3,344.14
营业收入	10,146.45	39,724.29	37,022.32	23,926.34
占比	9.91%	11.86%	10.72%	13.98%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五）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合作研发情况。对于 CDMO 业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开发，不存在依赖客户或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六）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研发人员 144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6.55%。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董事长张传国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李运奇先生以及副总经理张平先生，具体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对公司研发贡献情况
张传国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酶联免疫分析仪、自动血型分析仪、全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 3 项国家医药行业标准制定；是 13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人。
李运奇	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担任广东省血液检测智能化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中心主任；曾主持或参与 2 个市级项目（POCT 化学发光检测平台项目和全自动酶免仪技术改造项目）；是 3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4 项软件著作权主要设计人。
张平	试剂业务总负责人，是 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发表 3 篇专业学术文章，有 14 年的体外诊断设备的软件开发、使用维护、技术管理的经验，自 2018 年开始，长期负责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平台开发、试验跟踪，主持搭建了微柱凝胶法、管式化学发光法、单人分化学发光法、荧光层析法四大技术平台。

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

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适用于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并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七）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的创新和研发，通过产品品质提升和新型功能性产品的研发来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技术创新主要从以下两大方向进行：

1、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为科研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硬件条件，同时高度重视人才引进、研发资源配置、研发费用投入、薪酬体系建设等诸多方面。经过多年培养，发行人已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团队。

2、为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意识，发行人制定了研发人员奖励的相关措施，奖励具体内容包括团队研发项目奖励、优秀研发人员奖、专利贡献奖、工资晋升激励制度等，对公司技术创新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作用。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参见本节“八、（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前，发行人主要市场在中国，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保持对国际市场的深度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设立全资孙公司香港爱康试剂，负责承接公司的主要境外销售任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被处罚的记录。香港爱康试剂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十一）香港爱康试剂”。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爱康试剂在香港全资设立香港爱康试剂。由于经办工作人员对相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熟悉，爱康试剂设立香港爱康试剂时未提前办理商务部门备案、发改委备案手续。

为解决上述境外投资商务、发改部门备案不及时的问题，爱康试剂已向商务部门申请补办备案手续，并于2022年7月19日取得了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200520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爱康试剂尚未对香港子公司实际出资，暂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的规定，地

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应向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未备案的项目将面临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目前，爱康试剂未收到发改主管部门任何关于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的通知、告知或行政处罚。爱康试剂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未发现爱康试剂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信用中国官网等查询的公开网络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

根据发行人确认，设立境外子公司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程序不影响发行人后续新设境外子公司的备案程序，如被采取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情形，发行人将新设境外子公司继续从事境外业务。

综上，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较小，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和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工作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2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传国	张传国、强勇平、李运奇、蔡翹梧、陈俊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翹梧	蔡翹梧、陈俊发、张传国
提名委员会	蔡翹梧	蔡翹梧、陈俊发、张传国
审计委员会	陈俊发	陈俊发、蔡翹梧、张传国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有效地提升了董事会工作质量，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转贷情况

2019年，发行人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受托支付至东莞市君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莱普迪斯和深圳市爱邦工艺有限公司，之后将贷款转回至发行人，转贷金额合计 818 万元；公司收回转贷资金后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按时、足

额向贷款行支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形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第三方回款情况”。

3、个人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体外收付款的情况，2019年至2022年1-3月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的非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162.80万元、969.31万元、0元和0元，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奖金及股东分红、费用报销、员工/关联方/子公司往来款收支、存取现等，公司已对该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进行了整改。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①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主动终止个人账户转账行为，所涉及的财务总监、出纳等人的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存放于个人卡内的资金已全部收回。②针对通过个人卡收到的未开票收入补缴了相关税金，对公司员工薪酬、分红涉及的未及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补缴。公司已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③公司已严格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费用报销的控制。

4、现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具体情形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形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16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2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期间共对发行人出具5项简易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罚金	处罚部门
1	爱康生物	2019年3月21日	深龙华税简罚[2019]110886号	丢失发票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	爱康生物	2019年4月26日	深龙华税简罚[2019]153025号	丢失发票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3	爱康生物	2019年9月20日	深龙华税简罚[2019]202327号	丢失发票	50.0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4	爱康生物	2019年9月20日	深龙华税简罚[2019]202341号	丢失发票	50.0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5	爱康生物	2019年11月13日	深龙华税简罚[2019]225737号	丢失发票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落实财务人员的责任，并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鉴于上述违规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外汇、海关、生态环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孙公司香港爱康试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医药购销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司法处罚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资金拆出”。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爱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爱康试剂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要求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自身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应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要求，爱康生物以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作为公司的反担保措施。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最高额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发生期限	担保内容
----	-----	------	------	---------	------------	------

1	爱康生物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万元	2020.04.20 -2021.04.20	发行人以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向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保证
---	------	-----------------	----------------	----------	---------------------------	----------------------------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人员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传国，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张传国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经营实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发行人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4、本人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亚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该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6、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或本人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将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7、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8、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发行人、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9、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10、本人保证本人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承诺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全部义务；对于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如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传国，关于张传国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强勇平、丁琪以及博纳斯特投资。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全资孙公司，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尤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	深圳市欧申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财务总监朱艳丽的配偶黄俊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	长沙市迈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强勇平的妹妹强玉玲持股 98%的企业
4	深圳市坤岳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晓的配偶厉鸿宇持股 68%、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5	昭爱乐养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发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发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华融浩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发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瑞光同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蔡翹梧持股 50%、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翹梧担任董事的企业

7、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传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丁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张传国、丁琪于 2020 年 11 月解除前述职务
2	长沙市奥比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强勇平的妹妹强玉玲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26日注销
3	武汉联兴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传国曾持股83.4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工程师的企业，报告期内处于吊销状态，已于2021年9月30日注销
4	深圳市怀天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强勇平的配偶戴兰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1日注销
5	武汉赛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传国的配偶夏琼持股4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5日注销
6	东莞莱普迪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朱月娥、隗小平代公司董事长张传国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7日注销
7	香港康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Hong Kong Kang Da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副总经理张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28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0.05	10.99	223.14	-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8.74	21.26	25.9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6.07	814.36	801.92	601.1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曾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拆入拆出资金（不包含报销款、备用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关联方代收货款	关联方曾于报告期内替发行人代收境外货款			
	关联担保事项	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沙迈特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0.05	10.99	223.14	-
	营业收入	10,146.45	39,724.29	37,022.32	23,926.34
	占比	0.10%	0.03%	0.6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长沙迈特销售设备及试剂的情况。

（1）具体内容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 2020 年与长沙迈特交易的主要产品为全自动酶免仪，2021 年、2022 年 1 月-3 月交易的主要产品为血型卡等试剂。

长沙迈特系一家检验科相关设备、试剂及耗材的医疗器械经销商，主要经销区域在湖南省，长沙血液中心系长沙迈特重点维护客户。2019 年下半年，长沙血液中心因自身科室需求，公开招标采购两台全自动酶免仪。长沙迈特以发行人产品参数投标，经过终端客户评选后中标，长沙迈特与发行人签订设备销售合同达成交易，2020 年 5 月长沙血液中心验收两台全自动酶免仪。

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停止向长沙迈特销售设备，与长沙迈特的交易金额大幅下降，后续仅存在长沙迈特为满足自身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零星采购血型卡等试剂的情况。

（2）定价机制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沙迈特主要销售全自动酶免仪，不含税单价为每台 110.53 万元，经销模式下当年同型号设备销售价格约在 73.27 万元至 115.04 万元之间，销售价格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系参考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历史销售价格、市场价格以及终端客户的定制需求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机制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莱普迪斯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8.74	21.26	25.92-
	营业成本	3,826.47	13,790.80	12,345.26	8,656.79

	占比	-	0.06%	0.17%	0.30%-
--	----	---	-------	-------	--------

莱普迪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耗材类产品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存在为发行人提供耗材加工服务的情形，交易金额分别为 25.92 万元、21.26 万元、8.74 万元以及 0 万元，上述交易按照成本加成方式定价，与莱普迪斯的相应成本支出相匹配。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停止了与莱普迪斯的采购交易，并将相关人员转移给发行人子公司爱思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莱普迪斯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46.07	814.36	801.92	601.13

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对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额	本期归还额	期末余额
张传国	2020 年度	-	164.00	164.00	-
	2019 年度	-	164.00	164.00	-
丁琪	2020 年度	280.00	-	280.00	-
	2019 年度	-	280.00	-	280.00
朱艳丽	2020 年度	-	246.00	246.00	-
罗雪	2020 年度	-	45.00	45.00	-

朱艳平	2021 年度	35.00	-	35.00	-
	2020 年度	-	35.00	-	35.00
莱普迪斯	2021 年度	30.00	-	30.00	-
	2020 年度	-	30.00	-	30.00
	2019 年度	-	499.00	499.00	-
博纳斯特投资	2020 年度	115.90	10.32	126.22	-
	2019 年度	71.90	54.00	10.00	115.90

注：朱艳平系公司财务总监朱艳丽的姐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需持续进行资产投入以及保持资金的流动性，资金需求高，张传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琪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朱艳丽作为公司的财务总监，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向公司提供经营贷支持，相关借款系张传国、丁琪、朱艳丽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借款，银行直接将款项打入公司账户。经营贷借款利率由银行根据市场利率确定，利息直接从公司账户收取，关联方资金拆入利率公允。发行人均已在到期日前归还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2021 年 1 月以后，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招商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莱普迪斯取得银行贷款 499 万元，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入关联交易；公司收到贷款资金后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按时、足额向贷款行支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因临时周转需求存在向关联方短期拆入小额资金的情况，相关拆入款均在较短时间内归还，借款利息较小故未实际支付。截至 2021 年末，上述小额资金拆入的款项均已归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资金拆入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满足周转需求，截至 2021 年末均已归还。

2、关联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关联方资金周转需求借出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出	归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张传国	1,320.25	-	1,320.25	-

	强勇平	40.00	-	40.00	-
2020 年度	赖鹏飞	-	50.00	50.00	-
	博纳斯特投资	-	200.00	200.00	-

2017 年 6 月 1 日，张传国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公司借入 950.00 万元购买坐落于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宝源一路 3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以下简称“塘厦房产”），2018 年末尚未归还借款，上述借款已按照 4.75% 的利率计提了利息费用。截至 2019 年末相关借款以及利息均已归还。

报告期内，赖鹏飞因个人购房原因向发行人借款，该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还清；强勇平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借款，该借款已于 2019 年末前还清；博纳斯特投资因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款，该借款短期内已还清。

发行人持续规范资金管理和财务内控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资金授权审批权限、银行账户管理等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程度，逐步清理了各项资金拆借。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亦不存在对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存在通过关联方香港康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达”）代收客户款项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香港康达	代收客户款项	-	74.79	191.52	601.69
	营业收入	10,146.45	39,724.29	37,022.32	23,926.34
	占比	-	0.19%	0.52%	2.51%

（1）具体内容及必要性

香港康达系公司副总经理张平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注销，主要为发行人代收境外客户货款。

公司与香港康达发生代收代付关联交易的原因系：自 2017 年起，公司境外业务持

续增长，考虑到地缘政治带来的潜在外汇管制风险，并为保证境外业务正常进行，公司与香港康达协商确定通过香港康达的银行账户进行贷款的收取，形成了代收贷款的关联交易。从实际运营情况来看，该关联代收贷款情形具有一定的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方代收货款的影响

2019年至2021年4月，公司通过香港康达代收的收入发生额为601.69万元、191.52万元、74.79万元。自2021年5月起，公司已规范上述代收货款关联交易，未再新发生任何通过香港康达代收的款项。前述交易中，公司通过香港康达代收金额均与最终结算的客户付款金额基本一致，过程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9年至2021年4月，公司通过香港康达代收金额占比相对较小，且款项已全部回收，对公司业绩以及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范围
1	2019.04.23	张传国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爱康生物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期间在最高余额2,0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2019.04.23	夏琼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爱康生物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期间在最高余额2,0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2019.04.23	张传国	最高额抵押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自有房产为爱康生物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期间在最高余额2,0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2020.04.21	张传国、夏琼	保证合同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爱康生物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在最高余额1,0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	2020.05.07	张传国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爱康生物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最高余额2,0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范围
6	2020.05.07	夏琼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爱康生物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最高额2,0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7	2020.04.21	张传国	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爱康试剂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0日在最高余额5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8	2020.04.21	夏琼	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爱康试剂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0日在最高余额5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9	2020.04.22	张传国、夏琼	保证反担保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爱康试剂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0日在最高余额5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以其拥有的合法处分权的财产提供反担保
10	2019.01.07	张传国、夏琼、强勇平、戴兰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为东莞爱思康自2019年1月9日至2029年1月9日期间在最高余额1,93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②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范围
1	2020.12.20	张传国、夏琼	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发行人自2021年1月8日至2031年9月15日期间在最高余额11,0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应公司的要求，为公司借款提供增信措施的担保行为，该等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内容	关联方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丁琪	-	-	-	280.00
	往来款	博纳斯特投资	-	-	-	115.90
	往来款	朱艳平	-	-	35.00	-
	往来款/货款	莱普迪斯	-	30.98	60.98	30.98

项目	款项内容	关联方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合计		-	30.98	95.98	426.88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代收货款	香港康达	-	-	20.83	410.00
	合计		-	-	20.83	410.00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货款	长沙迈特	0.75	0.75	0.75	222.38
	合计		0.75	0.75	0.75	222.38

注：报告期外，发行人存在向莱普迪斯采购商品的情况，2019年发行人已归还大部分对莱普迪斯的应付账款，2019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为30.98万元。

（六）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定价方法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的其他承诺”之“4、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变化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主要是关联法人因长期无实际经营被注销导致的关联方变化，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3-5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7.84	7,831.05	10,708.92	3,889.04
应收票据	-	-	45.00	-
应收账款	5,820.06	5,220.82	4,183.13	4,246.58
应收款项融资	175.57	-	146.55	65.80
预付款项	1,035.04	714.44	1,087.36	493.58
其他应收款	813.12	785.39	618.00	905.79
存货	13,000.57	11,573.38	9,551.51	4,919.04
合同资产	137.46	45.76	289.8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9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75.92	1,822.15	1,032.25	614.53
流动资产合计	29,798.46	27,992.99	27,662.59	15,134.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36	28.80	-	-
固定资产	9,827.91	9,641.61	7,082.86	5,551.58
在建工程	6,698.66	6,301.32	1,743.74	25.22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使用权资产	2,328.56	2,497.88	-	-
无形资产	4,540.54	4,612.75	4,861.89	5,074.27
长期待摊费用	415.58	470.04	280.06	40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70	381.25	495.05	20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1.25	652.81	855.00	22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97.58	24,586.46	15,318.60	11,493.00
资产总计	54,896.04	52,579.45	42,981.19	26,62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40.45	1,522.53
应付账款	2,211.57	2,120.24	1,233.03	763.38
预收款项	-	-	-	3,859.59
合同负债	7,353.54	8,485.99	9,525.78	-
应付职工薪酬	3,363.64	3,346.78	2,738.66	1,565.00
应交税费	3,869.52	4,077.81	5,529.48	1,894.46
其他应付款	1,773.35	1,505.28	1,603.79	91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76	642.43	-	196.07
其他流动负债	829.33	971.77	1,194.80	-
流动负债合计	20,214.72	21,150.31	22,165.99	10,71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7.82	302.21	-	1,560.08
租赁负债	1,848.67	1,977.03	-	-
预计负债	198.21	427.23	594.17	77.53
递延收益	17.67	20.82	33.44	6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32	157.7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4.68	2,885.00	627.61	1,700.05
负债合计	24,539.41	24,035.31	22,793.60	12,413.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2,135.42	2,092.71	2,050.00
资本公积	25,982.28	29,756.44	947.44	-
盈余公积	133.49	133.49	1,046.35	1,025.00
未分配利润	-1,759.14	-3,481.20	16,101.95	11,13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56.63	28,544.14	20,188.45	14,214.31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少数股东权益	-	-	-0.86	-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56.63	28,544.14	20,187.59	14,21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96.04	52,579.45	42,981.19	26,627.35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8.74	5,294.31	8,764.76	3,565.70
应收票据	-	-	45.00	-
应收账款	15,909.07	14,602.87	9,312.37	5,542.33
应收款项融资	175.57	-	146.55	65.80
预付款项	362.19	314.35	350.34	232.91
其他应收款	11,305.54	11,052.34	8,009.65	5,181.98
存货	10,066.27	9,182.17	8,897.86	4,613.95
合同资产	117.33	45.76	277.8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9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2,337.60	40,491.80	35,804.37	19,202.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36	28.80	-	-
长期股权投资	5,035.00	5,035.00	5,033.00	4,630.00
固定资产	1,976.58	1,981.26	1,751.36	900.07
在建工程	6,689.48	6,301.32	1,743.74	-
使用权资产	1,384.55	1,464.38	-	-
无形资产	4,539.24	4,611.22	4,859.50	5,071.01
长期待摊费用	145.50	162.13	25.07	13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3	175.19	185.30	13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84	471.19	548.00	11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62.78	20,230.49	14,145.98	10,992.17
资产总计	62,900.38	60,722.29	49,950.35	30,194.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522.53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12,475.01	11,983.19	8,634.87	5,369.53
预收款项	-	-	-	3,239.91
合同负债	5,772.73	6,815.75	7,718.76	-
应付职工薪酬	2,770.30	2,773.56	2,215.72	1,356.41
应交税费	1,186.44	1,853.75	4,084.36	1,411.60
其他应付款	1,549.27	1,271.67	1,468.26	84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83	294.68	-	-
其他流动负债	750.45	886.05	1,048.44	-
流动负债合计	25,004.04	25,878.65	25,170.40	13,74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7.82	302.21	-	-
租赁负债	1,167.64	1,244.69	-	-
预计负债	198.21	427.23	594.17	77.53
递延收益	17.67	20.82	33.44	6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1.34	1,994.96	627.61	139.97
负债合计	28,495.38	27,873.61	25,798.02	13,884.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2,135.42	2,092.71	2,050.00
资本公积	25,983.26	29,757.41	947.44	-
盈余公积	133.49	133.49	1,046.35	1,025.00
未分配利润	2,288.26	822.37	20,065.83	13,23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05.01	32,848.69	24,152.33	16,31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00.38	60,722.29	49,950.35	30,194.8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46.45	39,724.29	37,022.32	23,926.34
减：营业成本	3,826.47	13,790.80	12,345.26	8,656.79
税金及附加	64.41	325.41	473.19	327.8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2,017.44	9,039.73	7,392.44	5,222.09
管理费用	912.72	4,227.67	2,931.13	2,061.63
研发费用	1,005.19	4,709.75	3,967.44	3,344.14
财务费用	13.09	82.13	111.16	148.42
其中：利息费用	29.86	130.71	167.61	175.48
利息收入	14.27	55.59	46.79	26.95
加：其他收益	118.19	135.32	773.32	359.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32	-51.90	16.77	-25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99	-552.41	-432.93	-110.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2.9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7.00	7,132.79	10,158.86	4,161.33
加：营业外收入	0.67	400.66	10.03	17.85
减：营业外支出	14.49	218.06	444.13	154.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3.18	7,315.39	9,724.75	4,024.97
减：所得税费用	441.13	1,720.57	2,241.37	912.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06	5,594.82	7,483.38	3,112.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06	5,594.82	7,483.38	3,112.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06	5,594.94	7,484.00	3,112.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0.11	-0.61	-0.24
五、综合收益总额	1,722.06	5,594.82	7,483.38	3,1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2.06	5,594.94	7,484.00	3,112.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0.11	-0.61	-0.24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78.40	35,982.92	35,946.35	23,043.63
减：营业成本	3,454.75	14,854.71	13,520.78	8,947.64
税金及附加	48.21	275.49	430.24	275.96
销售费用	1,592.12	7,972.81	6,934.04	5,045.69
管理费用	632.68	2,987.23	1,989.92	1,388.54
研发费用	722.44	2,994.45	1,889.91	3,018.09
财务费用	-6.95	48.59	11.78	42.44
其中：利息费用	17.56	75.66	66.59	70.16
利息收入	11.80	48.89	42.12	26.05
加：其他收益	116.46	81.08	301.92	221.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93	-6.72	64.02	-235.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0	-357.60	-68.35	-10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9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0.09	6,609.40	11,467.26	4,208.99
加：营业外收入	0.67	399.92	9.42	17.85
减：营业外支出	0.07	174.65	330.94	140.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0.70	6,834.66	11,145.74	4,086.19
减：所得税费用	204.81	900.04	1,794.14	67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89	5,934.63	9,351.60	3,408.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465.89	5,934.63	9,351.60	3,408.5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89	5,934.63	9,351.60	3,408.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65.89	5,934.63	9,351.60	3,408.54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8.56	42,908.41	48,729.99	30,37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8.68	142.19	11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4	486.32	1,579.00	40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8.20	43,463.42	50,451.17	30,89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0.80	12,283.98	15,162.28	14,15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2.73	14,116.90	10,164.22	7,12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8.24	5,694.46	3,873.67	2,87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20	6,607.68	4,819.72	3,85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9.96	38,703.02	34,019.90	28,00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77	4,760.40	16,431.27	2,89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8	57.3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90.00	300.00	1,36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8	147.32	300.00	1,37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5.92	9,018.50	4,609.06	7,28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0.00	250.00	3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92	9,428.50	4,859.06	7,59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24	-9,281.18	-4,559.06	-6,22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	960.00	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316.60	1,746.00	4,2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0.32	59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2,716.60	3,236.32	5,108.9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2.10	4,679.08	931.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	7.90	2,672.77	1,07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8	782.45	967.22	1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2	1,072.45	8,319.07	2,18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78	1,644.15	-5,082.75	2,92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	2.73	16.46	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87	-2,873.90	6,805.93	-39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3.73	10,687.62	3,881.70	4,27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0.86	7,813.73	10,687.62	3,881.7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9.16	34,041.73	41,542.21	24,76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7.50	142.19	11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9	515.64	381.35	24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5.45	34,624.87	42,065.74	25,12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9.96	10,725.99	13,237.85	7,14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4.07	10,576.48	7,452.97	5,45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68	5,256.23	3,633.38	2,82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04	8,100.12	5,769.60	5,14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2.75	34,658.82	30,093.80	20,57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30	-33.95	11,971.94	4,54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43.70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34.00	300.00	1,36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	77.70	300.00	1,36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67	5,403.20	2,990.87	5,43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	403.00	1,90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0.00	250.00	3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67	5,815.20	3,643.87	7,65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7	-5,737.50	-3,343.87	-6,29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	960.00	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316.60	1,000.00	2,2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32	32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2,716.60	2,080.32	2,90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25	2,520.00	7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	3.45	2,569.12	96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5	268.33	451.22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9	392.02	5,540.34	1,73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21	2,324.58	-3,460.02	1,17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4	-16.60	17.05	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22	-3,463.47	5,185.10	-56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9.99	8,743.46	3,558.36	4,12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4.76	5,279.99	8,743.46	3,558.3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

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2]3-5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康生物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性质：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2、金额：主要考虑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5%或150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具体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p> <p>爱康生物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仪器、耗材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爱康生物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39,263,422.02元、370,223,222.89元、397,242,876.02元及101,464,457.8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9,137,962.73元、369,504,414.92元、396,523,252.14元及101,246,834.7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p>	<p>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99.95%、99.81%、99.82%及99.79%。</p> <p>由于营业收入是爱康生物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爱康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及客户签收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提运单、物流运输单等；</p> <p>（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p> <p>（6）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客户真实存在，了解客户的背景、交易的进展情况；</p> <p>（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2、存货可变现净值</p>	
<p>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康生物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2,021,871.83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831,439.5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190,432.3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爱康生物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7,435,402.13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920,281.0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515,121.1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爱康生物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8,092,522.02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358,729.5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5,733,792.45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爱康生物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2,819,695.88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814,007.4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005,688.40 元。</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p> <p>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p> <p>（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p> <p>（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p> <p>（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四、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产品特点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酶免仪、血型分析仪、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核酸提取模块及耗材和试剂。

公司产品应用于医疗诊断，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且仪器产品价值较高，终端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产品运行稳定性的要求也相应较高。因此，公司仪器、耗材及试剂产品能否持续满足客户的技术标准和更换需求，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盈利状况。

2、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借助公司自身营销团队的服务能力和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共同开拓市场。结合产品销售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加强与签约经销商的深度合作，经销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有助于公司在海内外市场快速获取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以销定产并结合销售预测适当备货，采用标准品采购、定制加工的方式采购生产所需物料，自主进行部分核心部件制造及软件嵌入、产品组装、整机设备集成和系统调试等环节，对少部分非核心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结合市场订单、销售预测及库存备货需求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开拓产品性价比具有优势的供应商，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生产和合理的成本控制。

公司业务模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3、行业竞争程度

全自动酶免仪主要应用场景为医疗机构、血站以及其他端口（政府机构、企业用户以及科研单位等）。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发行人的全自动酶免仪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主要使用场景包括医疗机构、血站以及其他端口（政府机构、企业用户以及科研单位等）。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发行人的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在医疗机构及其他端口市场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在血站市场占有率较高，在行业内处于领先队列。

公司行业竞争程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市场地位与行业内主要企业”。

4、外部市场环境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16年至2020年期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国内外市场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与此同时，体外诊断在全球新冠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的核酸提取模块相关产品迎来了爆发式增长。未来，国内新冠疫情的动态变化情况以及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都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核酸提取模块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及收入规模。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研发投入、销售费用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和本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渠道建设完善程度、产品销售周期、客户质量、供应商关系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深圳市爱康试剂有限公司、东莞市爱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华机加有限公司等 9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要子公司构成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爱康试剂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东莞爱思康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2021 年度				
香港爱康试剂有限公司	设立	2021/12/28	100（港币）	100.00%
（2）2020 年度				
北京爱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10/23	20	100.00%
武汉爱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11/19	20	100.00%
济南爱康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2020/12/10	100	100.00%
上海爱而齐科技有	设立	2020/12/4	20	100.00%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限公司				
广州爱科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11/24	20	100.00%
(3) 2019 年度				
深圳市爱康软件有限公司	设立	2019/3/6	198	99.00%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体外诊断仪器、耗材和试剂，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离岸价格”（FOB）和“到岸价格”（CIF）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工厂交货价”（EX-WORK）模式，公司在工厂或客户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的单次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公司完成履约义务后按照服务结算单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的包年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分期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仪器、耗材和试剂。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离岸价格”（FOB）和“到岸价格”（CIF）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工厂交货

价”（EX-WORK）模式，公司在工厂或客户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的单次维修服务，在公司完成维修后按照服务结算单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的包年维修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分期确认收入。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

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和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和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

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

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六）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

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生产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0、5.00	19.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

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范围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
财务软件及其他	3-5

3、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

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

1、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

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4,246.58	-140.51	4,106.07
合同资产	-	110.81	11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64	29.70	259.34
预收款项	3,859.59	-3,859.59	-
合同负债	-	3,327.23	3,327.23
其他流动负债	-	532.36	532.3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	-------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1,905.30	1,90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1.43	391.43
租赁负债	-	1,513.87	1,513.87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3%、16%
土地使用税	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2元/平方米、3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5%

（二）企业所得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爱康生物	15%	15%	15%	15%
爱康试剂	25%	25%	25%	25%
东莞爱思康	25%	25%	25%	25%
香港爱康试剂	8.25%	8.25%	-	-
除以上以外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20%

（三）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产检测试剂的增值税按照3%的征收率征收。

2、所得税

（1）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2031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42058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公司2019-2022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19年，子公司深圳市康华机加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康软件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子公司深圳市康华机加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康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爱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爱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爱科思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而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子公司深圳市康华机加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康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爱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爱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爱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

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21 年-2022 年 3 月 31 日，孙公司香港爱康试剂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各课税年度，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率，法团首 200 万港币应评税利润按 8.25% 缴纳利得税；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0% 缴纳利得税。

3、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来自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率政策，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八、分部信息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发行人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发行人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518 号《关于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7	44.99	-96.42	-7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15	129.37	778.51	35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60	9.50	7.73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5	190.59	-337.69	-63.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03	5.95	10.30	6.29
小计	104.37	379.50	364.21	230.5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35	80.29	85.04	55.7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01	299.21	279.16	174.86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06	5,594.94	7,484.00	3,11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01	299.21	279.16	17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2.05	5,295.73	7,204.84	2,938.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5.23%	5.35%	3.73%	5.62%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为2020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778.51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62%、3.73%、5.35%和5.23%，占比与影响额较小。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3.31/ 2022年1-3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7	1.32	1.25	1.41
速动比率（倍）	0.83	0.78	0.82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0%	45.90%	51.65%	45.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70%	45.71%	53.03%	46.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7.35	8.45	8.78	8.68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1.25	1.31	1.71	2.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68.25	9,642.50	11,237.00	5,192.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2.06	5,594.94	7,484.00	3,112.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2.05	5,295.73	7,204.84	2,938.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1%	11.86%	10.72%	13.9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79	8.03	1.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48	3.32	-0.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6	4.76	9.85	8.12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股）
----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5.85	0.29	0.29
	2021年度	22.06	0.93	0.93
	2020年度	42.56	/	/
	2019年度	24.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5.54	0.27	0.27
	2021年度	20.88	0.88	0.88
	2020年度	40.98	/	/
	2019年度	23.17	/	/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146.45	39,724.29	37,022.32	23,926.34
营业成本	3,826.47	13,790.80	12,345.26	8,656.79
营业利润	2,177.00	7,132.79	10,158.86	4,161.3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163.18	7,315.39	9,724.75	4,024.97
净利润	1,722.06	5,594.82	7,483.38	3,11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22.06	5,594.94	7,484.00	3,1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32.05	5,295.73	7,204.84	2,938.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基于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开发的核酸提取模块在2020年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大幅提升。2021年，公司血站实验室流水线得到市场的一致认可，同时试剂业务快速扩张，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受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与公司职工薪酬增长的影响，研发费用同比增加742.31万元，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296.54万元，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有所下滑。扣除核酸提取模块产品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23,652.80万元、29,070.20万元、34,646.21万元和9,578.90万元，毛利金额分别为15,123.41万元、20,023.35万元、23,134.13万元和5,996.47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124.68	99.79%	39,652.33	99.82%	36,950.44	99.81%	23,913.80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21.76	0.21%	71.96	0.18%	71.88	0.19%	12.55	0.05%
营业收入合计	10,146.45	100.00%	39,724.29	100.00%	37,022.32	100.00%	23,926.3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仪器、耗材、试剂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收入及售后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913.80万元、36,950.44万元、39,652.33万元和10,124.6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95%、99.81%、99.82%和99.7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分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仪器	5,838.04	57.66%	29,017.36	73.18%	30,034.12	81.28%	18,247.93	76.31%
耗材	1,928.15	19.04%	5,514.39	13.91%	3,953.76	10.70%	3,864.07	16.16%
试剂	1,782.26	17.60%	3,408.79	8.60%	1,600.69	4.33%	753.42	3.15%
配件及售后服务	576.23	5.69%	1,711.79	4.31%	1,361.87	3.69%	1,048.37	4.38%
合计	10,124.68	100.00%	39,652.33	100.00%	36,950.44	100.00%	23,913.8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产销售专业的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耗材，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此外，公司通过 CDMO 模式为客户提供核酸提取仪等产品和模块的定制化开发和生产服务。公司仪器类产品主要包括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全自动酶免仪、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以及 CDMO 模式下的核酸提取模块和全自动加样系统模块等；试剂类产品主要包括微柱凝胶法血型检测系列产品、化学发光系列产品、荧光层析系列产品；耗材类产品主要为移液吸头、96 孔板、试剂卡壳等体外诊断常用耗材。报告期内，公司仪器、耗材及试剂业务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2%、96.31%、95.68% 和 94.31%，系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2019-2021 年仪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73% 以上，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在原有业务稳健增长的基础上，陆续推出的新产品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在诊断仪器领域多年发展积累的经验、技术、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于 2016 年开始试剂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试剂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另外，耗材业务规模随着公司仪器装机量的不断增加也保持稳定增长。

1) 仪器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仪器细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酶免仪	2,545.77	43.61%	12,656.07	43.62%	15,139.91	50.41%	10,126.19	55.49%
血型分析仪	925.82	15.86%	4,154.63	14.32%	3,118.37	10.38%	3,747.86	20.54%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1,080.35	18.51%	3,576.92	12.33%	1,159.82	3.86%	1,243.80	6.82%
核酸提取模块	567.55	9.72%	5,078.08	17.50%	7,952.12	26.48%	273.54	1.50%
加样系统	558.65	9.57%	1,715.09	5.91%	1,685.05	5.61%	1,652.56	9.06%
其他	159.90	2.74%	1,836.55	6.33%	978.84	3.26%	1,203.98	6.60%
合计	5,838.04	100.00%	29,017.36	100.00%	30,034.12	100.00%	18,247.93	100.00%

注：酶免仪、血型分析仪和加样系统中包含整机及CDMO模式下生产销售的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仪器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47.93 万元、30,034.12 万元、29,017.36 万元和 5,838.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31%、81.28%、73.18%和 57.66%。按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仪器产品可分为酶免仪、血型分析仪、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核酸提取模块、加样系统和其他等多个类型，产品线较为丰富，能全方位满足终端客户尤其是血站客户的需求。

①酶免仪销售收入受价格和数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	76	375	454	301
单价	33.50	33.75	33.35	33.64
销售收入	2,545.77	12,656.07	15,139.91	10,126.19
销售收入增长率	-19.54%	-16.41%	49.51%	/
其中：销量影响	-18.93%	-17.40%	50.83%	/
价格影响	-0.75%	1.20%	-0.87%	/

注：2022年1-3月比率变化的计算基础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酶免仪销售收入占仪器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9%、50.41%、43.62%和 43.61%，系公司仪器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全自动酶免仪采用酶联免疫法（ELISA），在技术成熟度，批量检测效率和成本上较其他检测方法具备优势。对于批量检测场景，如血站、临床类检验检疫机构如医院的检验科和输血科、疾控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生物制品公司等，酶联免疫技术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近年来，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厂商已明显缩小与国际厂商的差距，国产品牌全自动酶免仪凭借性价比优势、贴合本土需求的能力以及售后服务优势，逐步渗透国际厂商占据的市场，国产替代进口趋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酶免仪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3.64 万元/台、33.35 万元/台、33.75 万元/台和 33.94 万元/台，单价相对稳定；销售数量分别为 301 台、454 台、375 台和 75 台。其中，2020 年华大基因抗体筛查业务拓展对公司全自动酶免仪的需求上升，发行人销售数量随之快速增长；2022 年 1-3 月酶免仪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季节性的影响。

②血型分析仪收入变动分析

血型分析仪销售收入受价格和数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27	81	118	174
单价	34.29	51.29	26.43	21.54
销售收入	925.82	4,154.63	3,118.37	3,747.86
销售收入增长率	-10.86%	33.23%	-16.80%	/
其中：销量影响	33.33%	-31.36%	-32.18%	/
价格影响	-33.15%	94.09%	22.69%	/

注：2022 年 1-3 月比率变化的计算基础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血型分析仪销售收入占仪器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4%、10.38%、14.32%和 15.86%，2020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化，公司为推广试剂业务，将体积相对较小、单价相对较低的 Aigel 系列血型分析仪的销售模式转为联动销售，2020 年开始 Metis 系列全自动血型分析仪收入金额及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血型分析仪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1.54 万元、26.43 万元、51.29 万元和 34.29 万元，平均单价上涨主要系单价较高的 Metis 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 Metis 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15.27 万元、127.54 万元、120.42 万元和 101.70 万元，Aigel 系列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4.60 万元、9.20 万元、12.46 万元和 7.97 万元。

报告期内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销售数量分别为 174 台、118 台、81 台和 27 台，销售数量减少主要系公司 Aigel 系列全自动血型分析仪转为投放所致，投放数量分别为 80

台、108台、120台和20台。

③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收入变动分析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一般由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标本转移系统、标本冷藏库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243.80万元、1,159.82万元、3,576.92万元和1,080.35万元，占仪器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2%、3.86%、12.33%和18.51%，占比持续增长。公司流水线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敏锐地捕捉市场需求与发展动向，于2019年推出了国内第一条血站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并持续对该产品进行研发投入和升级改造，逐渐受到血站方面的认可，自2021年起血站实验室流水线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推出的血站全实验室流水线可提升批量检测效率、降低人工差错与污染风险，目前已经应用于国内多家血液中心及血站，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建立市场口碑，形成示范效应，预计未来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每条流水线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连接的检测仪器数量及仪器种类不同，各条流水线的销售单价不同。

④核酸提取模块收入变动分析

核酸提取模块销售收入受价格和数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	52	490	721	25
单价	10.91	10.36	11.03	10.94
销售收入	567.55	5,078.08	7,952.12	273.54
销售收入增长率	-55.29%	-36.14%	2,807.12%	/
其中：销量影响	-57.55%	-32.04%	2,784.00%	/
价格影响	5.32%	-6.04%	0.80%	/

注：2022年1-3月比率变化的计算基础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核酸提取模块设备销售收入占仪器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0%、26.48%、17.50%和9.72%。

报告期内，核酸提取模块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10.94万元、11.03万元、10.36万元和10.91万元，单价较为稳定。

2020年，作为疫情相关的重要诊断医学设备，核酸检测设备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基于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快速开发出相关前处理模块，并成为圣湘生物、仁度生物等抗疫企业的主要设备模块供应商，核酸提取模块产品销量大幅增加。2021年受客户需求影响，公司核酸提取模块销量开始下降。

2) 耗材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耗材产品主要包括吸头、血型板和样本采集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864.07万元、3,953.76万元、5,514.39万元和1,928.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6.16%、10.70%、13.91%和19.04%，2021年销售收入金额大幅上涨主要系吸头销售量随下游医学诊断机构检测量增加所致。公司耗材产品主要搭配全自动酶免仪、加样系统、全自动血型分析仪、核酸提取等仪器或模块使用，随着公司现有仪器客户装机量不断增加，以及在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背景下公司对其他非现有仪器客户的拓展，公司耗材业务规模逐渐扩大。

3) 试剂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试剂产品主要包括血型卡试剂、化学发光试剂和新冠相关试剂，应用范围较广，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53.42万元、1,600.69万元、3,408.79万元和1,782.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15%、4.33%、8.60%和17.60%。报告期内，除新冠相关试剂外其他试剂销售金额分别为753.42万元、1,411.32万元、2,726.69万元和844.60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已有107个境内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

4) 配件及售后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售后服务的收入分别为1,048.37万元、1,361.87万元、1,711.79万元和576.23万元。配件及售后服务收入随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有所增长。

(2) 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5,083.95	50.21%	20,285.55	51.16%	25,190.89	68.17%	14,411.50	60.26%
经销	5,040.73	49.79%	19,366.78	48.84%	11,759.55	31.83%	9,502.29	39.74%
合计	10,124.68	100.00%	39,652.33	100.00%	36,950.44	100.00%	23,91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11.50 万元、25,190.89 万元、20,285.55 万元及 5,083.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0.26%、68.17%、51.16% 和 50.21%，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客户以 CDMO 客户、试剂公司、生物制品公司和医学诊断机构为主，CDMO 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核酸提取模块、酶免仪模块等产品，配套自有的试剂产品进行使用；试剂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酶免仪等仪器产品；生物制品公司主要为天坛生物、华兰生物、派斯双林、上海莱士等，其向公司采购仪器用于下属血浆站的血液检测；医学诊断机构向发行人采购酶免仪等仪器产品。剔除 CDMO 客户、试剂公司、生物制品公司和医学诊断机构后，公司血站、医院和疾控中心直销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56%、10.49%、12.78% 和 16.1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9,502.29 万元、11,759.55 万元、19,366.78 万元及 5,040.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74%、31.83%、48.84% 和 49.79%，收入金额及占比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线的丰富，由于体外诊断设备具有客户区域分布广泛且采购需求分散的特点，公司从成本控制和营销推广效果角度出发，更加注重依托经销商的渠道资源优势进行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渠道建设，以实现新客户的不断开拓与新产品的快速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优势覆盖各省市的血站、不同层级的终端医院客户，持续扩大了经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员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经销客户。发行人与此类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前员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具体情况	销售金额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哈尔滨卓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职员工张冬生系哈尔滨卓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前监事	2.51	10.91	1.80	-
湖南冬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职员工肖易军配偶夏芳芳持有湖南冬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3.98	113.72	518.84

	司 45% 股权并担任监事				
新疆东仪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职员工湾疆辉持有新疆东仪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以及担任监事	-	-	-	1.37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定价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3）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合计	8,474.19	83.70%	35,746.25	90.15%	36,119.00	97.75%	23,262.59	97.28%
其中：华东	2,146.08	21.20%	10,165.16	25.64%	8,940.34	24.20%	5,750.23	24.05%
华中	1,663.21	16.43%	10,282.07	25.93%	11,660.94	31.56%	3,198.88	13.38%
华北	609.50	6.02%	2,843.14	7.17%	4,234.23	11.46%	3,233.16	13.52%
西南	1,759.15	17.37%	2,633.41	6.64%	2,533.30	6.86%	4,944.03	20.67%
华南	1,974.80	19.50%	7,030.20	17.73%	6,729.91	18.21%	5,123.59	21.43%
东北	107.00	1.06%	960.75	2.42%	837.60	2.27%	205.02	0.86%
西北	214.45	2.12%	1,831.51	4.62%	1,182.69	3.20%	807.68	3.38%
境外销售	1,650.50	16.30%	3,906.08	9.85%	831.44	2.25%	651.21	2.72%
合计	10,124.68	100.00%	39,652.33	100.00%	36,950.44	100.00%	23,913.80	100.00%

1) 境内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境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62.59 万元、36,119.00 万元、35,746.25 万元和 8,474.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8%、97.75%、90.15%和 83.70%，是公司收入来源的主要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各区域实现收入相对较为均衡，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区域的情况。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空间、营销网络成熟程度等因素影响，境内销售收入以华东、华南、西南及华中地区为主。

2) 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境外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1.21 万元、831.44 万元、

3,906.08 万元和 1,650.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2.25%、9.85% 和 16.30%，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初公司主要通过海外销售服务商 Wolfgang 进行品牌推广，在部分重点区域市场形成了一定知名度，2021 年公司成立国际销售部全面开拓海外市场，市场开拓情况良好；（2）2021 年境外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开拓奥地利独立检验室客户 Procomcure Biotech 当期销售酶免仪及相关耗材、试剂产品 2,806.27 万元。

（4）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124.68	100.00%	9,182.82	23.16%	3,033.35	8.21%	3,293.46	13.77%
第二季度	/	/	8,366.43	21.10%	8,625.06	23.34%	5,321.23	22.25%
第三季度	/	/	10,575.27	26.67%	13,393.64	36.25%	7,256.78	30.35%
第四季度	/	/	11,527.80	29.07%	11,898.39	32.20%	8,042.32	33.63%
合计	10,124.68	100.00%	39,652.33	100.00%	36,950.44	100.00%	23,913.80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单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50% 或两个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70% 的情形。整体而言，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影响，订单量和出货量减少；公司第三、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受血站、公立医院采购流程或习惯影响，采购收货、安装调试、组织验收及付款等多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其中，2020 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 CDMO 客户大量采购核酸提取模块所致。

3、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退货	74.24	0.73%	300.47	0.76%	439.49	1.19%	245.10	1.02%
换货	2.72	0.03%	49.12	0.12%	19.55	0.05%	19.50	0.0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76.96	0.76%	349.59	0.88%	459.04	1.24%	264.59	1.11%

发行人产生收入退换货的原因多为根据合同约定，由于客户需求等原因，对设备、试剂、耗材、配件产品的退换。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合计金额分别为264.59万元、459.04万元、349.59万元和76.9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96%、1.05%、0.75%和0.62%，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需求变动，公司同意客户退换货要求所致。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专门部门①	0.74	228.37	2,710.03	1,337.05
客户所属集团指定相关公司②	-	-	177.20	-
境外关联方③	-	93.87	588.41	563.98
客户指定第三方④	181.24	14.14	669.16	590.20
合计	181.98	336.38	4,144.80	2,491.23
营业收入	10,146.45	39,724.29	37,022.32	23,926.34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79%	0.85%	11.20%	10.41%
情形③④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79%	0.27%	3.40%	4.82%

注：根据《审核问答（二）》第15条规定的“可以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情形”，上表中情形①②均可不作为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的统计范围，仅情形③④作为第三方回款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包括：①政府采购项目指定专门部门（主要包括遵义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咸宁市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洛阳市财政局、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等）；②客户所属集团指定相关公司；③境外关联方；④因付款便捷性等原因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境外关联方及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2%、3.40%、0.27%和1.79%，自2021年度起开始逐步规范了相关第三方回款情形，后续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境外关联方香港康达代收货款形成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已经充分披露，除此以外，公司及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销售涉及第三方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826.47	100.00%	13,790.80	100.00%	12,345.26	100.00%	8,656.7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3,826.47	100.00%	13,790.80	100.00%	12,345.26	100.00%	8,656.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结构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仪器	1,941.88	50.75%	9,350.92	67.81%	9,623.51	77.95%	6,094.74	70.40%
耗材	632.73	16.54%	1,634.65	11.85%	1,202.83	9.74%	1,264.05	14.60%
试剂	1,049.87	27.44%	1,823.93	13.23%	767.97	6.22%	632.83	7.31%
配件及售后服务	201.98	5.28%	981.29	7.12%	750.95	6.08%	665.17	7.68%
合计	3,826.47	100.00%	13,790.80	100.00%	12,345.26	100.00%	8,656.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仪器、耗材和试剂产品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来源。

（2）按成本结构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成本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67.92	61.88%	8,635.89	62.62%	7,841.53	63.52%	5,070.82	58.58%
直接人工	580.34	15.17%	2,118.28	15.36%	1,604.46	13.00%	1,461.68	16.88%
制造费用	878.21	22.95%	3,036.63	22.02%	2,899.27	23.48%	2,124.29	24.54%
合计	3,826.47	100.00%	13,790.80	100.00%	12,345.26	100.00%	8,656.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运输费用等。2020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2020年公司核酸提取模块销售大幅上涨，核酸提取模块可批量化生产，原材料需求较2019年大幅上升。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298.22	99.66%	25,861.53	99.72%	24,605.18	99.71%	15,257.01	99.92%
其他业务毛利	21.76	0.34%	71.96	0.28%	71.88	0.29%	12.55	0.08%
合计	6,319.98	100.00%	25,933.49	100.00%	24,677.06	100.00%	15,26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在99%以上，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仪器	3,896.15	66.74%	19,666.43	67.77%	20,410.61	67.96%	12,153.19	66.60%
耗材	1,295.42	67.18%	3,879.74	70.36%	2,750.93	69.58%	2,600.03	67.29%
试剂	732.39	41.09%	1,584.85	46.49%	832.72	52.02%	120.59	16.01%
配件及售后服务	374.25	64.95%	730.50	42.67%	610.92	44.86%	383.20	36.55%
合计	6,298.22	62.21%	25,861.53	65.22%	24,605.18	66.59%	15,257.01	63.80%

报告期内，仪器、耗材和试剂产品系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三项产品实现的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49%、97.52%、97.18%和 94.0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80%、66.59%、65.22%及 62.21%，整体较为平稳。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仪器

报告期内，仪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6.60%、67.96%、67.77%和 66.74%，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各主要类型仪器产品的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酶免仪

报告期各期，酶免仪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单位价格	33.50	-0.74%	33.75	1.20%	33.35	-0.86%	33.64	/
单位成本	9.23	11.07%	8.31	-2.24%	8.50	-13.97%	9.88	/
毛利率	72.45%	-2.93个百分点	75.38%	0.87个百分点	74.51%	3.88个百分点	70.63%	/

注：2022年1-3月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率/变动值的计算基础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酶免仪毛利率分别为 70.63%、74.51%、75.38%和 72.45%。

2020年，酶免仪毛利率较2019年提升3.8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酶免仪产量提升摊薄了固定成本，同时生产效率的提升使单位人工费用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13.97%。2021年，酶免仪毛利率较2020年提升0.87个百分点，比较稳定。2022年

1-3月，酶免仪毛利率较2021年减少2.93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②血型分析仪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单位价格	34.29	-33.14%	51.29	94.06%	26.43	22.70%	21.54	/
单位成本	14.19	-21.43%	18.06	88.91%	9.56	8.64%	8.80	/
毛利率	58.62%	-6.16个百分点	64.79%	0.94个百分点	63.84%	4.69个百分点	59.15%	/

注：2022年1-3月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率/变动值的计算基础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血型分析仪毛利率分别为59.15%、63.84%、64.79%和58.62%。

2020年，全自动血型分析仪毛利率较2019年提升4.6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采用“试剂+仪器”联动销售模式减少与CDMO客户的合作规模，公司全自动血型分析仪Metis 150的收入占比提升，全自动血型分析仪Aigel 400的收入占比下降，单位售价增长22.70%，单位成本增长8.64%。

2021年，全自动血型分析仪毛利率较2020年提升0.9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21年规模较大的血液中心及血站销售增加，其普遍采购大型血型分析仪，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中全自动血型分析仪Metis 200的销售占比提升，带动单位售价增长94.06%，单位成本增长88.91%。

2022年1-3月，全自动血型分析仪毛利率较2021年减少6.1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全自动血型分析仪Metis 150，单位售价下降33.14%，单位成本下降24.13%。

③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报告期内，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毛利率分别为82.86%、69.13%、65.55%和68.62%。2019年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为公司首条实现销售的流水线，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自主进行投标和直接对接血站客户落实项目落地过程中的诸多需求，2020年起，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更多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④核酸提取模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单位价格	10.91	5.31%	10.36	-6.07%	11.03	0.82%	10.94	/
单位成本	4.69	0.86%	4.65	1.75%	4.57	-10.39%	5.10	/
毛利率	57.00%	1.88个百分点	55.13%	-3.40个百分点	58.52%	5.10个百分点	53.43%	/

注：2022年1-3月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率/变动值的计算基础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核酸提取模块毛利率分别为 53.43%、58.52%、55.13%和 57.00%，毛利率较其他仪器产品相对较低主要系核酸提取模块为可批量生产销售的产品，定价机制基于产品单批次销售数量作出调整。

2020年，核酸提取模块毛利率较2019年提升5.10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核酸检测常态化使得分子诊断仪器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公司核酸提取模块凭借其准确度高、稳定性好等特点而供不应求，产量提升摊薄了固定成本和人工费用，单位成本下降10.39%。2021年，核酸提取模块毛利率较2020年减少3.40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给予客户一定销售折扣，单位售价降低6.07%。2022年1-3月，核酸提取模块毛利率较2021年提升1.88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⑤加样系统

报告期内，加样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9.57%、63.66%、62.73%和 68.05%，加样系统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毛利贡献较小。

2) 耗材

报告期内，耗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7.29%、69.58%、70.36%和 67.18%，2019年吸头主要为采购的进口吸头后搭配设备销售，2020年开始发行人用自产吸头搭配设备销售，随着销售量的扩大，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持续上升；2022年1-3月，发行人新开发样本采集管产品的毛利率为 35.75%，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3) 试剂

报告期内，试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1%、52.02%、46.49%和 41.09%，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年试剂毛利率比2019年增加36.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血型卡试剂开始量产，前期不良率较高，2020年公司试剂工艺优化，不良率降

低，同时规模效应凸显，试剂业务综合毛利率快速增长。2021年试剂毛利率比2020年下降5.5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为推广单人份化学发光试剂，赠送数量较高；且血型卡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年1-3月试剂毛利率比2021年下降5.40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新冠相关试剂及单人份化学发光试剂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4) 配件及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配件及售后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6.55%、44.86%、42.67%和64.95%。2020年配件及售后服务毛利率较2019年增加，主要系随销售数量增加售后收入增加所致；2022年1-3月配件及售后服务毛利率较2021年增加22.27%，主要原因包括：A.2022年1-3月配件境外收入占比提升，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综合毛利率提高。B.受季节性影响2022年1-3月春节期间客户现场服务需求有所减少，售后服务成本较低，同时售后服务收入按月计提，所以毛利率上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直销	67.49%	54.50%	63.68%	49.95%	66.12%	67.69%	62.42%	58.96%
经销	56.87%	45.50%	66.84%	50.05%	67.60%	32.31%	65.90%	41.04%
合计	62.21%	100.0%	65.22%	100.00%	66.59%	100.00%	6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和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产品结构、客户类型、销售区域不同所致。2022年1-3月经销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主要系当期试剂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较早进入酶联免疫诊断领域和血型检测领域。公司在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时，主要考虑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及数据是否容易获取等因素，选取了以下四家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主要可比产品类别
凯实生物	体外诊断仪器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流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快速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生殖道分泌物工作站、血栓弹力仪和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万泰生物	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与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生化分析仪、血液分析仪、酶标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流式细胞仪等及体外诊断试剂；疫苗类产品	经销与直销相结合	血液分析仪、酶标仪
雅睿生物	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荧光定量 PCR 仪、自动核酸提取仪、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分杯处理系统等	经销与直销相结合	自动核酸提取仪
普门科技	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	治疗与康复领域产品包括多功能清创仪、光子治疗仪、负压引流套装等；体外诊断领域产品包括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测定仪、特定蛋白分析仪、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自动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分析仪、干式荧光分析仪、核酸提取仪等相关配套试剂	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除凯实生物、万泰生物、雅睿生物和普门科技外，目前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结构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为增强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可比性，公司依据所属行业、业务规模、销售模式等因素，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增选了 1 家国内成熟的医疗器械公司和 1 家与公司业务规模相近的公司。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迈瑞医疗	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三大领域：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以及医学影像	主要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252.70 亿元
伟思医疗	从事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设备、耗材及配件等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	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4.30 亿元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凯实生物	未披露	46.28%	49.76%	51.10%
万泰生物	89.70%	85.78%	81.22%	72.05%
雅睿生物	65.97%	60.17%	67.18%	67.55%
普门科技	63.66%	61.60%	60.87%	60.51%

迈瑞医疗	65.10%	65.01%	64.97%	65.24%
伟思医疗	74.56%	74.78%	73.63%	73.71%
可比公司平均	71.80%	65.60%	66.27%	65.03%
可比公司平均（剔除万泰）	67.32%	61.57%	63.28%	63.62%
发行人	62.29%	65.28%	66.65%	63.82%

注：数据来源为凯实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万泰生物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雅睿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普门科技定期报告、迈瑞医疗定期报告、伟思医疗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

万泰生物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各类诊断试剂（酶联免疫、胶体金、生化试剂、质控品、核酸、化学发光试剂）的销售，发行人的试剂业务销售金额占比较小，除万泰生物外，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均为医疗器械设备业务，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017.44	19.88%	9,039.73	22.76%	7,392.44	19.97%	5,222.09	21.83%
管理费用	912.72	9.00%	4,227.67	10.64%	2,931.13	7.92%	2,061.63	8.62%
研发费用	1,005.19	9.91%	4,709.75	11.86%	3,967.44	10.72%	3,344.14	13.98%
财务费用	13.09	0.13%	82.13	0.21%	111.16	0.30%	148.42	0.62%
合计	3,948.44	38.91%	18,059.28	45.46%	14,402.17	38.90%	10,776.28	45.0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776.28 万元、14,402.17 万元、18,059.28 万元和 3,948.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04%、38.90%、45.46% 和 38.91%。各项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80.01	43.62%	4,001.13	44.26%	3,739.72	50.59%	2,773.52	53.11%
销售服务费	315.92	15.66%	1,724.51	19.08%	967.15	13.08%	539.79	10.34%
售后服务费	22.66	1.12%	478.60	5.29%	923.88	12.50%	409.33	7.84%
差旅费	166.44	8.25%	687.83	7.61%	461.29	6.24%	518.14	9.92%
会务费及招待费	318.16	15.77%	1,182.18	13.08%	826.40	11.18%	646.78	12.39%
折旧与摊销	228.83	11.34%	468.30	5.18%	205.07	2.77%	56.15	1.08%
办公费	26.95	1.34%	99.93	1.11%	71.21	0.96%	53.08	1.02%
运输费	-	-	-	-	-	-	142.89	2.74%
其他	58.48	2.90%	397.25	4.39%	197.73	2.67%	82.41	1.58%
合计	2,017.44	100.00%	9,039.73	100.00%	7,392.44	100.00%	5,222.09	100.00%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收入准则下将销售相关的运费记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分别为 5,222.09 万元、7,392.44 万元、9,039.73 万元和 2,017.44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83%、19.97%、22.76% 和 19.88%，整体支出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渠道建设、客户营销等支出增加所致。2019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大力投入新产品宣传推广、多渠道拓展血站和公立医院客户群体、加强经销商渠道建设等，但当期营销投入未及时转为销售收入，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20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推广活动受到一定限制，且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相关的运费记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综合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2021 年，公司持续开展市场推广活动，且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售后服务费用有所增加，整体销售费用率提升。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市场推广费及业务招待费、售后维修费和折旧与摊销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84.75%、90.12%、86.89% 和 87.52%，总体结构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市场、售后等营销部门的薪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773.52 万元、3,739.72 万元、4,001.13 万元和 880.01 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1%、50.59%、44.26% 和 43.62%。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平均工资及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年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A）	880.01	4,001.13	3,739.72	2,773.52
销售人员平均员工人数（B）	238	210	151	133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C=A/B）	14.79	19.05	24.77	20.85

注1：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不包含售后员工质保期外分摊的工资费用；

注2：平均员工人数=年度员工人数总计/12；

注3：2022年1-3月人均薪酬为年化金额。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2020年较高主要系随销售业绩大幅上涨，销售部门员工提成及奖金随之增加。2021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试剂业务扩张，销售人员增加较多所致。

②销售服务费：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公司协助进行市场调研、产品宣讲、销售进程推进、款项催收而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539.79万元、967.15万元、1,724.51万元和315.92万元。销售服务费随公司非CDMO收入持续上升而增加，占非CDMO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9%、3.54%、5.22%和3.43%，2019年至2021年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为快速提升各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借助销售服务商的服务优势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所致；2022年1-3月受季节性影响导致销售服务费占非CDMO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滑。

③会务费及招待费：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推广品牌及交流产品，参加医疗器械展会以及与签约经销商共同对区域市场进行品牌宣传投入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例如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秋季）博览会（CMEF）、东方输血大会、中国血液安全大会、2021年阿拉伯国际医疗实验室仪器及设备展会等。2019年至2021年，公司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会务费及招待费不断增加。

④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售后维修费分别为409.33万元、923.88万元、478.60万元和22.66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84%、12.50%、5.29%和1.12%。2020年售后维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冠疫情下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响应，售后薪酬、差旅等成本较高所致。

⑤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分别为56.15万、205.07万、468.30万和228.83万，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08%、2.77%、5.18%和11.34%。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随公司投放仪器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凯实生物	未披露	4.79%	5.28%	3.47%
万泰生物	30.77%	29.40%	29.35%	28.16%
雅睿生物	2.13%	4.82%	6.79%	12.00%
普门科技	9.79%	15.34%	16.46%	18.99%
迈瑞医疗	15.45%	15.83%	17.18%	21.78%
伟思医疗	27.81%	18.16%	19.04%	23.56%
可比公司平均	14.33%	14.72%	15.68%	17.99%
发行人	19.88%	22.76%	19.97%	21.83%

注：数据来源为凯实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万泰生物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雅睿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普门科技定期报告、迈瑞医疗定期报告、伟思医疗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迈瑞医疗、伟思医疗接近，低于万泰生物，高于凯实生物、雅睿生物和普门科技，主要原因包括：①凯实生物和雅睿生物主要为试剂制造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行业客户较为集中，无需开展大量的产品宣传或推广工作，销售人员配置较为精简，使得销售费用率较低。②普门科技与 SYSMEX 间的战略合作提升了其在体外诊断行业的知名度且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推广费用由 SYSMEX 承担，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低。

（3）市场推广费情况

①市场推广工作内容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进行市场调研活动。公司会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对相关市场的政策进行研判分析、分析服务地区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市场数据的收集等，并最终出具市场调研报告；公司为了提高公司及产品的知名度，需要通过刊登杂志广告等方式进行业务宣传；公司市场部门会根据宣传推广的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公司制作公司或产品的宣传视频、彩页、照片等宣传物料，同时市场部门也会领取少量存货用于宣传推广活动；公司会通过参加医疗器械、体外诊断等相关行业展会，以宣传公司的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②第三方市场推广机构的经营资质及能力

在与第三方市场推广机构展开合作前，公司会通过网络查询、现场调查等方式对拟合作的第三方推广服务商进行审核，主要包括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员工配置、专业能力、机构过往经验等方面。通过审核后才会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开展合作。

③合法合规性

公司进行市场推广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相关利益安排，公司员工与主要客户、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服务商签订推广服务协议，相关服务商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营销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等，相关服务商实际承担了相应工作内容，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17.86	56.74%	2,229.65	52.74%	1,666.11	56.84%	1,163.09	56.42%
股份支付	90.43	9.91%	361.73	8.56%	30.14	1.03%	-	0.00%
折旧摊销费	71.51	7.83%	355.11	8.40%	467.95	15.96%	314.29	15.24%
办公费	12.24	1.34%	131.92	3.12%	93.39	3.19%	74.55	3.62%
中介服务费	88.07	9.65%	461.90	10.93%	180.58	6.16%	27.19	1.32%
房租与水电费	22.79	2.50%	67.80	1.60%	133.07	4.54%	106.37	5.16%
业务招待费	13.17	1.44%	119.48	2.83%	98.09	3.35%	106.71	5.18%
差旅费	40.17	4.40%	176.55	4.18%	101.23	3.45%	111.90	5.43%
其他	56.48	6.19%	323.53	7.65%	160.57	5.48%	157.53	7.64%
合计	912.72	100.00%	4,227.67	100.00%	2,931.13	100.00%	2,06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061.63 万元、2,931.13 万元、4,227.67 万元和 912.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2%、7.92%、10.64%和 9.0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折旧摊销费和中介服务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72.98%、80.00%、80.62%和 84.13%，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稳步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长。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A.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管理人员人数逐年增加；B.公司会根据经营情况，并结合管理人员的工作贡献、工作年限、专业背景等因素对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年平均人数和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年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A）	517.86	2,229.65	1,666.11	1,163.09
管理人员平均员工人数（B）	96	88	64	54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C=A/B）	21.58	25.34	26.03	21.54

注 1：平均员工人数=年度员工人数总计/12；

注 2：2022 年 1-3 月人均薪酬为年化金额。

②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分别为 0 万元、30.14 万元、361.73 万元和 90.43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马斯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尤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爱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欧申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2.48 元/股价格对公司分别增资 101.60 万元、344.00 万元、228.80 万元和 189.6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 4.52 万元、15.3038 万元、10.1788 万元和 8.4349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与近期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霖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56.20 元/股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296.19 万元，将授予日至公司预计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日共计 43 个月作为等待期进行分摊。其中：2020 年分摊 30.14 万元，2021 年分摊 361.73 万元，2022 年分摊 361.73 万元，2023 年分摊 361.73 万元，2024 年分摊 180.86 万元。

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③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各期，办公设备、办公用软件以及装修费摊销金额分别为 314.29 万元、467.95 万元、355.11 万元和 71.51 万元。2020 年折旧摊销费用较高系公司变更厂房，原厂房装修费加速摊销所致。

④中介服务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主要为律师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和券商日常费用等。2019 年至 2021 年，中介服务费逐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启动上市计划，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凯实生物	未披露	7.22%	9.42%	15.93%
万泰生物	1.54%	3.17%	4.94%	14.54%
雅睿生物	2.16%	5.58%	3.57%	12.61%
普门科技	4.73%	4.61%	4.39%	4.35%
迈瑞医疗	5.16%	4.38%	4.27%	4.62%
伟思医疗	18.32%	8.83%	8.92%	8.30%
可比公司平均	5.32%	5.63%	5.92%	10.06%
发行人	9.00%	10.64%	7.92%	8.62%

注：数据来源为凯实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万泰生物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雅睿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普门科技定期报告、迈瑞医疗定期报告、伟思医疗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

2020 年至 2022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大多属于行业内较为成熟的公司，销售规模显现，管理费用率占比较低；2020 年，凯实生物和雅睿生物业绩大幅增长，相应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

2021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当期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77.55	77.35%	3,197.63	67.89%	2,113.85	53.28%	2,039.00	60.97%
物料消耗	111.87	11.13%	598.59	12.71%	730.73	18.42%	504.11	15.07%
检测费	19.04	1.89%	234.72	4.98%	200.06	5.04%	33.22	0.99%
注册费	30.93	3.08%	389.04	8.26%	400.17	10.09%	186.43	5.57%
折旧摊销费	44.79	4.46%	205.67	4.37%	201.20	5.07%	282.08	8.44%
水电租赁费	7.94	0.79%	16.30	0.35%	247.79	6.25%	217.08	6.49%
差旅费	3.36	0.33%	30.90	0.66%	24.65	0.62%	51.64	1.54%
其他	9.72	0.97%	36.91	0.78%	49.00	1.24%	30.60	0.92%
合计	1,005.19	100.00%	4,709.75	100.00%	3,967.44	100.00%	3,344.14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研发费用核算项目研究阶段发生的各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344.14 万元、3,967.44 万元、4,709.75 万元和 1,005.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98%、10.72%、11.86% 和 9.91%，2019 年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产品结构向中高端产品优化升级，研发费用金额较高。2020 年研发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21 年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部分研发项目尚处于研究阶段，费用支出金额较大。费用主要以职工薪酬等为主，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费、水电租赁费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90.97%、83.01%、85.32% 和 93.73%，总体结构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随着员工人数和工资水平提高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试剂产品注册证数量分别为 10 个、33 个、37 个和 25 个，2020 年公司试剂业务的在研项目较多，研发物料消耗金额较其他年度上升。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仪器	项目 预算	项目进度 (截至 2022年3 月31日)	研发投入金额			
					2022年 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1,060	已完成	-	645.41	208.57	186.40

2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Aigel Mini)		1,100	已完成	-	124.13	338.73	227.11
3	全自动血小板抗体检测仪		860	进行中	56.97	327.66	142.17	122.70
4	血浆速冻机		995	进行中	94.52	340.04	209.77	58.23
5	全自动传输流水线系统		970	已完成	-	-	147.54	441.72
6	全自动全血成分分离机 Aisep		1,040	进行中	59.85	154.72	150.59	202.79
7	全自动快速动态试管检测仪		475	已完成	-	118.32	292.14	34.45
8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C 900		406	已完成	-	146.82	168.00	57.43
9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CLIA-mate Plus)		370	已完成	-	255.79	108.45	-
10	全自动酶免仪 158s		400	已完成	-	302.01	-	-
11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Aigel 300/400 -2s		820	进行中	71.98	198.65	-	-
1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DH-FA01)		260	已完成	-	103.73	123.96	18.37
13	新型冠状病毒 IgG/IgM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试剂	400	已完成	-	31.64	296.83	-
小计					283.32	2,748.91	2,186.74	1,349.19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凯实生物	未披露	11.44%	13.85%	20.27%
万泰生物	3.35%	11.86%	13.35%	14.02%
雅睿生物	3.36%	6.04%	5.29%	13.43%
普门科技	15.43%	20.02%	18.66%	18.44%
迈瑞医疗	10.14%	9.99%	8.89%	8.85%
伟思医疗	23.89%	14.77%	9.06%	8.59%
可比公司平均	9.36%	12.35%	11.52%	13.93%
发行人	9.91%	11.86%	10.72%	13.98%

注：数据来源为凯实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万泰生物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雅睿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普门科技定期报告、迈瑞医疗定期报告、伟思医疗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公司中间水平。

（4）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包括《研发管理制度》在内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该制度明确了研发环节的核算、审批、管理流程，研发项目预算、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研发材料领用、费用支出等各项研发费用的审批要求。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5）研发费用核算方法

研发费用主要为公司研究可注册医疗器械许可证的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和公司在研究新技术、更新现有产品等非注册类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公司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研发活动产生的材料费、注册费、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等，均在实际发生时确认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本化开发支出，所有研发投入均费用化。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29.86	130.71	190.28	175.48
减：贷款贴息	-	-	22.66	-
减：利息收入	14.27	55.59	46.79	26.95
汇总损益	-4.36	-2.73	-16.46	-8.09
手续费及其他	1.86	9.74	6.81	7.98
总计	13.09	82.13	111.16	148.4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8.42 万元、111.16 万元、82.13 万元及 13.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较小，对公司利润情况影响较小。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8	158.75	245.94	167.97
教育费附加	12.66	68.24	105.5	70.25
地方教育附加	8.44	45.54	70.41	46.83
印花税及其他	14.33	52.88	51.34	42.8
总计	64.41	325.41	473.19	327.85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5	12.62	29.00	16.5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4.00	116.76	734.02	336.3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03	5.95	10.30	6.29
总计	118.19	135.32	773.32	359.2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59.21 万元、773.32 万元、135.32 万元及 118.1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URANUS AE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产业化项目补助	3.15	12.62	29.00	16.55
与收益有关政府补助：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	110.62
创新发展培育扶持专精资金	50.00	-	-	-
2021年度科技创新补贴	24.00	-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补贴款	-	-	-	8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金	20.00	-	88.60	-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39.40	-	-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	-	58.90	-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助	-	-	-	88.60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金	-	38.90	-	-
2019 年企业研发补贴	-	-	44.30	-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第十八批坪山区“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	13.60	-	-
广东省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补助	-	10.00	-	-
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5.00	-	-
2021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资金	-	3.92	-	-
稳增长中小企业奖励	-	3.25	-	-
稳岗补贴	-	2.44	11.51	4.94
印花退税	-	0.25	-	-
2020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实物医药-市场准入项目资金	-	-	258.00	-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补贴	-	-	182.71	-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第二批扶持计划及国家配套拟资助项目	-	-	46.82	-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36.81	-
专利补贴	-	-	2.40	-
2020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资金	-	-	3.40	-
2019年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	-	-	10.89
2018年第二批计算机软著补贴	-	-	0.58	-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助	-	-	-	-
深圳龙华区经济促进局项目资助	-	-	-	37.00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2.97
2018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	-	-	0.30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软件资助	-	-	-	0.63
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	-	-	0.25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	-	-	0.18
小计	97.15	129.38	763.03	352.93
总计	97.15	129.38	763.03	352.93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稳健公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和存货跌价损失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08.32	-51.90	16.77	-253.01
	小计	-108.32	-51.90	16.77	-253.0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33.30	-529.95	-395.76	-110.2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69	-22.46	-37.17	-
	小计	-139.99	-552.41	-432.93	-110.29
合计		-248.31	-604.31	-416.16	-363.30

注1：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53.01 元、-16.77 万元、51.90 万元和 108.32 万元，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0.29 万元、432.93 万元、552.41 万元和 139.99 万元，为根据公司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20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当年报废较多仪器耗材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2.98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湖州市中心血站的融资租赁收益。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和解金/理赔款	0.67	399.19	0.61	1.55
无需支付款项	-	-	1.81	0.06
年会赞助款	-	-	-	2.37
其他	-	1.47	7.61	13.87
总计	0.67	400.66	10.03	17.85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取的无需支付款项及合同违约金等理赔款。2021 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取消与爱康生物订购全自动酶免仪 URANUS AE 145 中未交付的订单当期支付和解金 398.27 万所致。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27	7.99	96.42	73.09
对外捐赠	-	2.33	312.32	20.30
滞纳金	-	184.01	0.16	57.99
其他	0.22	23.73	35.23	2.83
总计	14.49	218.06	444.13	154.2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54.22 万元、444.13 万元、218.06 万元和 14.4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向武汉红十字会等机构捐赠医疗设备和防疫物资等。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支出主要系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产生的滞纳金支出。

（七）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增值税	2022年1-3月	-117.99	312.03	585.26	-391.04
	2021年度	1,316.00	2,210.79	3,644.60	-117.99
	2020年度	92.33	3,590.90	2,367.23	1,316.00
	2019年度	570.68	1,661.29	2,139.64	92.33
企业所得税	2022年1-3月	2,226.73	443.96	580.24	2,090.45
	2021年度	2,334.55	1,449.06	1,556.88	2,226.73
	2020年度	948.27	2,527.35	1,141.07	2,334.55
	2019年度	425.40	989.79	466.92	948.27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总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798.46	54.28%	27,992.99	53.24%	27,662.59	64.36%	15,134.36	56.84%
非流动资产	25,097.58	45.72%	24,586.46	46.76%	15,318.60	35.64%	11,493.00	43.16%
合计	54,896.04	100.00%	52,579.45	100.00%	42,981.19	100.00%	26,627.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呈现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627.36 万元、42,981.19 万元、52,579.45 万元及 54,896.04 万元。2019 年末至 2022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增加主要受益于体外诊断行业成长环境较好，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外部投资者增资也带动了资产规模的增长。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5,134.36 万元、27,662.59 万元、27,992.99 万元和 29,798.46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84%、64.36%、53.24% 及 54.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爱康生物产业楼营建支出持续增加所致，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17.84	22.54%	7,831.05	27.98%	10,708.92	38.71%	3,889.04	25.70%
应收票据	-	-	-	-	45.00	0.16%	-	-
应收账款	5,820.06	19.53%	5,220.82	18.65%	4,183.13	15.12%	4,246.58	28.06%
应收款项融资	175.57	0.59%	-	-	146.55	0.53%	65.80	0.43%
预付款项	1,035.04	3.47%	714.44	2.55%	1,087.36	3.93%	493.58	3.26%
其他应收款	813.12	2.73%	785.39	2.81%	618	2.23%	905.79	5.98%
存货	13,000.57	43.63%	11,573.38	41.34%	9,551.51	34.53%	4,919.04	32.50%
合同资产	137.46	0.46%	45.76	0.16%	289.86	1.0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9	0.08%	-	-	-	-	-	-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5.92	6.97%	1822.15	6.51%	1032.25	3.73%	614.53	4.06%
合计	29,798.46	100.00%	27,992.99	100.00%	27,662.59	100.00%	15,134.36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此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26%、88.36%、87.97% 及 85.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683.97	99.50%	7,795.61	99.55%	10,686.75	99.79%	3,880.17	99.77%
其中：现金	161.58	2.41%	176.08	2.25%	195.05	1.82%	1,138.47	29.27%
银行存款	6,522.39	97.09%	7,619.53	97.30%	10,491.70	97.97%	2,741.70	70.50%
其他货币资金	33.87	0.50%	35.44	0.45%	22.18	0.21%	8.87	0.23%
合计	6,717.84	100.00%	7,831.05	100.00%	10,708.92	100.00%	3,889.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3,889.04 万元、10,708.92 万元、7,831.05 万元和 6,717.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0%、38.71%、27.98% 和 22.54%。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担保函的保证金账户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6,819.88 万元，增幅为 175.36%，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2,877.87 万元，降幅为 26.87%，主要系公司持续购置生产研发机器设备和增加在建工程建设投入所致。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函保证金	6.98	17.32	21.3	7.34
合计	6.98	17.32	21.3	7.34

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公账或个人卡存取现外，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1.15 万元、504.13 万元、130.10 万元和 4.15 万元，主要为货款收入；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981.61 万元、1,070.18 万元、149.01 万元和 16.91 万元，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福利、奖金和费用款。出于首发上市的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已对以上现金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原则上只保留满足日常支出需要的少量备用金；自 2021 年度发行人终止现金奖金发放以来，发行人已全面规范相关大额现金交易情形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切实减少了现金交易的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规范经营效果显著。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2 年 1-3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29.84	5,755.26	4,606.76	4,765.87
较上期末增幅	11.72%	24.93%	-3.34%	/
主营业务收入	10,124.68	39,652.33	36,950.44	23,913.80
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2.13%	7.31%	54.52%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88%	14.51%	12.47%	19.93%

注：2022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基础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65.87 万元、4,606.76 万元、5,755.26 万元和 6,429.8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款项回收情况良好。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为 19.93%，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47%，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核酸检测设备等供不应求，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②2019 年直销占比较高，公司对直销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1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上涨主要系部分 CDMO 客户、血浆站、第三方检验中心回款较慢导致。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5,061.99	78.73%	4,607.27	80.05%	3,960.97	85.98%	4,171.29	87.52%
一至二年	1,012.73	15.75%	833.63	14.48%	430.06	9.34%	224.89	4.72%
二至三年	142.44	2.22%	133.77	2.32%	47.36	1.03%	116.36	2.44%
三年以上	212.68	3.31%	180.58	3.14%	168.37	3.65%	253.33	5.32%
小计	6,429.84	100.00%	5,755.26	100.00%	4,606.76	100.00%	4,765.87	100.00%
减：坏账准备	609.78	9.48%	534.44	9.29%	423.63	9.20%	519.29	10.90%
合计	5,820.06	90.52%	5,220.82	90.71%	4,183.13	90.80%	4,246.58	89.1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87.52%、85.98%、80.05% 和 78.73%，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客户主要为血浆站、血站、医院等。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429.84	5,755.26	4,606.76	4,765.87
合计	6,429.84	5,755.26	4,606.76	4,765.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61.99	253.10	5.00
1-2 年	1,012.73	101.27	10.00
2-3 年	142.44	42.73	30.00
3 年以上	212.68	212.68	100.00
合计	6,429.84	609.78	9.48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07.27	230.36	5.00
1-2年	833.63	83.36	10.00
2-3年	133.77	40.13	30.00
3年以上	180.58	180.58	100.00
合计	5,755.26	534.44	9.29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60.97	198.05	5.00
1-2年	430.06	43.01	10.00
2-3年	47.36	14.21	30.00
3年以上	168.37	168.37	100.00
合计	4,606.76	423.63	9.20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71.29	208.56	5.00
1-2年	224.89	22.49	10.00
2-3年	116.36	34.91	30.00
3年以上	253.33	253.33	100.00
合计	4,765.87	519.29	10.90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①凯实生物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在确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与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比较，公司历史销售回款状况较好，销售现金转化率较高，通过迁徙率和预期损失率计算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公司原执行新金融工具前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的客户类型、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2018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经较为充分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

情况，因此，虽然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存在差异，但基于谨慎性和可比性原则，公司仍保持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提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②万泰生物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③雅睿生物

雅睿生物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④普门科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⑤迈瑞医疗

迈瑞医疗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境内第三方客户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期以内	0.37%	0.37%	0.37%
超过信用期 90 天以内	10.00%	10.00%	10.00%
超过信用期 90-360 天	10.00%	10.00%	10.00%
超过信用期 360 天以上	83.52%	60.15%	44.60%

境外第三方客户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期以内	0.91%	0.88%	0.78%
超过信用期 90 天以内	3.73%	3.51%	2.84%
超过信用期 90-360 天	22.24%	19.04%	11.08%
超过信用期 360 天以上	91.51%	87.38%	75.53%

⑥伟思医疗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伟思医疗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凯实生物	5.67%	5.94%	16.16%
万泰生物	5.17%	5.35%	5.63%
雅睿生物	5.09%	5.35%	16.20%
普门科技	5.22%	5.42%	5.16%
迈瑞医疗	4.82%	7.10%	5.31%
伟思医疗	6.40%	6.28%	11.20%
可比公司平均	5.40%	5.91%	9.94%
本公司	9.29%	9.20%	10.90%

注：数据来源为凯实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万泰生物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雅睿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普门科技定期报告、迈瑞医疗定期报告、伟思医疗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整体上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和预期信用风险谨慎计提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中部分血浆站客户回款滞后，导致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增加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

综上，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实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 (%)	坏账准备
2022.3.3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26	12.71	40.86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670.55	10.43	56.7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586.85	9.13	29.5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30	5.91	19.02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7.68	4.94	15.88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 比重（%）	坏账准备
	合计	2,772.64	43.12	162.08
2021.12.3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4.22	17.62	50.71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1）	655.34	11.39	48.9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366.16	6.36	18.4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31	5.79	16.67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8.08	3.62	10.40
	合计	2,577.11	44.78	145.22
2020.12.3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注4）	461.04	10.01	23.2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注5）	420.00	9.12	21.2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382.45	8.30	19.12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1）	327.07	7.10	16.35
	LEVEL TRADING DMCC	298.47	6.48	14.92
	合计	1,889.03	41.01	94.92
2019.12.31	遵义市中心血站	1,426.98	29.94	71.35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3）	258.93	5.43	12.95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9.80	4.61	10.99
	通化市红十字会中心血站	144.96	3.04	138.8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注4）	133.10	2.79	6.66
	合计	2,183.78	45.81	240.80

注1：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

注2：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

注3：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

注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

注5：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5.81%、41.01%、44.78% 和 43.12%，占比较为稳定，均为公司的主要直销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29.84	5,755.26	4,606.76	4,765.87
期后回款金额	3,749.53	3,871.86	4,067.12	4,427.92
回款比例	58.31%	67.28%	88.29%	92.9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2.91%、88.29%、67.28% 及 58.31%，回款情况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相符。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65.80 万元、146.55 万元、0 元和 175.57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0.53%、0% 和 0.59%，占比较小。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公司将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	-	-	378.03	240.60
	未终止确认	-	-	-	-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93.58 万元、1,087.36 万元、714.44 万元和 1,035.0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的采购款和预付费用款。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通常，主要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时间账期，亦有部分采购受双方商业合同谈判及供货速度等考虑会采用预付款形式。预付费用款主要为预付的销售服务费等。

2020 年末预付款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①部分供应商通常以预付方式结算，随着公司产能以及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材料采购需求大幅增长，预付

款项规模相应增加；②疫情期间由于全球供应链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积极进行进口材料的战略备货，使得期末预付款项进一步增加。

2022年3月31日预付款较2021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会在年初下达全年关键原材料采购订单所致。

（2）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7.84	99.31%	702.61	98.34%	1,080.91	99.41%	473.7	95.97%
1至2年	6.97	0.67%	6.57	0.92%	6.13	0.56%	19.67	3.99%
2至3年	0.15	0.01%	5.05	0.71%	0.33	0.03%	0.14	0.03%
3年以上	0.08	0.01%	0.22	0.03%	-	0.00%	0.07	0.01%
合计	1,035.04	100.00%	714.44	100.00%	1,087.36	100.00%	493.58	100.00%

（3）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3.31		
	余额	占比（%）	性质
广州爱彼思贸易有限公司	129.69	12.53	货款
广州广进源化工有限公司	77.55	7.49	货款
深圳市微流诊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9.08	6.67	货款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60.90	5.88	货款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6.51	2.56	货款
合计	363.73	35.13	
单位名称	2021.12.31		
	余额	占比（%）	性质
广州爱彼思贸易有限公司	165.72	23.20	货款
蓝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60.00	8.40	货款
北京亚美嘉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78	6.27	货款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34.90	4.88	货款

深圳芯微控科技有限公司	32.25	4.51	货款
合计	337.64	47.26	
单位名称	2020.12.31		
	余额	占比（%）	性质
上海企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80	18.65	货款
广州爱彼思贸易有限公司	160.87	14.79	货款
武汉启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60	10.45	货款
JP SELECTASAU	69.16	6.36	货款
北京亚美嘉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6	4.60	货款
合计	596.49	54.85	
单位名称	2019.12.31		
	余额	占比（%）	性质
广州爱彼思贸易有限公司	56.19	11.38	货款
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70	6.22	货款
深圳芯微控科技有限公司	27.37	5.54	货款
深圳市合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50	4.36	货款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	18.90	3.83	货款
合计	154.65	31.33	

注：蓝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蓝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5.79 万元、618.00 万元、785.39 万元和 813.12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399.03	40.75%	382.64	41.65%	335.78	42.12%	227.35	22.25%
往来款	25.83	2.64%	25.83	2.81%	294.07	36.89%	617.73	60.46%
应付暂收款	29.51	3.01%	36.67	3.99%	19.96	2.50%	11.50	1.13%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借款	390.00	39.83%	410.00	44.62%	-	-	-	-
备用金	134.81	13.77%	63.61	6.92%	147.41	18.49%	165.08	16.16%
合计	979.18	100.00%	918.77	100.00%	797.22	100.00%	1,021.66	100.00%

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2019年末减少224.44万元，主要系2019年末对关联方的代收货款在本期回收所致。2021年较2020年末上涨主要系2021年员工借款用于购房所致。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上账龄款项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36.14	64.97%	671.77	73.12%	310.19	38.91%	446.48	43.70%
1-2年	139.70	14.27%	136.48	14.85%	342.07	42.91%	437.68	42.84%
2-3年	118.66	12.12%	34.81	3.79%	22.09	2.77%	125.32	12.27%
3年以上	84.69	8.65%	75.70	8.24%	122.88	15.41%	12.18	1.19%
合计	979.18	100.00%	918.77	100.00%	797.22	100.00%	1,021.66	100.00%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2022.3.31	深圳市好茶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1.84	13.46	1-2年、2-3年	27.86
	成都市血液中心	押金保证金	52.49	5.36	1年以内	2.62
	何成	员工借款	50.00	5.11	1年以内	2.50
	陈鹏	员工借款	50.00	5.11	1年以内	2.50
	郑凯	员工借款	50.00	5.11	1年以内	2.50
	小计			334.33		
2021.12.31	深圳市好茶仓投资发	押金保证金	142.49	15.51	1年以内、1-2	10.79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展有限公司				年	
	成都市血液中心	押金保证金	52.49	5.71	1年以内	2.62
	郑凯	员工借款、备用金	50.10	5.45	1年以内	2.51
	陈鹏	员工借款	50.00	5.44	1年以内	2.50
	何成	员工借款	50.00	5.44	1年以内	2.50
	小计		345.08			20.92
2020.12.31	广州市斯伟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7.23	27.25	1年以内、1-2年	21.25
	深圳市好茶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38	9.20	1年以内	3.67
	深圳市腾跃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1.40	7.70	1年以内、3年以上	60.07
	深圳市爱邦工艺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00	7.02	1-2年	5.60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57	4.46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8.39
	小计		443.59			108.98
2019.12.31	香港康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0.00	40.13	1年以内、1-2年	39.03
	广州市斯伟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73	20.33	1年以内	10.39
	深圳市腾跃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	5.87	2-3年	18.00
	张传国	往来款	35.72	3.50	1年以内	1.79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87	2.43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8.68
	小计		738.32			77.89

2019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对广州市斯伟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性质为借款，于2021年收回。

2019年末公司对张传国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实施股利分配时计提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相关税款于后续缴纳时冲销了其他应收款。

员工借款是发行人为激励员工，对入职满两年的员工以个人或其配偶名义购买家庭首套商品房自住提供的借款。

深圳市爱邦工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转贷业务产生，具体情况请参见

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6、存货

（1）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19.04 万元、9,551.51 万元、11,573.38 万元和 13,000.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0%、34.53%、41.34% 和 43.6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506.87	56.52%	6,885.67	58.31%	5,639.55	57.88%	3,870.20	74.40%
在产品	1,491.29	11.23%	1,191.88	10.09%	414.77	4.26%	129.69	2.49%
库存商品	2,016.70	15.18%	1,392.84	11.79%	1,097.95	11.27%	338.99	6.52%
发出商品	2,266.45	17.06%	2,338.26	19.80%	2,591.27	26.59%	863.31	16.60%
委托加工物资	0.66	0.00%	0.60	0.01%	-	-	-	-
合计	13,281.97	100.00%	11,809.25	100.00%	9,743.54	100.00%	5,202.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适当保有库存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生产备货和发出商品随之增长；整体而言，存货构成及存货余额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相适应。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规模较大，账面余额分别为 3,870.20 万元、5,639.55 万元、6,885.67 万元和 7,506.8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74.40%、57.88%、58.31% 和 56.52%，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酶免仪、血型分析仪等多类大型血液检测设备，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原材料种类多、单位价值高，为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各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处于较高水平；（2）部分核心原材料供应商生产交付周期较长，公司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情况适当备货，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3）2020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比重下降，主要系 2020 年，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扩散，核酸检测设备的下游市场需求明确但上游原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优化生产采购安排，提升了原材料周转效率。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38.99 万元、1,097.95 万元、1,392.84 万元和 2,016.7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52%、11.27%、11.79% 和 15.18%。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同时为应对疫情停产停工影响适当增加备货量，库存商品规模有所增长。

3)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产品。公司主要销售酶免仪、血型分析仪等大型血液检测产品，从产品发货到安装完毕、客户验收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863.31 万元、2,591.27 万元、2,338.26 万元和 2,266.4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6.60%、26.59%、19.80% 和 17.06%。2020 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因为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扩散，核酸检测设备的下游市场需求大幅上升，公司年底出库量增加；其次 2020 年公司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出库数量增加，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装机及验收流程相对单台设备复杂，导致发出商品有所增长。

4)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期末在制的仪器等，公司仪器产品生产流程需首先完成机械加工、PCBA 制造、线材生产等组件准备，继而对组件进行测试，通过测试后进行组件装配、整机装配，而后进行整机调试，通过验收后进行产品包装。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69 万元、414.77 万元、1,191.88 万元和 1,491.2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49%、4.26%、10.09% 和 11.23%，在产品规模和占比持续增长。2021 年末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2020 年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核酸提取模块排产和交货速度较快，而 2021 年末在产品主要为投放设备及 CDMO 商的备货产品。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83.14 万元、192.03 万元、235.87 万元和 281.40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呆滞的原材料、临近有效期的试剂产品及原材料、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库存商品及半成品计提存货跌价。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	凯实生物	未披露	1.00%	0.68%	1.45%
	万泰生物	未披露	5.41%	7.86%	9.23%
	雅睿生物	1.10%	1.48%	2.15%	1.62%
	普门科技	未披露	3.30%	3.44%	4.41%
	迈瑞医疗	未披露	5.94%	4.64%	5.98%
	伟思医疗	未披露	0.00%	0.01%	0.03%
	可比公司平均	未披露	2.85%	3.13%	3.79%
	发行人	2.12%	2.00%	1.97%	5.44%

注：数据来源为凯实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万泰生物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雅睿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普门科技定期报告、迈瑞医疗定期报告、伟思医疗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稳健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3）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余额	13,281.97	11,809.25	9,743.54	5,202.19
其中：库龄 1 年以内	10,826.49	10,086.04	9,090.98	4,516.26
库龄 1-2 年	2,083.77	1,400.08	449.31	403.72
库龄 2 年以上	371.71	323.13	203.25	282.21
库龄 1 年以上占比	18.49%	14.59%	6.70%	13.19%
库龄 2 年以上占比	2.80%	2.74%	2.09%	5.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13.19%、6.70%、14.59% 和 18.49%，主要由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主要生产酶免仪、血型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报告期内血站实验室流水线销售增加、该产品验收周期较长；（2）体外检测设备产品使用寿命普遍较长，为满足客户售

后维修养护的需求，公司保有一定库存的设备配件。2020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下降主要系当年产量增加，消耗了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89.86 万元、45.76 万元和 137.46 万元，主要系作为质保金的合同尾款，待合同保质期结束且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方能收款，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49.62	12.15	137.46	53.28	7.52	45.76
合计	149.62	12.15	137.46	53.28	7.52	45.7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05.59	15.72	289.86	-	-	-
合计	305.59	15.72	289.86	-	-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22.89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89	-	22.89	-	-	-
合计	22.89	-	22.89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	-	-
合计	-	-	-	-	-	-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075.92	1,822.15	1,027.60	614.53
预缴所得税	-	-	4.65	-
合计	2,075.92	1,822.15	1,032.25	61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14.53 万元、1,032.25 万元、1,822.15 万元和 2,075.9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待抵扣进项税主要为公司采购生产性物料及采购服务产生的未抵扣进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受公司销售规模和采购备货规模变动综合影响，待抵扣进项税变动较大。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长期应收款	6.36	0.03%	28.80	0.12%	-	-	-	-
固定资产	9,827.91	39.16%	9,641.61	39.22%	7,082.86	46.24%	5,551.58	48.30%
在建工程	6,698.66	26.69%	6,301.32	25.63%	1,743.74	11.38%	25.22	0.22%
使用权资产	2,328.56	9.28%	2,497.88	10.16%	-	-	-	-
无形资产	4,540.54	18.09%	4,612.75	18.76%	4,861.89	31.74%	5,074.27	44.15%
长期待摊费用	415.58	1.66%	470.04	1.91%	280.06	1.83%	403.21	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70	1.51%	381.25	1.55%	495.05	3.23%	209.08	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1.25	3.59%	652.81	2.66%	855.00	5.58%	229.64	2.00%
合计	25,097.58	100.00%	24,586.46	100.00%	15,318.60	100.00%	11,493.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93.00 万元、15,318.60 万元、24,586.46 万元和 25,097.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6%、35.64%、46.76%和 45.72%。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报

报告期各期末，以上四类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9% 以上，非流动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1、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8.80 万元和 6.36 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31	-	8.3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95	-	-1.95
合计	6.36	-	6.36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1.20	-	31.2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40	-	-2.40
合计	28.80	-	28.80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全部为公司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模式销售商品产生的收款期在 1 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项。2021 年长期应收款项金额为 28.80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6.36 万元，为湖州市中心血站支付的设备租赁款。

（2）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湖州市中心血站按约定回款，公司对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3,542.02	3,542.02	3,542.02	3,542.02
机器设备	3,694.43	3,584.42	2,510.74	1,589.41
运输工具	240.12	240.12	240.12	165.15
电子设备	206.50	191.52	123.52	66.08
器具	5,335.08	4,849.20	2,246.17	1,289.09
合计	13,018.14	12,407.26	8,662.58	6,651.7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57.42	615.36	447.12	278.87
机器设备	823.43	737.01	448.14	393.52
运输工具	169.10	156.74	104.78	56.89
电子设备	107.57	96.09	59.83	38.67
器具	1,432.71	1,160.44	519.85	332.22
合计	3,190.23	2,765.65	1,579.71	1,100.18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器具	-	-	-	-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884.59	2,926.66	3,094.90	3,263.15
机器设备	2,871.00	2,847.40	2,062.61	1,195.89
运输工具	71.02	83.37	135.33	108.26
电子设备	98.93	95.43	63.69	27.41
器具	3,902.37	3,688.75	1,726.33	956.87
合计	9,827.91	9,641.61	7,082.86	5,551.58

东莞市爱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因暂时未满足当地政府的税收贡献要求，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账面价值 2,884.59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规

模呈增长趋势，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应增加机器设备及器具所致。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使用的相关设备；器具主要为生产模具和爱康试剂对外投放的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1）自有房屋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而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2）租赁房屋情况”。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之一：

单位：年

公司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	办公设备
凯实生物	20-30	5-10	4-5	3-5	未披露	未披露
万泰生物	10-40	5-10	5	5	未披露	未披露
雅睿生物	未披露	5	5	3	未披露	5
普门科技	30	5-10	5	未披露	未披露	3-5
迈瑞医疗	20-50	3-10	3-5	未披露	未披露	2-10
伟思医疗	10-40	3-5	5	未披露	未披露	3-5
发行人	20	10	4	3-5	5	未披露

注：数据来源为凯实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万泰生物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雅睿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普门科技定期报告、迈瑞医疗定期报告、伟思医疗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爱康生物产业楼建设项目	6,669.87	6,301.32	1,743.74	-
厂房装修	28.79	-	-	25.22
合计	6,698.66	6,301.32	1,743.74	25.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5.22 万元、1,743.74 万元、6,301.32 万元和 6,698.66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爱康生物产业楼建设项目。

爱康生物产业楼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7 月起开始建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仍处于营建状态，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爱康生物产业楼	6,730.20	93.90 %	95.0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公司在承租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137.52	808.96	-	2,328.56
合计	3,137.52	808.96	-	2,328.56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137.52	639.64	-	2,497.88
合计	3,137.52	639.64	-	2,497.88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风险。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及其他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152.50	5,152.50	5,152.50	5,152.50
财务软件及其他	149.51	147.12	104.02	28.28
合计	5,302.01	5,299.62	5,256.52	5,180.7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65.53	601.13	343.50	85.88
财务软件及其他	95.94	85.75	51.14	20.63
合计	761.47	686.87	394.64	106.51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财务软件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86.97	4,551.38	4,809.00	5,066.63
财务软件及其他	53.57	61.37	52.89	7.65
合计	4,540.54	4,612.75	4,861.89	5,074.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总额分别为 5,074.27 万元、4,861.89 万元、4,612.75 万元和 4,540.5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5%、31.74%、18.76% 和 18.09%。

土地使用权为爱康生物于 2019 年购置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生产管理的建设用地，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2）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
财务软件及其他	3-5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形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4,486.97	4,551.38	4,809.00	-	借款抵押
合计	4,486.97	4,551.38	4,809.00	-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主要系用于借款抵押所致，2020年12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以公司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对所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装修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403.21万元、280.06万元、470.04万元和415.5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费	263.34	293.28	133.02	380.78
模具	152.25	176.76	147.03	22.43
合计	415.58	470.04	280.06	403.21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13	123.63	97.51	120.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6.18	190.41	303.40	67.80
	递延收益	2.65	3.12	5.02	9.37
	预计负债	29.73	64.09	89.13	11.63
	小计	378.70	381.25	495.05	209.08
递延所得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52.32	157.70	-	-

税负债	合计	152.32	157.70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9.08 万元、495.05 万元、381.25 万元和 378.70 万元，主要系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57.70 万元和 152.32 万元，具体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形成。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	602.27	215.24	521.02	229.64
合同资产	298.98	437.57	333.99	-
合计	901.25	652.81	855.00	229.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64 万元、855.00 万元、652.81 万元和 901.25 万元，具体为预付长期资产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将 1 年以上质保金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资产周转情况分析

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5	8.45	8.78	8.68
存货周转率（次）	1.25	1.31	1.71	2.0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2：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凯实生物	未披露	8.74%	7.50%	7.26%
万泰生物	4.18%	3.90%	4.99%	5.12%
雅睿生物	14.84%	10.57%	30.95%	11.91%
普门科技	16.52%	23.63%	51.06%	38.99%

公司名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迈瑞医疗	14.35%	16.29%	13.52%	10.22%
伟思医疗	9.95%	23.12%	54.72%	387.46%
可比公司平均	9.97%	14.37%	27.12%	76.83%
发行人	7.35%	8.45%	8.78%	8.68%

注 1：数据来源为凯实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万泰生物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雅睿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普门科技定期报告、迈瑞医疗定期报告、伟思医疗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

注 2：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指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低于雅睿生物、普门科技、迈瑞医疗和伟思医疗，和凯实生物较为接近，高于万泰生物。普门科技、迈瑞医疗和伟思医疗的经销收入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雅睿生物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货款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稳定，不存在故意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增长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金额和账龄，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控，能够在销售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1.71、1.31 和 1.25，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凯实生物	未披露	3.10	2.28	2.20
万泰生物	2.15	1.65	1.39	1.34
雅睿生物	6.07	4.47	4.44	2.49
普门科技	2.42	3.22	3.65	3.94
迈瑞医疗	2.60	2.49	2.54	2.90
伟思医疗	1.76	3.21	2.91	3.25
可比公司平均	2.50	3.02	2.87	2.69
发行人	1.25	1.31	1.71	2.04

注 1：数据来源为凯实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万泰生物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雅睿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普门科技定期报告、迈瑞医疗定期报告、伟思医疗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

注 2：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指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指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为保证客户的产品的按时交付和售后服务的及时响应适度加大备品备货。

②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定制零部件采购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公司为了不影響生产计划预先进行相应采购。

③公司仪器产品以验收确认收入，发货后还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在发出商品中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0,214.72	82.38%	21,150.31	88.00%	22,165.99	97.25%	10,713.23	86.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4.68	17.62%	2,885.00	12.00%	627.61	2.75%	1,700.05	13.70%
负债合计	24,539.41	100.00%	24,035.31	100.00%	22,793.60	100.00%	12,413.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13.28 万元、22,793.60 万元、24,035.31 万元和 24,539.4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负债总额亦逐年增加。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6.30%、97.25%、88.00%和 82.38%。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340.45	1.54%	1,522.53	14.21%
应付账款	2,211.57	10.94%	2,120.24	10.02%	1,233.03	5.56%	763.38	7.13%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	-	-	-	-	-	3,859.59	36.03%
合同负债	7,353.54	36.38%	8,485.99	40.12%	9,525.78	42.97%	-	-
应付职工薪酬	3,363.64	16.64%	3,346.78	15.82%	2,738.66	12.36%	1,565.00	14.61%
应交税费	3,869.52	19.14%	4,077.81	19.28%	5,529.48	24.95%	1,894.46	17.68%
其他应付款	1,773.35	8.77%	1,505.28	7.12%	1,603.79	7.24%	912.21	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3.76	4.03%	642.43	3.04%	-	-	196.07	1.83%
其他流动负债	829.33	4.10%	971.77	4.59%	1,194.80	5.39%	-	-
合计	20,214.72	100.00%	21,150.31	100.00%	22,165.99	100.00%	10,71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六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6.83%、92.90%、86.94%和 85.03%。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713.23 万元、22,165.99 万元、21,150.31 万元和 20,214.72 万元。2020 年，流动负债总额较高，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迅速增长，下游客户更多采用预付款形式购买公司设备，故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交税费金额大幅增长；2021 年末、2022 年 1-3 月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为稳定。

流动负债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22.53 万元、340.4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1%、1.54%、0%和 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及保证借款、保证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	-	340.45	1,522.53
合计	-	-	340.45	1,522.53

由于自 2020 年开始，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良好的货币资金流入，公司营运资金相对充裕，2021 年末开始不存在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货款和工程设备款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采购款	1,833.91	82.92%	1,688.10	79.62%	736.23	59.71%	738.62	96.76%
工程设备款	377.66	17.08%	432.15	20.38%	496.80	40.29%	24.76	3.24%
合计	2,211.57	100.00%	2,120.24	100.00%	1,233.03	100.00%	763.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63.38 万元、1,233.03 万元、2,120.24 万元和 2,211.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3%、5.56%、10.02%和 10.94%，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采购规模增长而呈上升趋势。

③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付款及时，应付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192.23	99.13%	2,094.67	98.79%	1,218.66	98.83%	762.44	99.88%
一至二年	1.25	0.06%	16.74	0.79%	14.37	1.17%	0.94	0.12%
二至三年	18.09	0.82%	8.84	0.42%	-	-	-	-
三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211.57	100.00%	2,120.24	100.00%	1,233.03	100.00%	763.38	100.00%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22.3.31			
惠州市东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43.60	15.54%
深圳市中软创芯电子有限公司（注 1）	货款	200.15	9.05%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深圳市和美纸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48.23	6.70%
深圳市聶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6.06	4.80%
东莞市君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67.75	3.06%
合计		865.79	39.15%
2021.12.31			
惠州市东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77.98	17.83%
宇扬金属材料（东莞）有限公司（注2）	货款	158.99	7.50%
劳易测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142.25	6.71%
深圳市聶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0.70	5.69%
东莞市君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76.86	3.63%
合计		876.78	41.35%
2020.12.31			
惠州市东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45.35	36.12%
东莞市君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93.19	7.56%
劳易测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67.21	5.45%
深圳市聶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3.31	4.32%
东莞市精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6.00	2.92%
合计		695.05	56.37%
2019.12.31			
东莞市君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0.48	26.26%
Tecan Schweiz AG	货款	112.23	14.70%
深圳市聶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3.99	4.45%
深圳市腾荣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7.88	3.65%
深圳爱邦工艺有限公司	货款	20.59	2.70%
合计		395.17	51.77%

注 1：深圳市中软创芯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主体；

注 2：宇扬金属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包括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主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供应商分布较为集中，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7%、56.37%、40.43%、38.0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合作，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或与公

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流动 负债比 例	金额	占流动 负债比 例	金额	占流动 负债比 例	金额	占流动 负债比 例
预收账款	-	-	-	-	-	-	3,859.59	36.03%
合同负债	7,353.54	36.38%	8,485.99	40.12%	9,525.78	42.97%	-	-
合计	7,353.54	36.38%	8,485.99	40.12%	9,525.78	42.97%	3,859.59	36.03%

注：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根据合同约定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基于报告期内的数据可比性，公司将合同负债数与预收款项进行比较分析。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及公司收取的延长质保期的服务款。2020 年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增长，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生产量增加，客户采用预付账款向公司提交采购订单，如华大基因因为建设抗体筛查业务向发行人预付货款 1,000.21 万集中采购酶免仪，上述原因致使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度上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合同负债 余额比例%	账龄
2022.3.31	咸宁市中心血站	286.25	3.89	1 年以 内,1-2 年
	河南迪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9.04	3.79	1 年以 内,1-2 年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注 1）	258.44	3.51	1 年以内
	济南百和丰商贸有限公司	238.86	3.25	1-2 年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88.00	2.56	1 年以 内,1-2 年
	合计	1,250.58	17.01	
2021.12.31	成都市血液中心	821.86	9.68	1 年以内
	咸宁市中心血站	285.44	3.36	1 年以 内,1-2 年
	河南迪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9.04	3.29	1 年以内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注 1）	262.51	3.09	1 年以内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合同负债 余额比例%	账龄
	济南百和丰商贸有限公司	238.86	2.81	1-2年
	合计	1,887.70	22.24	
2020.12.31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000.21	10.50	1年以内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3.80	8.65	1年以内，1-2年
	河南省爱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32.54	5.59	1年以内
	铜川市中心血站	322.27	3.38	1年以内
	襄阳鸿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9.76	3.04	1年以内
	合计	2,968.58	31.16	

注1：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指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注2：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019年末的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 余额比例%	账龄
2019.12.31	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81.89	12.49	1年以内
	长沙市迈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1.06	5.73	1年以内
	安徽华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3.85	3.73	1年以内
	贵州华臻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3.24	1年以内
	江西腾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6.00	3.01	1年以内
	合计	1,087.80	28.18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各期末计提的工资、奖金、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期 应付	期末 未付	当期 应付	期末 未付	当期 应付	期末 未付	当期 应付	期末 未付
短期薪酬	3,233.23	3,363.64	13,392.82	3,346.78	11,785.49	2,738.66	7,288.77	1,56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07	-	797.63	-	50.60	-	501.58	-

合计	3,465.30	3,363.64	14,190.45	3,346.78	11,836.09	2,738.66	7,790.36	1,565.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565.00 万元、2,738.66 万元、3,346.78 万元和 3,363.6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数量持续增加，且员工平均薪酬有所提升，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逐年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684.87	43.54%	1,704.34	41.80%	2,343.60	42.38%	706.86	37.31%
企业所得税	2,090.45	54.02%	2,226.73	54.61%	2,339.20	42.30%	948.27	50.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81	1.34%	66.10	1.62%	600.67	10.86%	102.47	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7	0.53%	47.19	1.16%	143.26	2.59%	62.76	3.31%
教育费附加	9.92	0.26%	18.66	0.46%	59.37	1.07%	24.92	1.32%
地方教育附加	2.39	0.06%	12.57	0.31%	39.66	0.72%	16.61	0.88%
印花税及其他	9.61	0.25%	2.22	0.05%	3.73	0.07%	32.56	1.72%
合计	3,869.52	100.00%	4,077.81	100.00%	5,529.48	100.00%	1,894.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1,894.46 万元、5,529.48 万元、4,077.81 万元和 3,869.52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费用款	1,671.52	1,437.67	999.02	458.47
押金保证金	100.17	64.17	549.17	50.17
往来款	-	-	55.37	403.57
其他	1.66	3.45	0.23	-
合计	1,773.35	1,505.28	1,603.79	912.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912.21 万元、1,603.79 万元、1,505.28 万

元和 1,773.35 万元，主要为应付费用款、押金保证金和资金往来款项。应付费用款主要为待支付销售服务费、房租水电费和保险款等；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和装修保证金；公司 2019 年往来款金额较高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96.07 万元、0 万元、642.43 万元和 813.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3%、0%、3.04%和 4.03%；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95	14.78	-	196.0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2.82	627.65	-	-
合计	813.76	642.43	-	196.07

注：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自 2021 年开始适用该准则，故 2019 年至 2020 年，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无金额。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194.80 万元、971.77 万元和 829.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39%、4.59%和 4.10%。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系公司销售产品已符合确认销售收入条件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的增值税额。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107.82	48.74%	302.21	10.48%	-	-	1,560.08	91.77%
租赁负债	1,848.67	42.75%	1,977.03	68.53%	-	-	-	-
预计负债	198.21	4.58%	427.23	14.81%	594.17	94.67%	77.53	4.56%
递延收益	17.67	0.41%	20.82	0.72%	33.44	5.33%	62.44	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32	3.52%	157.70	5.4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4.68	100.00%	2,885.00	100.00%	627.61	100.00%	1,700.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结构稳定。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00.05 万元、627.61 万元、2,885.00 万元和 4,324.68 万元，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归还长期借款所致；2021 年非流动负债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1 年适用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要求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	-	-	1,756.15
保证及抵押借款	2,318.38	316.9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56	14.78	-	196.07
合计	2,107.82	302.21	-	1,560.08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560.0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或自建）企业自身经营使用的力合双清厂房；长期借款余额来自从工商银行东莞清溪支行取得的银行借款 1,930.00 万元，其中 196.07 万元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02.21 万元，主要用于爱康生物产业楼建设；长期借款余额来自从交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取得的银行借款 316.60 万元，其中 14.78 万元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107.82 万元，主要用于爱康生物产业楼建设；长期借款余额包括从交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取得的银行借款 316.60 万元和 2000 万元，其中 210.56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030.43	2,181.47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1.76	204.45	-	-
合计	1,848.67	1,977.03	-	-

注：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自2021年开始适用该准则，故2019年至2020年，租赁负债科目无金额。

2021年末，租赁负债为公司所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尚未支付的租赁期内的应付租赁款项。具体租赁场所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4、使用权资产”。

（3）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由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产品质量保证	198.21	427.23	594.17	77.53
合计	198.21	427.23	594.17	77.53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规模与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客户保有的存量设备基数增多，公司根据质量管控部门统计的售后维护情况，根据平均单台设备维修费用，计提质保期内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17.67	20.82	33.44	62.44
合计	17.67	20.82	33.44	62.44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的递延收益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① 2022年1-3月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金额	2022.3.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酶免产业化项目补助	20.82	-	3.15	17.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82	-	3.15	17.67	

② 2021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金额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酶免产业化项目补助	33.44	-	12.62	20.8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44	-	12.62	20.82	

③ 2020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金额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酶免产业化项目补助	62.44	-	29.00	33.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44	-	29.00	33.44	

④ 2019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金额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酶免产业化项目补助	78.98	-	16.55	62.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8.98	-	16.55	62.4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47	1.32	1.25	1.41
速动比率（倍）	0.83	0.78	0.82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0%	45.90%	51.65%	45.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70%	45.71%	53.03%	46.62%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凯实生物	未披露	3.51	2.02	2.04
	万泰生物	2.15	1.96	2.39	1.80
	雅睿生物	2.90	3.17	2.02	2.12
	普门科技	5.95	4.95	7.22	8.76
	迈瑞医疗	2.46	2.47	2.63	3.71
	伟思医疗	17.79	13.81	11.03	1.99
	平均值	5.21	4.98	4.55	3.40
	发行人	1.47	1.32	1.25	1.41
速动比率（倍）	凯实生物	未披露	2.72	1.43	1.32
	万泰生物	1.94	1.71	1.90	1.32
	雅睿生物	2.53	2.71	1.68	1.78
	普门科技	5.12	4.40	6.67	8.31
	迈瑞医疗	2.02	2.06	2.20	3.26
	伟思医疗	17.39	13.52	10.74	1.77
	平均值	4.83	4.52	4.10	2.96
	发行人	0.83	0.78	0.82	0.95
资产负债率（%）	凯实生物	未披露	21.54	32.43	27.57
	万泰生物	34.76	35.25	26.35	26.98
	雅睿生物	35.41	29.76	46.13	43.30
	普门科技	11.97	14.68	11.32	10.97
	迈瑞医疗	26.83	29.22	30.07	27.37
	伟思医疗	4.96	6.45	8.40	36.95
	平均值	18.99	22.82	25.78	28.86
	发行人	44.70	45.71	53.03	46.62

注 1：数据来源为凯实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万泰生物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雅睿生物 A 股招股说明书、普门科技定期报告、迈瑞医疗定期报告、伟思医疗定期报告及 A 股招股说明书；

注 2：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指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偿债能力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大多实现了资本市场融资或外部投资者融资，偿债能力大幅增强，而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

要通过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积累解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	-	-	2,500.00	600.00

2019年1月以及5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分配公司利润600.00万元，共派发现金股利600.00万元。

2020年1月、11月以及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分配公司利润2,500.00万元，共派发现金股利2,500.00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77	4,760.40	16,431.27	2,89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24	-9,281.18	-4,559.06	-6,22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78	1,644.15	-5,082.75	2,928.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87	-2,873.90	6,805.93	-394.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0.86	7,813.73	10,687.62	3,881.7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8.56	42,908.41	48,729.99	30,37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8.68	142.19	11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4	486.32	1,579.00	40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8.20	43,463.42	50,451.17	30,89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0.80	12,283.98	15,162.28	14,15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3,462.73	14,116.90	10,164.22	7,123.39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8.24	5,694.46	3,873.67	2,87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20	6,607.68	4,819.72	3,85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9.96	38,703.02	34,019.90	28,00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77	4,760.40	16,431.27	2,891.92
净利润	1,722.06	5,594.82	7,483.38	3,1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5.47%	85.09%	219.57%	92.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1.92 万元、16,431.27 万元、4,760.40 万元和-1,471.77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当期净利润，公司销售回款及现金流情况较好，经营活动创造现金能力较强，公司净利润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会为全年生产提前采购关键原材料且第一季度销售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通常较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722.06	5,594.82	7,483.38	3,112.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8.31	604.31	416.16	363.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3.93	1,194.40	753.05	534.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9.32	639.64	-	-
无形资产摊销	10.19	34.61	180.79	91.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78	327.74	410.80	36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2.9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7	7.99	96.42	73.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1	119.38	141.65	15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	113.80	-285.97	-7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8	157.70	-	-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0.49	-2,551.82	-5,028.23	-1,48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4.68	-972.92	-1,511.06	3,173.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9.10	-816.24	13,744.15	-3,424.67
其他	89.99	359.96	30.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77	4,760.40	16,431.27	2,891.9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存货变动及财务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8.56	42,908.41	48,729.99	30,377.38
营业收入	10,146.45	39,724.29	37,022.32	23,926.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1	1.08	1.32	1.2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1.32、1.08 和 0.91，处于较高水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其他经营性现金流量科目变动的分析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06.02 万元、1,579.00 万元、486.32 万元和 139.64 万元，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和收到的爱康生物产业楼工程施工方的押金保证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往来款	-0.68	-88.01	771.87	26.29
政府补助款	115.03	122.70	759.81	342.66
利息收入	14.27	46.99	37.29	19.22
收回受限资金	10.34	3.98	-	-
和解金	-	398.23	-	-
其他	0.67	2.43	10.03	17.85
合计	139.64	486.32	1,579.00	406.02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855.41 万元、4,819.72 万元、6,607.68 万元及 1,208.20 万元，主要为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费用款	1,132.28	6,108.09	4,435.75	3,413.97
支付往来款	43.97	153.07	-	345.00
支付受限资金	-	-	13.96	7.34
支付手续费及其他	31.94	346.51	370.01	89.10
合计	1,208.20	6,607.68	4,819.72	3,855.4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8	57.3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90.00	300.00	1,36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8	147.32	300.00	1,37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5.92	9,018.50	4,609.06	7,28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0.00	250.00	3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92	9,428.50	4,859.06	7,59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24	-9,281.18	-4,559.06	-6,222.6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22.64 万元、-4,559.06 万元、-9,281.18 万元和-1,449.24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87.89 万元、4,609.06 万元、9,018.50 万元和 1,505.92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生产研发使用的机器设备支出、力合双清厂房和爱康生物产业楼项目土地及工程建设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	960.00	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316.60	1,746.00	4,2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0.32	59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2,716.60	3,236.32	5,10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2.10	4,679.08	931.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	7.90	2,672.77	1,07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8	782.45	967.22	1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2	1,072.45	8,319.07	2,18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78	1,644.15	-5,082.75	2,928.52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8.52 万元、-5,082.75 万元、1,644.15 万元和 1,813.7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科目变动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4.00 万元、967.22 万元、782.45 万元和 181.28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租赁款和归还向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款	181.28	717.45	-	-
归还向其他企业或个人借款	-	65.00	967.22	174.00
合计	181.28	782.45	967.22	174.00

注：支付经营场地租金为根据新租赁准则，支付租赁负债相关款项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列示。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87.89 万元、4,609.06 万元、9,018.50 万元和 1,505.92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公司厂房、设备、非专利技术投入，使得公司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得到显著增强

的同时，亦为未来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市场竞争力得以提升。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0.00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万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爱康，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爱康的实收资本为1,500.00万元。惠州爱康于2022年9月23日以2,268.00万元竞拍成功一宗土地，挂牌编号为HYGP2022-14，土地位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华路北侧地段。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生的重要承诺事项主要为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2）租赁房屋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和“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爱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5,569.00	25,569.00
2	爱康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819.00	17,81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612.00	16,612.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额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进行规范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产品或业务的拓展，且均为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中爱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是通过投资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有效提升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的生产能力和提升整体自动化生产水平；爱康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未来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前沿推动的背景，立足于新产品、新课题的研发需求，打造体外诊断领域领先的研发中心，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水平；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营运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体外诊断是临床诊断信息的重要来源，是保证人类健康的医疗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居民卫生健康支出持续增长，同时国家推动医疗体系深化改革，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加速市场扩容，体外诊断产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体外诊断市场从 2017 年的 51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8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39%，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1,290 亿元的市场规模。同时，国内体外诊断企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猛，随着国家对国内体外诊断产业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体外诊断仪器优势产品和核心技术，一方面不断拓展体外诊断仪器产品线以及自动化流水线解决方案产品，另一方面加快试剂、耗材两大业务板块的布局，但受限于现有场地、人员等限制，生产能力逐渐无法满足市场发展需求。通过本次爱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扩充研发人才团队，推动产品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体外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不断完善产品技术性能，研发出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是体外诊断厂商占据市场份额、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主要围绕智能化、自动化流水线解决方案、血液检测等不同场景应用设备以及体外诊断试剂进行研发布局。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实验室，培养和引进复合型技术人才，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推动产品技术创

新，进一步丰富研发产品线，同时深化产品平台系统及基础技术研发，不断夯实公司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的基础。

（三）满足发行人日益增加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数量持续增长，并不断加大对试剂、耗材等业务的培育力度，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充实运营资金，保障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也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潜在债务融资成本，增强财务稳健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发展，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针对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行业推出了一系列利好政策，从鼓励体外诊断仪器、试剂、系统研发，鼓励进口替代，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优化审批及备案程序，规范试剂分类管理等多个方面为体外诊断国产厂商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提供支持。国家鼓励性政策的持续出台，为国内体外诊断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二）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和成熟的渠道体系，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全自动酶免仪和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等产品在国内市场享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以全国各地血液中心、血站、三级医院为代表的优质客户群体，并建立了成熟的经销渠道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凭借在体外诊断仪器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深刻理解客户需求，不断创新，推出符合全自动、高通量、快速检测、智能化趋势的产品，并围绕仪器、试剂、耗材打造三位一体、梯度有序的一体化产品矩阵，加强市场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具备完善的产品销售渠道和产品体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三）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管理能力和技术基础，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深耕体外诊断行业多年，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创新管理体系，为各项研发活动开展提供管理支持。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多年来专注于酶免、血型检测产品的研发，形成了围绕医院检验科解决方案、血站实验室解决方案和 CDMO 三大板块的

丰富产品矩阵；在核心技术积累方面，公司在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等通用技术平台上不断进行自主研发、改进、优化，在产品整机、部件、软件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基础和集成整合能力；在研发人才管理方面，公司以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研发人员为基础，建设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人才队伍，并持续吸引优秀人才，为项目实施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储备。

综上，公司较强的研发管理能力、技术基础和专业化的人才储备将为本次研发项目提供技术可行性，加快研发成果的快速落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爱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5,569.00 万元，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569.00 万元。公司将积极把握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发展机遇，紧密围绕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的产品线，在爱康生物产业楼内进行改建装修、购置相关设备、增加人员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立起高效、自动化的生产基地，进而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不断横向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仪器+试剂+耗材”三类产品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产品覆盖面，也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56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装修费	1,790.00	-	1,790.00	7.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8,222.08	8,222.08	16,444.17	64.31%
3	其他工程费用	171.71	171.71	343.42	1.34%
4	预备费	300.36	246.66	547.02	2.14%
5	铺底流动资金	6,444.39	-	6,444.39	25.20%
项目总投资		16,928.55	8,640.45	25,569.00	100.00%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丹碧路与聚青路交汇处东南角，公司已取得该工业

用地的使用权，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4、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由发行人爱康生物负责实施，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合理安排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如下：

建设内容	T+1年		T+2年	
	H1	H2	H1	H2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5、项目备案和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在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项目备案，取得深坪山发改备案（2022）0026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已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取得深环坪备【2022】129号备案回执。

6、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24个月，拟分为3年逐步达产，项目预计达产及以后每年实现销售收入25,737.68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2.9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38年（含建设期）。

（二）爱康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7,819.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7,819.00万元。该项目拟建设仪器、试剂相关的研发实验室、购置研发测试设备和专业系统软件、引进技术人才，围绕智能化、集成化的流水线设备和试剂等研发方向开展多项研发活动，具体包括：

- （1）检验科、成分科等流水线研发升级、智能化血液储存管理系统等设备仪器研发；
- （2）以血型鉴定及不规则抗体筛查质控品、血小板抗体检测试剂盒（固相凝集法）、抗原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等为代表的各类试剂研发。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81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额	
1	装修费	1,080.00	-	-	1,080.00	6.06%
2	研发软硬件购置费用	10,515.01	-	-	10,515.01	59.01%
3	预备费	347.19	-	-	347.19	1.95%
4	研发费用	-	2,446.30	3,430.50	5,876.80	32.98%
项目总投资		11,942.20	2,446.30	3,430.50	17,819.00	100.00%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丹碧路与聚青路交汇处东南角，公司已取得该工业用地的使用权，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4、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由发行人爱康生物负责实施，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合理安排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 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如下：

建设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1	H2
场地装修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课题研究						

5、项目备案和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在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项目备案，取得深坪山发改备案（2022）0027 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已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取得深环坪备【2022】130 号备案回执。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发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全面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构建长期竞争优势，进而提升盈利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内容

经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 16,61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由发行人爱康生物负责实施，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合理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五、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

（一）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发行人始终以“推动医疗自动化”为使命，坚持实施自主创新战略，逐渐掌握了一系列体外诊断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未来，发行人将秉承“中国的爱康，世界的爱康”的企业愿景，致力于打造体外诊断技术在研发、生产、临床转化系统平台技术上的核心竞争力，彰显中国体外诊断产业在世界竞争中的地位，引领中国医疗产业发展新方向。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既定战略目标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加强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

公司所属的体外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创新以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生产制造出与时俱进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紧密围绕体外诊断仪器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医院、血站全场景解决方案方向以及配套试剂、耗材一体化发展方向进行研发布局。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12,02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1.94%。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 128 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仪器类 21 项），28 项境内医疗器械备案证（其中仪器类 19 项），并拥有 201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2、加大营销网络布局 and 品牌建设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渠道建设与品牌宣传力度。渠道拓展方面，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进行不同的渠道宣传，例如对于优势产品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在巩固血站领域优势的同时，积极推进医院市场拓展，提升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在医院市场的占有率；对于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将主打基层市场，提升产品在县乡等基层医疗机构的渠道覆盖。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与专业学术协会和行业会展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充分运用相关公开活动、学术会议、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展示宣传公司产品与产品，从而扩大市场和品牌知名度。

3、完善工艺设计，增强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增强生产能力。公司拥有自动化零部件工厂、试剂生产工厂、模具与耗材生产工厂，自主化生产能力强，能够及时对设备进行改进和升级。体外诊断仪器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高，进而在生产端对零部件的生产、组装精度要求高。公司凭借多年的体外诊断仪器生产、研发经验，针对不同类型的生产工序，设计、打造了相关夹具、治具，既减小了零件的装配误差，也提升了组装产品的一致性，同时产品生产的效率也得到了保障，最终保证了公司批量生产仪器在功能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

（三）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在体外诊断领域持续投入研发，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

公司将继续深化自身的品牌和技术优势，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领域，做强做大做精，坚持自主研发战略，并继续加大科技创新的投入，继续坚持收入分配向研发部门、研发人员倾斜，大力引进和培养优秀研发人员，不断推陈出新，以体外诊断仪器领域的优势为基础，逐步扩展在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领域的优势。

2、完善产品布局，扩大生产规模

未来，公司将利用在酶免与血型分析设备市场的优势，以试剂为新增长点，通过“仪器+试剂+耗材”配套销售的优势，持续提升公司试剂、耗材产品的渗透率；将发挥在血站领域的产品优势，针对自动化升级需求强烈的优势客户进行血站全自动流水线、智能化冷库等产品的推广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血站市场的产品渗透率；将依托微升级精密液体处理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以及优秀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管控能

力，提供不同类型体外诊断仪器 CDMO 服务。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爱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强化公司产品交付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实现精细化管理，稳步提升国内影响力，逐步打开海外市场

公司在管理运营层面将进一步精细化，以仪器、试剂、耗材公司组成集团公司，逐步实现规模式的集团化管理，扩大员工整体人数并提升高学历人员的占比，扩大生产及办公场地，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的水平。

公司将提升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和全自动酶免仪等传统优势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同时，逐步参与到全球产业的分工中，通过新产能、新业务拓展自身业务，发挥自身在体外诊断仪器的生产与研发优势，逐步打开自身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

4、借力资本市场，开拓新的技术领域

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整体竞争较为激烈，走向资本市场后，公司通过获取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壮大公司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效应，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的做大做强以及融资渠道的拓展，公司将拥有更强的资金实力和更强的人才聚集能力去支撑自身的产品研发投入，将公司在液体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拓展到新一代体外诊断设备中，从而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关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获取投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做出了规定。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相关负责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其中，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and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的和内容、公司相关人员及部门的职责、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展细则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部负责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公告、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

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如公司明显具备条件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和实际控制人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通过投资者说明会、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说明原因。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

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资产、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利润分配的违规情况与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或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公司将

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依法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收集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的意见，董事会在论证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二）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做出了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优先顺序、分配条件、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等相关事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有效保护。

（一）股东累计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持股意向及以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②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

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⑤如上述各项减持承诺互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或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⑦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⑧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意向

①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②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强勇平承诺：

(1) 股份限售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⑤如上述各项减持承诺互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⑦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⑧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意向

①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②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丁琪承诺：

（1）股份限售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②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意向

①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②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

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博纳斯特投资承诺：

(1) 股份限售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②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③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 减持意向

①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②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③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持股 5%以下合伙企业及法人股东中小担创投、华霖实业、尤瑞纳斯投资、玖祥投资、爱捷投资、欧申纳斯投资、马斯特投资、长晟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

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I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II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如需），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III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

A 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单次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C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D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E 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IV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终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I 控股股东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下述启动条件情形出现的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II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

A 公司已采取回购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B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D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E 控股股东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III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IV 控股股东的增持行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增持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I 在满足下述（2）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情形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II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

A 公司已采取回购股份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B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和津贴总和的 20%。

D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和津贴总和的 50%。

E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III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IV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行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4)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的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承诺：

本人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关于稳定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

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关于稳定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或扣留应领取薪酬的20%（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书及本承诺书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其它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书及本承诺书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其它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展和深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跟当前主流科技应用发展方向，契合公司现有产品的扩大应用以及现有研发能力提高的需要，可进一步强化公司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群的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通过销售、研发及技术支持部门的紧密协作，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对比竞争对手情况，抓住客户痛点，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境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吸引优质客户，提高抵御区域市场波动而带来的风险能力，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结合经营和发展需要，全面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体系、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加强运营流程的监督，加强对经营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的管控，提升经营效率，提高风险防范能力，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

的风险。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为保证因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2）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

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承诺：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3）本人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

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

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七）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赔偿责任，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并事先同意公司以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以及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八）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它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2、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的其他承诺

1、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下列任何方式通过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或本人/本人近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
- 2、公司利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如果未来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产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采取“占用即清偿机制”，将应付本人的现金股利或以出售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获得资金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2、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果未来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其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可能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可能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或要求其承担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行政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3、关于资产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爱思康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自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双清”）购买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的力合紫荆智能制造中心 11 栋 101、201、301、401、501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11,009.55 m²。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东莞爱思康因尚未满足《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税收贡献要求，即自进驻基地后年平均缴纳税收不低于 1,000 元/m²，上述厂房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坪葵路石井工业园一号 A、深圳市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名成路 15 号等厂房及部分办事处无房产证，承租的全部物业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若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本人全额补偿。

4、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且本人确保本人近亲属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取得的收益及权益应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切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权代持已于 2010 年 12 月全部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7）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因本公司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

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评估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本部分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个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爱康生物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21	S-S13B产品 模块	框架协议	自2021年7月21日至 2026年7月20日，有 有效期5年
2	爱康生物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01	S-S13C产品 组合模块	框架协议	自2021年9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有 有效期5年
3	爱康生物	上海仁度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07	零部件模块组 合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4	爱康生物	上海仁度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09	模块组合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5	爱康生物	苏州浩欧博生 物医药销售有 限公司	2022.02.15	全自动酶免仪	框架协议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1年
6	爱康生物	广东双林生物 制药有限公司	2022.02.17	全自动酶免仪	525.00万 元	/
7	爱康生物	迈克医疗电子 有限公司	2021.05.31	MA模块组 合、MB模块 组合	框架协议	自签订之日起至迈 克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取得III类医疗器 械注册证满5年止
8	爱康生物	迈克医疗电子 有限公司	2021.01.27	IM、CM、 OM、RM模 块组合	框架协议	自签订之日起5年
9	东莞爱思康	武汉血液中心	2021.08.23	全自动酶免仪	739.48万 元	/
10	爱康生物	浙江省血液中 心	2022.05.20	智能贴签包装 系统、智能血 液存储系统等	990.00万 元	/

注：未结清款项的单次销售合同视为正在履行的合同。

2、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爱康生物	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4	产品组合模块	框架合同	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有效期3年
2	爱康生物	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3	全自动核酸提取模块S15A	框架合同	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2日，有效期3年
3	爱康生物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20.08.03	全自动加样系统、全自动酶免仪	560.00万元	/
4	爱康生物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21.02.18	全自动酶免仪	框架合同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期1年
5	爱康生物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20.03.04	全自动酶免仪	框架合同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1年
6	爱康生物	深圳市京珏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5.28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780.00万元	/
7	爱康生物	河南省爱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30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680.00万元	/
8	爱康生物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9.03.01	全自动加样系统、全自动酶免仪	567.00万元	/
9	爱康生物	遵义市中心血站	2018.03.28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1,582.46万元	/
10	爱康生物	湖北鄂中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2020.11.30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879.40万元	/
11	爱康生物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20.04.25	全自动酶免仪	4,600.00万元	/
12	爱康生物	成都市血液中心	2021.06.21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1,049.80万元	/
13	爱康生物	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0.11.03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778.82万元	/
14	爱康生物	迈克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019.01.10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框架合同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月10日
15	爱康生物	天津德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01.01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已终止合作
16	爱康生物	天津德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29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已终止合作
17	爱康生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30	全自动酶免仪	框架合同	自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5月29日，有效期2年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8	爱康生物	湖北柏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06.13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600.00万元	/

注 1：已结清款项的单次销售合同视为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注 2：爱康生物与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就签署的单次采购合同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双方已就和解方案达成一致且已执行。

（二）采购合同

本部分重大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个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采购产品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爱康生物	深圳市奇普尼克电子有限公司	2022.06.13	芯片	框架协议	自生效之日起算5年
2	爱康生物	深圳市中软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2022.06.13	芯片	框架协议	自生效之日起算5年
3	爱康生物	宇扬金属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2022.07.01	铝材、铜材等金属材料	框架协议	自生效之日起算5年
4	爱康生物	东莞市君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2.06.25	钣金类产品	框架协议	自生效之日起算5年
5	爱康生物	深圳市磊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3	导轨	框架协议	自生效之日起算5年
6	爱康试剂	北京亚美嘉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04	抗体	框架协议	自生效之日起算5年
7	爱康生物	深圳芯微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27	电机	框架协议	自生效之日起算5年
8	爱康生物	Tecan Schweiz AG	2020.08.11	组件	框架协议	自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注：发行人主要以单次订单式合同采购为主，不存在单个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2、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采购产品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爱康生物	Tecan Schweiz AG	2018.01.04	组件	框架协议	自2018年1月4日至2020年7月31日

（三）工程施工合同

本部分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个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爱康生物	惠州市东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爱康生物产业楼	6,328.80万元	2020.05.18	2020年5月28日至今	正在履行

（四）授信协议

本部分重大授信协议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个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申请人	授信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康生物	11,000.00	2020.12.20	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31 年 9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康生物	2,000.00	2019.04.23	12 个月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康生物	2,000.00	2020.05.07	12 个月	履行完毕

（五）借款合同

本部分重大借款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个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对方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2019.05.16	爱康生物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0.05.17	履行完毕
2	2019.05.09	爱康生物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0.05.10	履行完毕
3	2020.04.21	爱康生物	委托贷款合同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4.20	履行完毕
4	2020.04.21	爱康试剂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21.04.20	履行完毕
5	2019.01.07	东莞爱思康	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1,930.00	2029.01.07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或影响其任职条件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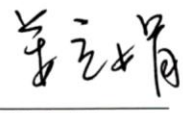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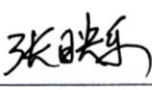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传国	 强勇平	 李运奇
 陈俊发	 蔡翘梧	

全体监事（签名）：

 赖鹏飞	 姜立娟	 张映乐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平	 朱艳丽	 武晓
 何苗	 罗雪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传国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26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肖 霄

保荐代表人：


王子翌


易 莹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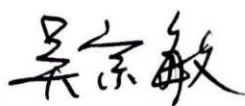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6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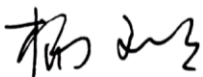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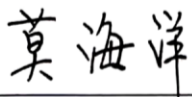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6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功耘

经办律师（签名）：
杨文明


莫海洋


黄圆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9月26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1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华明



李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全山

【闫全山】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芳
资产评估师
【张芳】
44210099

陈鹏
资产评估师
【陈鹏】
47140006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9 月 26 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3号、天健验〔2021〕7-14号、天健验〔2021〕7-25号、天健验〔2021〕3-70号、天健验〔2022〕3-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华明		李哲	
			
谢军		杨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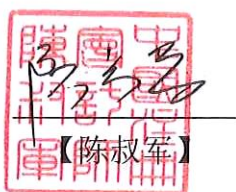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3301021005970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6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石井工业园 1A101 及整栋

联系人：武晓

电话：0755-2949425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6 楼

联系人：王子翌、易莹

电话：0755-82943666